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刊發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得有關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及免除.....	74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61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30
關連交易.....	2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52
股本	257
財務資料.....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7
[編纂].....	320
[編纂]的架構	332
如何申請[編纂]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球領導者。我們的使命是讓物流更智能，讓世界更高效。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專家，致力於通過前沿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重新定義供應鏈的運作模式。我們圍繞三大核心產品線提供全系列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十多年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之一。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綜合實力，通過多項關鍵成就及重點維度得以彰顯，如下圖所示：

領先的市場地位	前5大 按收入計， 在中國綜合智能場內 物流機器人公司排名 ⁽¹⁾	全覆蓋 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 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 物流的業務範圍
廣泛的客戶覆蓋	779名 服務客戶數量 ⁽²⁾	28個 覆蓋的行業數量 ⁽²⁾
穩健的規模	1,530個 累計獲得項目數量 ⁽²⁾	人民幣21億元 待交付機器人及 系統合同總金額 ⁽²⁾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概 要

我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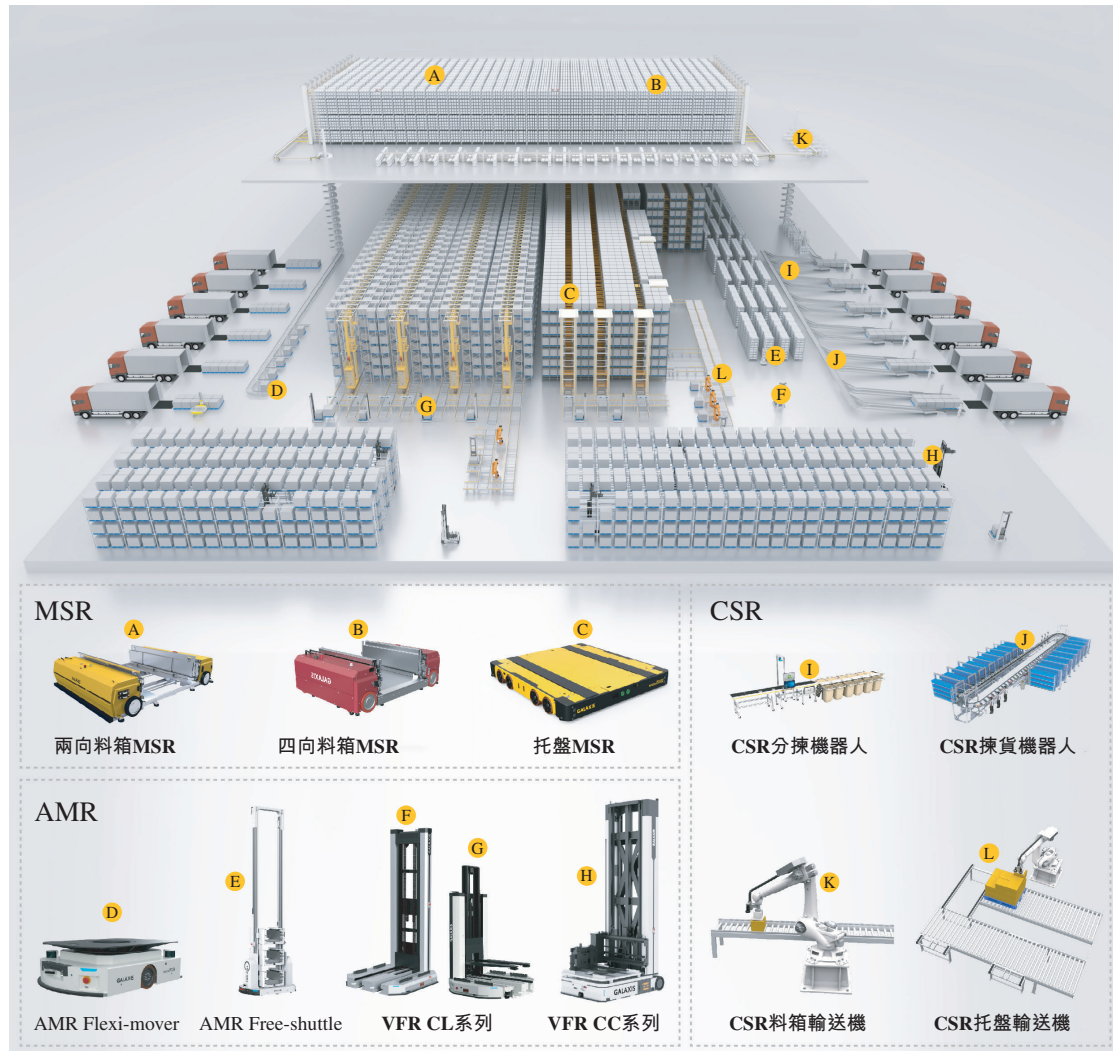
在場內物流市場取得成功，必須具備可靠的智能機器人、強大的軟件系統和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作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領域的專家，我們具備以上三大核心競爭力，可以為客戶打造卓越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及技術特點：



我們致力於開發集感知、決策及控制能力於一體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基於三大底層技術：感知智能(PI)、計算智能(CI)及控制技術(CT)。Galaxis PI如同人的感官系統，在機器人與環境（包括人員及物料）之間構建了關鍵映射關係，通過對環境的有效感知實現目標識別及自主定位導航。Galaxis CI如同人的大腦，通過數學建模、計算機仿真及邏輯推理得出完成任務的最優方案、算法策略和參數設置。Galaxis CT則類似人的神經網絡，驅動各種機器人的運動組件及模塊，確保機器人快速、準確地執行相應動作。該等底層技術奠定了我們在機器人開發、軟件系統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方面綜合實力的技術基石。

概 要

下圖展示了自動化倉庫的典型佈局示例以及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主要運作區域：



智能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已成為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基石。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搬運，我們機器人類型齊全，且在樓層倉及高標倉庫均可實現自動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由中國及海外的廣泛專利組合所支撐，使我們能夠為多元物流應用提供綜合自動化系統。在此基礎上，我們專注於以下核心產品線的持續創新與深耕：

-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 (MSR)：**我們的MSR涵蓋專為料箱及托盤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在平面內四個方向（前、後、左、右）穿梭運行，實現跨巷道作業，同時與高速提升機協作，實現跨層作業。在由密集貨架組成

概 要

的三維空間，每一台MSR均能自主抵達穿梭車立庫內的任一儲位，存取料箱／托盤，並運送至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到人。

-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我們的AMR涵蓋為料箱及托盤存取和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特點，可以適應高密度存儲環境，配備了自研多傳感器融合算法，SLAM混合導航及全局定位技術，不僅能夠直接與地面料箱及托盤無縫銜接，還能自適應執行料箱／托盤舉升功能及精準對接各式貨架接駁口，實現與料箱／托盤貨架的高效對接，滿足料箱／托盤存取和搬運需求。
- **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CSR作為現代智能物流樞紐的核心組件，其搭載先進的多傳感器、視覺識別技術與智能算法，在縱橫交錯的輸送軌道上有效地搬運貨物和分揀。該系列機器人通過機械臂和分揀裝置，以毫秒級響應速度精準完成貨物抓取及投放，將貨品快速分配至指定通道。其模塊化設計與柔性控制系統，使其既能適應標準化貨物的高速分揀，也能靈活處理異形貨物，實現全天24小時不間斷高精度作業。

軟件能力

我們擁有涵蓋場內物流從運營、執行到控制全鏈條的軟件體系。我們軟件的領先地位體現在其成熟度、拓展性以及對不同場內物流場景及行業的適配性。我們先進的軟件系統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落地，保障大規模自動化物流中心成功實施並運行。我們的核心軟件包括：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軟件可以對客戶庫存周轉流程進行實時監控，有效控制及跟蹤倉庫作業與成本管理。通過與Galaxis CI平台的深度融合，其利用機器學習自動生成業務數據模型，並基於訂單及業務情況動態調整，輕鬆處理百萬級訂單的日常數據處理。此外，我們的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可高效響應客戶的功能擴展需求，降低交付複雜度並快速提升運營效率。
- **倉庫控制系統(WCS)。**我們的WCS軟件作為倉庫協同運行的核心，負責控制及調度各類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構建從任務到執行的完整工作流程。其採用高併發多進程架構，實現數據實時分析與處理，完成所有關鍵路徑

概 要

計算，以滿足大規模控制及智能調度需求。其模塊化編程語言及對多種通信協議的兼容性，為擴展調度能力及兼容第三方WMS系統和物流機器人提供了底層支撐。

-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我們的RCS軟件應WCS的調度指令，執行對各種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進行大規模集群調度，實現從二維及三維路徑規劃到最優路徑求解。RCS軟件採用基於AI的最優路徑求解算法，根據訂單以及業務預測動態調整，令機器人調度核心策略可根據訂單波動、庫存分配、任務分配、設備路徑等靈活變化。RCS軟件與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採用統一的通訊協議，該軟件能夠實現對超過1,000台同時作業機器人的高效控制。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着多重挑戰，例如差異化應用場景、多樣化操作條件和複雜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不能僅依賴獨立機器人的銷售和交付，而是需要將機器人產品按照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進行定制化組合。一個成功的物流中心建設需要將可靠的機器人、強大的軟件與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相結合。實現這種高效協同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可靠的項目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並取得長期成功。

為系統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出成熟可靠的六階段流程框架，以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這個全面框架涵蓋從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到產品製造及實施交付，再到運營輔導及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通過每個階段嚴格執行，我們能夠確保解決方案的有效設計和成功部署。

概 要

通過長期積累的方案設計和部署案例，我們總結出通用功能分析矩陣，能夠適用於全行業，全設施類型及全業務模式。該矩陣提取了室內物流核心三大功能（存取，搬運，分揀）的關鍵參數（例如存儲容量，場地高度及吞吐量要求等），與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高度契合。我們的MSR，AMR，CSR產品線在三大核心功能以及靈活性和擴展性的5大維度上有各自的獨到特性。我們通過上千次成功部署經驗，開發出結合通用功能分析矩陣和系統化產品組合邏輯的可靠方法，能夠對三大機器人產品系列進行精準配置和最優組合，滿足特定客戶實際運營場景與業務需求，為不同的物流挑戰提供高適應度的解決方案。

通過成功運用以上的方法論，我們在實現優秀的解決方案設計和卓越部署的同時，亦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長期成功運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先行者，擁有公認的市場領先地位；(ii)全面綜合的機器人及系統組合，可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iii)全棧式自主創新能力使我們持續保持競爭力；(iv)廣泛的藍籌客戶群與多行業專業經驗；(v)戰略性全球拓展與國際認可；及(vi)兼具專業技術與創新文化的遠見卓識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保持產品創新領先地位，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面發展；(ii)強化全球運營，加速國際擴張；(iii)推動新領域持續拓展，夯實長期增長軌跡；(iv)深化產業鏈戰略協作，構建全球智慧場內物流生態；及(v)通過供應鏈透明化及向綠色工廠的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現代場內物流運作的複雜性要求企業具備覆蓋物料處理全流程的綜合能力。經過多年的開發與落地實施經驗，我們已在三大核心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先進的機器人產品，在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環節上表現卓越；智能軟件與控制系統，可實現全設施無縫協調和優化；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的專業知識，可將該等技術優勢應用至實際運營中。

概 要

不同項目的設施由於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及操作要求各不相同，標準化解決方案難以滿足要求。場內物流的這一基本特徵需要我們深入理解物料流動、庫存管理和資源調度的複雜協同關係，並通過精心設計的項目才能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而非作為獨立產品推出。這種基於項目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精確地匹配客戶的獨特需求，同時充分發揮我們經過實際項目檢驗的產品及久經考驗的實施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兩種主要模式提供解決方案：(1)機器人部署，針對以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2)綜合系統，針對我們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部署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交付項目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關機器人及系統已履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機器人及系統	102	106	123
— 機器人部署	47	34	51
— 綜合系統	55	72	72

為確保持續成功，我們還提供一系列過保後的售後服務，包括日常維護、系統優化、技術諮詢和備件管理，幫助客戶維持最高的系統效能，長期發揮最大的投資價值。我們的累計獲得的售後服務項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個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447個及515個。整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數量從1,156個增至1,341個，並進一步增至1,530個。

銷售及營銷

我們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也戰略性地擴大全球佈局。通過多年的專注努力，我們成功培育了12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概 要

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集成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集成夥伴採購我們的機器人並將其整合至彼等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566家增至661家，並進一步增至779家。這一強大的銷售網絡體現了我們對有效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拓展的長期承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來自汽車、新能源、3C電子產品、醫藥、電商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彼等藉助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以及售後服務，提升其場內物流運營的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48.0%、49.7%及34.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7%、14.0%及10.8%。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客戶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原材料、標準組件、貨架系統、傳統智能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14.0%、14.6%及33.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採購總額的5.1%、4.4%及14.6%。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研發

研發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而我們開發新技術、探索新產品機會和追求現有產品技術突破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6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僱員總數的30%。我們的研發團隊下設機器人研發中心、系統研發中心和AI智能研究院三個研發部門，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戰略方面均發揮獨特作用，並致力於不斷推動技術能力和研發流程的創新。我們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證，並因持續創新獲得多項獎項。

概 要

我們致力於利用前沿AI技術，特別是數字孿生、大模型和具身智能的開發和應用。通過將先進的AI技術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我們不斷探索和完善AI驅動的方法，以新穎的方式解決關鍵的行業痛點並優化業務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場內物流新一代AI技術戰略發展路徑」。

生產

我們建立了高度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管理相結合，保障最佳產能輸出與產品品質穩定性。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客戶訂單同時考慮存貨水平和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來制定生產時間表和計劃。我們的內部生產及運營政策確保我們的產品和系統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維持嚴格的設施檢查規程，及時進行維修保養，並輔以嚴格的報告制度追蹤任何事故及設備故障，全程進行細緻的記錄保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生產基地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競爭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的快速進步帶動國內和國際市場。雖然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着來自提供端對端系統（涵蓋存取、分揀和搬運作業）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專注於特定機器人類別的專業廠商，以及從事非核心但具有較大商業影響的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產品組合能力、技術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及深入的行業理解，這對於爭奪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核心機器人技術及AI整合的進步（例如具身智能的出現），為擁有顛覆性技術的新進入者帶來了重大機遇，進一步加劇了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6,924	550,790	721,41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其他收入.....	10,352	24,286	17,425
其他淨(虧損)/收益.....	(301)	(4,080)	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7,08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經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淨財務收入.....	4,404	6,294	4,226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116,489)	(126,166)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所得稅	(633)	(233)	(1,137)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	(8)	1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和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來調整的年度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之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將其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列報年份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該數額為年度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加：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¹⁾	3,019	2,327	1,44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²⁾	89,949	116,489	126,166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16,600)	(122,798)	(50,451)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屬於非現金。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指我們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金額的變動。有關變動本質上屬於非現金。於[編纂]完成後，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終止，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包括(a)機器人部署，主要指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b)綜合系統，主要指我們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部

概 要

署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及(ii)售後服務及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過保後服務套餐，該等套餐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銷售相輔相成。我們的項目規模因應客戶不同的營運需求而存在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的收入.....	628,831	95.7%	539,771	98.0%	702,752	97.4%
－ 機器人部署.....	113,478	17.3%	78,858	14.3%	132,710	18.4%
－ 綜合系統	515,353	78.4%	460,913	83.7%	570,042	79.0%
售後服務及						
其他的收入.....	28,093	4.3%	11,019	2.0%	18,665	2.6%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98,794	15.7%	89,014	16.5%	101,521	14.4%
－ 機器人部署.....	28,199	24.8%	24,640	31.2%	40,223	30.3%
－ 綜合系統	70,595	13.7%	64,374	14.0%	61,298	10.8%
售後服務及其他.....	4,634	16.5%	2,653	24.1%	12,041	64.5%
總計	103,428	15.7%	91,667	16.6%	113,562	15.7%

概 要

年度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為扭轉虧損狀況所做的努力，另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059	300,453	166,832
流動資產總值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416	59,692	52,702
流動負債總額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925)	(833,944)	(1,013,057)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於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責任變動所致。我們預期，當該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終止時，我們將能夠將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為我們將繼續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加快應收款項的回收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04.9百萬元，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77.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3.2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2,388)	1,948	54,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1,849	3,982	(3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25,200	(91,054)	7,4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8	194,466	104,7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5.7%	16.6%	15.7%
流動比率 ⁽²⁾	0.6	0.6	0.6
速動比率 ⁽³⁾	0.3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展現出穩健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儘管我們在成長階段曾經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可透過結合以下措施實現獲利。

擴大收入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措施保持這種勢頭：(i)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ii)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種類及靈活的交付模式吸納新客戶，深化在高價值行業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i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伴隨其在新設施及運營場景方面的擴展需求同步發展；(iv)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張我們的潛在市場；及(v)加速全球市場開發，維持穩步增長。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達15.7%、16.6%及15.7%。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高我們的毛利率：(i)推出技術領先的創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前所未有的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的定價靈活性及推動利潤增長；(ii)通過在物料、實施交付、製造及勞工等方面進行成本管控，並改善存貨管理及採購實踐，加強供應鏈管理；及(iii)通過增加高利潤售後服務及機器人部署的比例，並有針對性地擴張海外市場來進行業務組合優化。

提升營運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重大經營開支合共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展望未來，我

概 要

我們將繼續積極控制經營開支，措施包括專注高影響力的研發項目，以及在保留核心能力的同時維持精簡的組織架構。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精簡營運、獲得議價能力並提升營銷及經營效率，從而達到更大的經營槓桿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因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持續下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ii)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技術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iii)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整合及技術迭代的能力；(iv)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和應用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盡如人意，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v)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現向新行業的擴張以及新機器人及系統的開發。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增長勢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的零部件及原材料；(vii)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持對機器人及系統的質量控制，而機器人及系統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一致行動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谷博士連同[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

概 要

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分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連同餘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吸引了廣泛而又多元的[編纂]前投資者群體。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統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1,439,059股限制性股份均已通過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授出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9,046,447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沒有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金合法可用於分派，否則

概 要

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積的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積的虧損，且(ii)如上所述，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給法定公積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a)[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線，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並加強我們在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地位；(b)[編纂]的約[編纂]%，或[編

概 要

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底層技術和軟件能力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智能和高效的解決方案；(c)[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和製造能力提升；(d)[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的全球市場擴張戰略，這對於建立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和在關鍵的海外市場捕捉機會而言至關重要；及(e)[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部分組成：(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i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表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凱樂仕」	指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凱樂仕」	指	北京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a)中國香港、(b)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c)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股份轉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386,727,8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已於2025年[●]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博士」	指	谷春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楊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楊博士」	指	楊艷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谷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嘉興融銘、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凱樂士香港」	指	凱樂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凱樂士無錫」	指	無錫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前身且目前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凱樂仕佳的」	指	廣東凱樂仕佳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H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嘉興蓋勒」 指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匯戈」 指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九麥」 指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嘉興融銘」	指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昱璽」	指	嘉興昱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翮璽」	指	嘉興翮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羽璽」	指	嘉興羽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昆明凱樂仕物流」	指	昆明凱樂仕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和2021年5月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兩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均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凱樂士」	指	上海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	指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	指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	指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	指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	指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且未必可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3C電子產品」	指	計算機、通信和消費電子三大類電子產品的總稱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按照預設路徑或標誌行駛以搬運物料的車輛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即利用先進的傳感器和算法設計的、可在無人工干預的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藍籌客戶」	指	大型的、財務狀況穩定且在行業內具有良好聲名的客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核實若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安全銷售及使用的監管標準
「CSR」	指	輸送分揀機器人，即用於處理各類物料，實現快速、準確的分揀和輸送功能的機器人
「具身智能」	指	一種通過與其環境的物理交互進行學習並作出決策的AI形式，集成感知、決策和在現實環境中自主運行的執行能力
「Galaxis CI」	指	Galaxis計算智能，為我們的計算智能平台，通過先進的算法優化機器人系統的調度及運營效率

技術詞彙表

「Galaxis CT」	指	Galaxis控制技術，我們在自適應運動控制方面的創新控制技術，確保機器人運動組件及模塊高效、準確地執行
「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	指	我們的客製化平台，用於高效彈性的軟件開發
「Galaxis PI」	指	Galaxis感知智能，為我們先進的集成雷達和視覺技術感知系統，其賦予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能夠精確地感知和理解環境、貨物和物理世界的能力
「貨到人」	指	通過自動化系統將貨物自動搬運到操作人員面前，減少操作人員的行走和搜索時間，提高揀選效率
「重型托盤作業」	指	對重型托盤的搬運，每個重型托盤的負載可達1.5噸
「高標倉庫」	指	專門為在單一寬廣空間內最大化垂直儲存容量而設計的構築，淨高可達36米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電子設備，用於測量並報告物體的力、角速率，有時還包括其姿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環球聯會
「場內物流」	指	在公司的設施（如倉庫、配送中心或製造工廠）內，對物料和貨物進行的搬運、儲存與管理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輕型料箱搬運」	指	輕型儲物箱或料箱的搬運，每個儲物箱或料箱的負載可達50公斤

技術詞彙表

「MSR」	指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一種能夠在貨架內多向行駛的物料搬運機器人
「樓層倉」	指	一種為倉儲和物流設計的多層作業建築建構，通常每層淨高約3至7米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CS」	指	機器人控制系統，一種用於控制和協調機器人運動的軟件架構
「SKU」	指	存貨量單位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機器人使用的一種計算技術，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精準定位機器人自身位置
「VFR」	指	極窄巷道叉式機器人，一種能夠在極狹窄通道內高效運行的叉車式機器人，適用於高密度存取場景
「VNA AMR」	指	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是一種專為巷道非常狹窄（通常寬度小於1.8米）的倉庫環境而設計的AMR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一種用於控制和協調倉庫操作的軟件架構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倉庫內儲存和移動貨物的軟件架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估計」、「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會；
- 我們吸引及留用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概不保證未來表現，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決定[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說明。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不知道、或未在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

此等因素屬於可能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表述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之資料均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戒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持續面臨着激烈的競爭，而且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市場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不斷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及系統，預計競爭將會加劇。在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系列方面，我們正與眾多規模、技術能力以及資金實力各不相同的競爭對手展開直接而激烈的競爭。隨著全球企業通過直接進入、戰略聯盟或收購本地機器人技術公司等方式尋求進入市場，這種競爭格局或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減少、市場份額喪失。此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招聘與留用頂級機器人工程師和人工智能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努力終將收穫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或者成功應對競爭需要我們採取對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技術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隨著行業應用模式的不斷轉變，受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經營要求、經濟因素及技術進步的影響，替代技術或非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會成為客戶的首選。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預測新技術、新標準及新實踐，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有關變化。如若我們不能有效適應，不能識別或正確評估新出現的行業趨勢，或者我們選擇的技術方向與行業發展背道而馳，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可能會競爭力不足或被淘汰，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整合及技術迭代的能力。

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功需要對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算法、軟件架構及精密控制機制等多個技術領域進行複雜整合。協調開發該等不同技術領域相當複雜，意味着巨大的挑戰，特別是在實現無縫硬件-軟件互動方面。從運動控制和感知系統到人工智能算法及軟件集成，每個技術組件均涉及不同的技術挑戰。研發乃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長期增長的基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14.4%、15.5%及8.6%。儘管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增強產品及系統，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投資將帶來預期效益、產生預期回報或促成新產品及系統的成功開發。如遇技術障礙，可能需要額外的研發資源、延長開發週期並增加成本。倘若我們不能有效整合技術元素或在系統中保持性能的一致性，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功能或可靠性，研發工作亦可能會延遲或失敗。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規格及質量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和應用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因我們致力向不同行業的更多客戶提供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我們可能會面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在行業中的應用需求不確定所帶來的挑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了解程度以及類似機器人及系統的廣泛使用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和使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趨勢在未來會否持續。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任何潛在的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或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價格和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此外，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市場拓展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機器人和人工智能在場內物流應用中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與此類產品及系統相關的性能和感知價值。倘若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未獲廣泛接受，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和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系統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現向新行業的擴張以及新機器人及系統的開發。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增長勢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及系統既能精確定位，又能保持未來擴展的靈活性，從而助力我們成為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從最初的部署到後續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擴展階段，為客戶的自動化計劃提供全面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一定能夠成功擴張。將產品類別擴展至創新領域會帶來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新的行業缺乏了解，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中，可能會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頭人，我們可能難以與之競爭。我們可能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關係及能力。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於有關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向任何新的垂直市場擴張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均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產生大量的研發及其他成本與開支，而倘若不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我們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採購若干原材料、硬件組件和貨架及其他輔助設備。其中的關鍵零部件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或短缺的影響。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和相關行業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戰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經營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有賴於生產計劃的高效、正常以及不間斷運行，以及持續、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倘若發生地震、火災、干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其他限制或破壞我們生產基地經營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就修復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產生大量額外支出，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生產和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破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持對機器人及系統的質量控制，而機器人及系統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產品及系統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所使用的零部件（包括我們本身及生產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僱員的素質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我們已建立高度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管理相結合，以確保最佳產出和穩定的產品性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程序能夠有效地持續預防和解決質量標準偏差，尤其是供應商表現波動造成的意外質量差異。倘若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無法發揮其正常功能，引發安全問題，從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產品及系統所採用的供應商生產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是安全且無缺陷的，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於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和產品責任索償，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獲供應商彌償。倘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和聲譽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倘若我們不能維護、推廣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和聲譽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是成功的關鍵。知名品牌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的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處獲得的口碑轉介數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如行業展覽及廣告宣傳）現在或將來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宣傳效果，或完全無法達到。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產品或系統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均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行業覆蓋和傑出的藍籌客戶群。然而，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不斷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讓彼等採用我們的產品及系統來推動收入增長。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客戶的接受程度、使用場景的擴展速度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和需求。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在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中保持性能可靠和精確控制標準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核心自動化能力的信心。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以適應更大規模的客戶部署及更為複雜的協調要求，我們的軟件保持實時響應和併發處理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專業實施能力可能會因具體客戶定制和集成要求日益複雜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承諾時間內交付產品及系統以及在不同部署情況下保持穩定的服務質量的能力。此外，提供售後服務

風 險 因 素

乃我們客戶參與模式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服務響應能力不足或產品性能問題得不到解決可能會引發客戶不滿。倘若不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或其他類似挑戰，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和難以吸引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較為集中。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48.0%、49.7%及34.3%。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聚焦於服務運營需求複雜的行業領先企業，這讓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我們通過實施大型項目，建立了堅實的市場地位。考慮到當時可用的資源以及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及高成本效益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我們優先與這些客戶建立深度合作，以最大限度提升項目成功幾率並創造長期服務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在未來與彼等訂立新合約，或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以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根本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最終有損我們的業務。

作為合同保修義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的覆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為確保對客戶的運營提供持續支持，我們亦在保修期外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並增強客戶群支持，我們需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大規模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聘用或留用足夠的、具有支持我們機器人及系統客戶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響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在技術服務方面的變革。倘若客戶對支持和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影響經營業績。倘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若不能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或者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均會有損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協議指明，客戶有權退回或拒絕接受有缺陷的產品，並及時通知我們進行檢查，如經確認，更換或重新發貨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並根據故障的性質和緊急程度提供及時支持，惟因誤用、擅自改裝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我們亦可能依法律要求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雖然有關政策可以提升用戶體驗，提高用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得並挽留客戶，惟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有關成本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濫用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修改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客戶可能不會滿意，繼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來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經營數據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出於業務需要，我們會收集、存儲及使用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若干信息，如基本聯繫資料。此類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任何違反客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仍可能受到破壞或中斷，主要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緊急情況所致，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旨在導致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的丟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的有意或無意傳播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遭遇問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如若不能，將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經驗豐富、技術嫺熟的研發、產品設計、銷售、營銷和生產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人員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經驗豐富的人才需求量大，對相關人才的競爭亦很激烈。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才的許多公司均擁有優於我們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並保持足夠的熟練勞工，以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和增長戰略。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新僱員，或未能留用及激勵現有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不全面或在各個方面均有效。

我們力求建立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且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力求不斷完善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防範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程序旨在監控經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我們並不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有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而且政策及程序在實施時可能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系統，因此產品及系統的擴展及多樣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順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彼等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知識產權等問題。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償、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產生高額費用及資源分散，倘若我們敗訴，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夠向有關方尋求彌償，彼等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制定了符合行業標準的福利計劃。我們購買若干保單，包括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認為有關保險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概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儘管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經營需要，並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惟有關保險可能會被證明並不足夠，或者可能不再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向我們提出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設施或人員在保險範圍之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轉移資源。

倘若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參與賄賂、貪污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聲譽和業務可能受損。

倘若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反賄賂、反腐敗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對所述行為的控制能力可能有限。政府部門可能會扣押我們的僱員和其他與我們有關聯的人員從事任何非法行為所涉及的产品。我們可能面臨索償、罰款或暫停營運。倘若本公司因僱員或其他與我們有關聯的人員的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或相關指控而受到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銷售活動和[編纂]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銷售產品及系統的國家，政府當局可能會出台新的或不同的法規來解決賄賂、腐敗或其他問題。雖然我們尚未意識到任何此類變化，惟此類新的或不同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銷售產品及系統的成本，或對銷售和營銷活動施加限制，進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經探索並計劃繼續探索海外市場機會，我們相信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着巨大需求，我們已經且打算繼續尋找並與信譽良好、過往業績卓著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及系統的全球價值。

然而，上述活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經營風險，從而對我們於國際市場實現或維持收入及溢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以下風險：

- 特定國家或地區政治和文化氛圍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不同的國際審批及營銷監管要求；
- 付款週期可能延長、應收賬款回收難度增加以及潛在的不利稅收待遇；
- 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減少；
- 與第三方達成合作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轉移管理層對產品開發的注意力；
- 貨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化；
- 僱員海外差旅涉及稅法、就業法、移民法及勞動法的遵守情況；及
- 地緣政治行動（包括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洪水、颶風和火災）導致的業務中斷。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以及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12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這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相關的風險。貿易政策、關稅及其他貿易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產品及系統的供需以及按可競爭條款達致銷售的情況。有關政策時常變化，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國際貿易的不利發展，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地位、我們聘用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產品開發和生產所需原材料的進出口。實施新的或擴大的關稅制度，包括美國政府最近提議或頒佈的關稅制度，可能會加劇現有的貿易緊張局勢，擾亂全球供應鏈。有關政策可能導致受影響的貿易夥伴採取報復措施，加劇貨幣波動，並增加進口原材料、零部件或成品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亦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和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所規限。有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或出售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特別是近年來，通過《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等措施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俄羅斯經營一家附屬公司，而俄羅斯自2022年2月起受擴大制裁所制約。我們正在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且預計出售將於2025年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來自俄羅斯的項目收入貢獻（儘管有限），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約0.7%、0.2%及2.0%。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控制裁風險敞口，並制定應急計劃，暫停與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使收入來源多樣化。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定義見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相關業務：(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AI系統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實體」）進行的各類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被禁止進行（或必須報告）對受限制外國實體的某些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限制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共同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部分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設定了例外情形，包括投資於公開

風 險 因 素

交易證券，但當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權利時除外。最終規則及其他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和規例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並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其中要求美國財政部長考慮擴大對外投資限制，以涵蓋新行業和更多類型的交易，並可能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我們可能根據最終規則被認定為「受限制外國實體」，且任何美國人士對我們[編纂]的收購均可能根據最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從而使該等美國人士有義務根據最終規則通知美國財政部。此類監管障礙，加上美國有關對外投資政策及法規的持續演變，可能對我們吸引[編纂]及籌集[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全球經濟可能因信貸市場惡化和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其他各種因素而急劇下滑，有關因素包括通脹、潛在或實際的經濟衰退、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疲軟、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和信貸供應嚴重減少、部分投資的評級下調以及其他投資的估值下降。過去，各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來應對極端的市場和經濟狀況，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和穩定性。倘若行動不奏效，不利的經濟條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的威脅，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爆發大範圍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以及經營中斷，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以及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

風險因素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倘若發生災難、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患有或疑似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這可能要求我們或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此類僱員，或對我們經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若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損害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會大幅下降。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和廢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以管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不斷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隨之上升。不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源於以下三方面開支：(i)為保持我們在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的技術優勢和領導地位而產生的研發開支；(ii)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於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應用而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iii)在人員、基礎設施和系統方面的必要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擴張和運營可擴展性而產生的行政開支。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擴大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在不斷進行研發投資，因此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地成功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亦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經營，並作出研發投資，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在未來期間還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情況或會持續至可預見的未來，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5.3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負債淨額和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和財務風險，反過來又可能需要我們從外部來源尋求融資，如發債及銀行借款，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運營成本（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有關。我們或會繼續不時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對資本資源支持我們經營的期限的預測為前瞻性的，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基於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假設作出這一估計，而且我們可能會較目前預期更早耗盡我們的可用資本資源。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亦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人民幣1,0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5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34天、728天及62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定期追蹤存貨，使其保持在足以完成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環境的變化，並預先儲存戰略存貨，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

然而，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我們可能會提高存貨水平，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工作更具挑戰性，亦會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此外，為抵禦製造成本上升和供應緊縮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提高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潛在的流動性限制，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價格不利波動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大風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導致我們無法將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及系統的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導致延遲交貨、錯過銷售、品牌忠誠度下降以及收入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系統的接受度及銷售情況；
- 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及
- 一般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利率上升以及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

倘若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所計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早地需要額外資本。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取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及系統、擴大銷售和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面臨對手方和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客戶延遲付款、違約及付款安排而產生的對手方和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該等因素包括不利市場狀況及我們客戶違約、延遲付款或付款安排狀況惡化，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申索及糾紛以及對手方、信貸或合規風險。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或承擔龐大的收回成本，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業務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

受季節性需求模式、行業供應鏈動態和客戶生產週期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購買我們的綜合系統的客戶，往往設定年度預算並在歷年下半年確立訂單。此等季節性下單趨勢往往會導致第四季度的訂單量增加，相應的收入通常會在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的第二年下半

風 險 因 素

年確認。倘若我們不能實現與季節性需求預期一致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多項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波動，我們的過往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業績相提並論，亦無法預示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一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倘若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是軟件及專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一系列假設。有關無形資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若有關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未獲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假設不符，我們或須對無形資產進行大額註銷，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在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若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就可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不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多項補助為非經常性質或需定期審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活動而提供的政府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提供，因此可能在不同時期呈現不同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

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優惠待遇不會因政府政策、行政決定或其他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當局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之前獲得的政府補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本可以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乃為我們客戶產生的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作出的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得資料作出，倘若獲得新的資料，有關估計或假設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因此，對減值虧損變動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還需在將大筆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H股的外幣價值和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股份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

我們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21年5月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執行委員會成員、中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個人授予股份報酬，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分別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報酬對我們吸引及留用關鍵人才和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報酬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鎖定期、行使價格或其他適用於我們當前有效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激勵的關鍵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在[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和糾紛可能會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未必成功。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將來或須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耗資又耗時。我們對被視為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引起相關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才是知識產權侵犯方。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亦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任何此類法律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中獲得的任何專利面臨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倘若被告在主張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訴訟中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失去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確認侵權行為，如果敗訴方的可強制執行資產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效及完整的賠償。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證據披露，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遭受損害。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主張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索償（甚至非訴訟情況）。此

風 險 因 素

類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若我們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所提供的保護範圍或力度受到威脅，可能會阻礙公司與我們開展合作或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產品開發。失去知識產權保護或會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賠償責任及經濟處罰，並或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及系統。

我們所處行業擁有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並不確定。因此，專利保護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和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且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近年來，包括專利糾紛在內的知識產權訴訟在全球盛行，我們可能會牽涉指控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償或訴訟。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通常需要數年才能獲批，因此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情的未決申請，有關申請日後可能會獲得涉及我們產品或系統各個方面的專利。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系統被發現侵犯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倘若我們試圖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許可，而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亦或者，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專利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系統，以降低侵權風險，過程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此外，若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系統而面臨侵權指控，我們可能會遭到彼等提出彌償要求或其他法律救濟。

第三方，包括專注於專利貨幣化的非執業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任何此類索償，無論其價值如何，其解決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可能導致訴訟或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許可。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及系統，並將新技術融入至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我們面臨的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知識產權糾紛即使最終敗訴，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聲譽及整體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足夠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者此類權利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或會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捍衛及實施包括專利權在內的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依靠商業秘密或法規保護，或綜合運用所述方法來保護我們認為重要的產品及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5項註冊專利、102個商標、176項軟件著作權、2項作品著作權及3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還在海外持有17項註冊專利和10個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獲取及維護知識產權的過程可能既耗資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交所有必要或權宜的專利申請並獲得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亦可能未能發現研發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導致相關保護為時已晚。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亦未能採取必要的行動捍衛並執行有關權利。

即使有關申請獲得專利，亦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對其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提出質疑，這可能導致專利權利被要求縮小或無效，或我們將在該等專利中獲得足夠的權利要求範圍，以阻止第三方成功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權範圍縮小或無效，導致我們無法在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生產產品。因此，即使獲得授權的專利，其形式亦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

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決定其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受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所質疑。此類挑戰可能會導致專利權被要求縮小、無效或無法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或妨礙我們阻止他人使用類似或相同技術及產品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專利保護期限。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權利，阻止他人生產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授權。

於我們而言，在全球所有國家備案、起訴、維護及捍衛產品專利的成本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卻步，而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在部分國家的範圍及強度可能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所涉者。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不同。在境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訴訟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分散我們對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令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予批准的風險，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償。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所有國家實施我們的發明，或在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產品，亦可能向我們擁有專利保護惟執法權不如若干其他國家強大的若干司法權區出口侵權產品。有關產品可能會與我們的產品形成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地防止來自該等產品的競爭。

專利法律的更新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系統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當前擁有或未來作為專利授出的專利申請成功獲批，其授出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又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出、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得不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知名度，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個商標。然而，我們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商標或被認定為對其他商標的侵權。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有關商標及商號享有的權利，而我們需要該等商標及商號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競爭對手可能偶爾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識別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的擁有人亦可能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償。長遠來看，倘若我們無法在商標及商號基礎上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業務繼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就會受損。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維持競爭地位及保護產品。倘若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競爭對手可能會發現並盜用。為保護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我們與有機會接觸該等信息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可接觸有關信息的第三方）簽訂不披露、保密協議及類似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均可能違反此類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類違約行為獲得適當補救。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或曾經接觸過我們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及流程的每一方均有簽訂此類協議。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商業秘密，惟競爭對手仍有可能通過違反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獨立開發或任何第三方合作者公佈信息等方式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之所以被稱為專有，部分建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競爭對手一旦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其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進行索償可能較為困難、耗資且耗時，結果亦難以預料。倘若我們無法防止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向第三方重大披露，或第三方盜用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我們將無法在市場上建立或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商業機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彼等使用該技術或信息與我們競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的僱傭協議通常規定，在僱傭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或其他知識產權均應歸公司所有，惟我們可能無法與事實上開發出我們認為屬於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執行此類條款，導致我們就此類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或被提出索償。

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來抵禦有關索償。如若我們對任何此類索償的起訴或抗辯失敗，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償，訴訟亦可能產生高額費用，分散管理層和科研人員的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亦請參閱「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和糾紛可能會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未必成功。」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將受持續的監管義務及監管審查所規限，這可能會導致大量的額外支出。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及其他負面影響。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需要獲得認證，有關認證可能會限制其在特定環境中的使用。技術規格及宣傳聲明必須嚴格符合所認證性能，如負載能力和分揀準確性。偏差可能引發監管處罰、運營停頓或召回，從而擾亂客戶運營並損害信任。我們獲得的批准還可能受到其他條件限制，有關條件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上市後進行成本高昂的測試及監控，以監測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關限制及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海外的監管環境不斷更新，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地區未來立法或行政行為可能產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倘若我們遲緩或無法適應現有要求的更新或新要求或政策的採用，或者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全球監管合規，我們可能會失去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繼而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或續新經營及生產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獲得並維持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包括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和一般企業運營相關者。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以及我們對其提供產品及系統的客戶所處各行業受到許多政府部門的監管。倘若不能獲得、續新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亦可能因任何新法律法規的通過或監管環境的變化而被視為不充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的處罰。此外，有關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需要定期審查和更新，合規標準亦會不時變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壯大，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更多許可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許可或牌照。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以及其他負面後果，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業務的成功。

我們的生產經營受到廣泛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規約束，尤其是在危險材料管理和廢物處理方面。雖不屬於高污染行業，惟我們的生產流程亦會產生典型的工業副產品，包括噪音、固體廢物、廢氣和廢水。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環保政策，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然而，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和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或責罰，或者在違規行為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施工。倘若我們受到任何此類處罰，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產生高昂成本，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線及工廠建設項目能夠及時獲得所有監管部門的批准，甚至根本不能獲得。在獲得此類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審批方面出現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產品並進行商業化的能力。

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

我們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政府支出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有關此類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政策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政策會一直延續。有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要求，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信息或其他信息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支出，損害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倘若我們為開展業務而收集、使用、存儲或傳輸的經營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大幅增加，或者與法律索償相關的辯護成本大幅增加。例如，倘若第三方不當獲取和使用經營數據，或者我們遭遇經營數據丟失，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遵守數據洩露要求。倘若我們的網絡安全及系統遭到重大破壞，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責罰或損害賠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受制於不斷變化的規則及法規，而有關規則及法規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不同轄區和國家之間有時會發生衝突。我們須遵守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和法規，有關法律、指令和法規適用於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安全、披露、轉移和其他處理（「**數據保護法**」）。倘若我們或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採取監管或訴訟相關行動、承擔法律責任、處以罰款、損害賠償、持續審計要求和其他重大成本。

有關該領域的全球隱私立法、執法及政策活動正迅速擴展，並隨之形成複雜的全球合規環境。數據保護法的性質不斷變化，許多法律屬於新實施或經大幅修訂，造成合規要求及執行參數方面的潛在變化。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和存儲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聲譽受損、在若干國家被暫停在線服務或網站，甚至受到刑事制裁。即使我們並非有意不遵守數據保護法，亦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審計、監管調查或訴訟。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信息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無法與客戶成功協商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相關合約條款，或無法遵守數據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動合同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2008年9月生效），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勞動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單方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均有嚴格要求。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經營開支，尤其是人事開支。倘若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有關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和保險政策在任何時候都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工糾紛、罰款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認定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勞工成本上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隨之增長。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及系統的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幾乎都在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幾乎都常住中國，彼等的資產絕大部分都在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有關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很難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該司法權區已被中國法院視為滿足相互許可的要求，且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許可或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事人若持有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其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

風 險 因 素

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海外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港兩地間可執行判決的範圍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港兩地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安排》，司法權區的選擇須由當事人以協議形式書面協定，選定的司法權區對某一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以根據若干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同意。《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在符合《新安排》規定條件的前提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經簽署，惟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符合新安排的生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和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最高25%的稅款。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對從本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收益負有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然而，根

風 險 因 素

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截至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覆公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有關文件表明，中國政府正計劃停止對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稅，並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法規。考慮到有關不確定因素，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H股實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和法定文件，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因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而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殊稅務安排或適用條約，此項徵稅可能會降低或取消。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包括[編纂]和通過[編纂]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的任何預扣金額，而任何該等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H股持有人[編纂]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法。倘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編纂]及未來任何募資活動提出的備案及其他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規範。任何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公司，包括[編纂]及任何進一步的資本募集，均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應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報送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

此外，我們亦須就[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編纂]遵守備案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通過《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完全無法通過。倘若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搬遷成本。

我們在中國租賃部分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倉庫、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對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或出租人對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房產管理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惟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則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導致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中國政府當局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履行登記要求。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此外，對於部分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從出租人處獲得能夠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給我們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倘若出租人並非物業的合法所有人，或概無取得實際所有人的適當授權，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第三方質疑，隨後失效或終止。此外，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不符。因此，出租人可能需要按照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糾正此類用途缺陷，而我們可能需要騰空該等租賃物業或終止該等租賃合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另尋其他物業，並產生高昂搬遷費用。雖然我們可以向有關出租人尋求損害賠償，惟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有關干擾和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會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責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僱員的實際收入，結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繳納水平，計算每位僱員在該計劃下應繳納的金額。任何未及時、未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供款的行為均可能引發主管部門的責令改正，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全額補繳逾期未繳的社會福利供款，主管部門亦可能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責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上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事宜而被要求補繳歷史欠款或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此類法律法規的應用可能發生改變，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將如何被解釋和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處理與僱傭相關事宜的實踐不違反勞動或員工福利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行政措施。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且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欠款或對我們處以逾期罰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概無[編纂]。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編纂]。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概不保證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破[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編纂]，或者即使形成有關[編纂]，亦不保證該市場在[編纂]後將持續下去，或者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編纂]市場的總體市況。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編纂]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已於香港[編纂]，部分正在籌備[編纂]。其中若干公司經歷大幅[編纂]。該等公司的[編纂]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前述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並可能導致 閣下對H股的[編纂]出現虧損。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劇烈[編纂]。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變動。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和[編纂]驟然大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種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為其H股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編纂]。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的行動或決策。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被認為[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一直沒有[編纂]。[編纂]後，受若干監管規定限制的特定股東未來[編纂]或被認為[編纂]大量H股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編纂]大幅下跌。儘管如此，在有關限制失效後，或者倘若有關限制獲[編纂]，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H股，或者有關[編纂]或現有非上市股份的[編纂](如有)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現行[編纂]大幅降低，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挫。

倘若我們將來增[編纂]H股或股本證券，閣下將即刻遭遇重大攤薄，並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買家將遭遇即刻攤薄。為了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若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增[編纂]股份，H股買家可能遭遇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編纂]股份，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權益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付及何時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錄得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需於股東大會獲批准。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如何[編纂]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來決定如何使用此次[編纂]的[編纂]，包括用作「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中所述的任何用途。由於決定我們如何[編纂]的因素眾多，亦不穩定，其最終用途可能與目前的擬定用途大相徑庭。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會以最終將提高閣下[編纂]價值的方式使用[編纂]，而管理層未能有效使用有關資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管理層不能有效運用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閣下[編纂]決策的一部分，閣下並無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合理[編纂]。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用途所作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或公眾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和其他[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對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匯編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慎重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若[編纂]或[編纂]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的[編纂]，或者倘若彼等對我們H股的[編纂]作出不利改變，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編纂]或[編纂]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編纂]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決定下調彼等對我們H股的[編纂]或對我們發表負面意見，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會下跌。此外，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當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當前可掌握的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預計」、「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前景」、「今後」、「有意」等詞語以及類似表述，惟凡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如若有關風險或不確定性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者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徑庭。實際結果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相符，受制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了可能會發生變化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表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性陳述的約束。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谷春光博士（「**谷博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宋垚先生（「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以外進行。我們認為，擔任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員必須非常熟悉我們的運營情況及具體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由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和企業管治需要。宋先生的履歷資料載

豁免及免除

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宋先生非常熟悉公司的運營情況，能夠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良好互動。董事相信，宋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

由於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所訂[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持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亦委任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在以下前提條件下授出：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宋先生提供培訓。此外，宋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 (iii) 宋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在宋先生首次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豁免及免除

- (v) 倘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實時撤銷，而倘黃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宋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還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被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所涉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已獲授或有權獲授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認購權的下列詳情，即(a)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b)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c)為認購權或享有認購權的權利而給與或將給與的對價（如有）；(d)獲授予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是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上市指引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一般會授出豁免，無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市指引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訂明，獲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將是不相關的或不適當的負擔；
- (ii) 在本文件披露以下內容：(a)就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各承授人的披露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b)就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c)(1)為履行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有關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並提供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對其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36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9,046,447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一名關連人士及134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68,035股、26,067股及8,152,345股H股。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由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36名參與者，如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相關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會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準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讓我們的僱員了解到其同級或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人才招聘與留用成本增加。相反，不全面披露該等詳情，可以讓我們更靈活地制定薪酬政策及細節；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向彼等分別授予的購股權，將使競爭者了解我們的僱員薪酬詳情，便於競爭對手開展招聘活動，繼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用有價值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並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完全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大部分資料，可為有意[編纂]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充足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文件將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文第(i)(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載列以下詳情，包括：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量；
 - (2)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
 - (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
- (ii) 披露應與豁免條件一致。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上文第(i)分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載列以下詳情，包括：
 - (a)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量；
 - (b)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iv) 免除的詳情已在本文件內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滬青平公路1509弄 65號	中國

楊艷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哈密路1288號 90幢	中國

沈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苗圃路415弄1號 801室	中國

白紅星博士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大興工業開發區 廣茂大街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峨嵋路299弄5號 4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李秋雨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90號 28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思源樓508室	美國

莫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姚虹路 299弄3號1502室	中國

劉克立先生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杏花園 1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2座3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樓、11-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垚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谷春光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公 司 資 料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克立先生 (主席)

莫融先生

沈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建強博士 (主席)

莫融先生

白紅星博士

提名委員會

胡建強博士 (主席)

劉克立先生

楊艷博士

戰略委員會

谷春光博士 (主席)

莫融先生

胡建強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慶豐路1485號、廣益路883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中本節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此次[編纂]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獲取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智能場內物流行業

概覽

場內物流是指在設施（如倉庫、配送中心或製造工廠）內的材料和貨物的移動、存取和管理。基於業務需求、物流模式、作業流程和技術要求等方面，場內物流可大致分為流通和製造兩大應用場景。2020年到2024年，全球場內物流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7,34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3,369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674億元。中國場內物流市場在全球佔據重要地位。2020年到2024年，中國場內物流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800億元擴大到人民幣9,9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到2030年中國場內物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545億元，從2024年到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智能場內物流是指通過集成先進的設備系統（如穿梭車、AMR/AGV及輸送分揀機器人）以及軟件架構及物聯網技術等，實現場內物流操作的現代化。這種集成方法能對場內物流活動進行高效和精準的計劃、執行和控制。智能場內物流的市場滲透率穩步攀升。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9.5%增長到2030年的27.0%。同期，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從17.7%增長到25.0%。

行業概覽

場內物流行業的未來演變：智能與AI驅動的轉型

場內物流行業正在經歷日趨智能化的徹底轉型。該轉型主要受硬件（尤其是穿梭車及AMR）及綜合軟件系統（WMS、WCS及RCS）不斷創新的推動，帶動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包括存取、分揀和搬運）以及多領域應用的效率攀升。

近年來，隨著AI技術的快速進步及其在場內物流行業的深度應用，場內物流的智能化轉型進一步加速。場內物流機器人在AI的賦能下，正逐步向具身智能方向發展，而軟件平台則利用雲邊協同和群體智能實現多機器人之間的無縫協調。因此，下一代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將具備高度通用能力－能夠在陌生場景中執行新任務。

- **機器人：**AI的深度整合正加速機器人作為具身智能的多維賦能。在感知層面，機器人借助圖像識別、語音識別和立體視覺等多模型環境感知技術，感知並理解其周身三維環境，從而能夠識別並適應不同物體及動態環境；在決策層面，強化學習使機器人能夠通過試錯與反饋機制持續優化決策，並將實時數據融入學習過程；在控制層面，人工智能通過機器學習算法使機器人能夠自我調整並優化其移動路徑，從而實現更精準的移動規劃與執行。
- **軟件：**人工智能算法與算力的持續進步正顯著提升軟件系統的雲邊協同與群體智能能力。大規模仿真與模型訓練可在雲端執行，通過實時數據動態支持邊緣端，從而實現高效的多機器人協作及更智能、更敏捷的作業調度。
- **解決方案：**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正朝着更通用的方向發展。這些解決方案將越來越能夠高效地部署到各種新的應用場景中，從而有助於快速適應多樣化、複雜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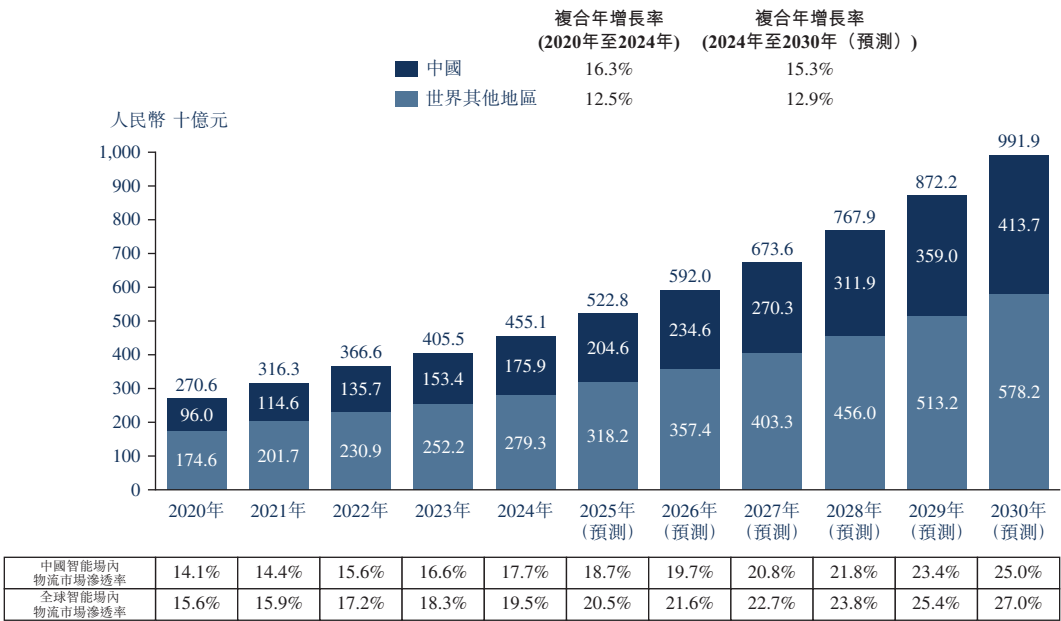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在人力成本增加、運營複雜性增加以及對效率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551億元，預測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2024年到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4年到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

概覽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場內物流的發展與機器人系統的進步息息相關，機器人系統已成為現代設施自動化的關鍵技術。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核心是將導航定位、運動控制、自動駕駛、多機器人集群控制以及AI等先進技術結合起來，實現設施內物料倉儲及存取、搬運、分揀等關鍵任務的自動化。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主要類型包括：

- **穿梭車**：穿梭車由料箱和托盤處理作業專用機器人組成。該等機器人主要分為兩種類型：四向穿梭車，可實現全向移動（前、後、左、右）；及兩向穿梭車，僅限於直線往覆運動。在高速升降機的支持下，穿梭車主要部署於高標倉庫和立體倉儲，其小巧的尺寸和靈活移動的能力便於在貨架內進行高密度庫存處理。
- **移動機器人(AMR/AGV)**：AMR通常利用SLAM及二維碼技術導航，並通過應用AI增強其動態路徑規劃能力，使其能夠靈活搬運物料（如托盤及料箱），而AGV則依循預先定義路徑可靠搬運該等物料。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是一種專為通道非常狹窄（寬度通常小於1.8米）的倉庫環境而設計的AMR。VNA AMR利用高精度定位和導航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自動在貨架之間搬運和揀選物品。該等AMR配備升降系統，亦可存取多層垂直存放的貨物。
- **輸送分揀機器人(CSR)**：CSR設計用於處理各種物料，可在執行高速搬運、精確揀選和分揀操作時持續搬運物料。該等機器人配備傳感器、機器視覺鏡頭及其他智能識別系統，可透過圖像識別系統識別物品形狀，用機械臂或交叉帶等其他分揀設備分揀物品，然後將物品輸送並放置於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物的高速輸送和分揀。
- **其他機器人**：其他機器人由RGV和堆垛機組成。RGV是一種在軌道上運行的用於倉庫和製造設施中的物料搬運的車輛。堆垛機配備有貨叉或貨桿作為搬運裝置，專門用於抓取、堆疊或從工業場所（如倉庫和車間）的高層貨架上取回單件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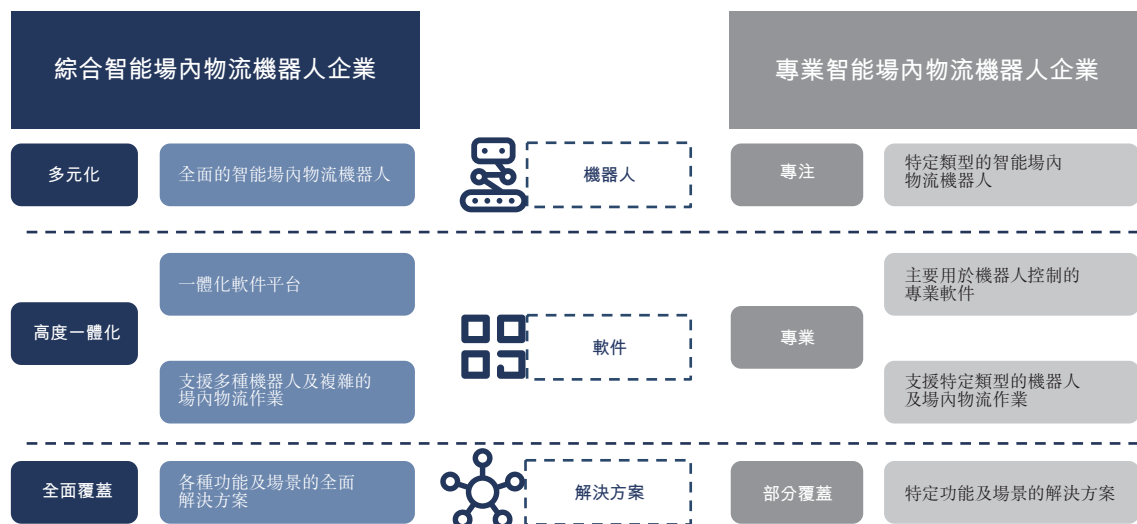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代表着現代設施運營模式的轉變，是在日益複雜和苛刻的商業環境中應對關鍵運營挑戰不可或缺的解決方案。它們通過大幅提高效率、顯著降低對人力的依賴性並從根本上消除人為錯誤，改變了運營能力。這些機器人和系統可全天候不間斷運行，同時保持精確性能和工作場所安全，為卓越運營建立了新的基準。

作為模塊化構件，這些機器人可以通過組合及配置來創建定制系統，滿足不同運營需求。這些系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靈活性，可在不對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改造的情況下擴大運營規模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是一項重要的優勢。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業務模式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企業一般分為兩種經營模式：專業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及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專業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著重於提供特定類型的機器人，採用專業及規模驅動的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則通過建立具備一體化軟件及解決方案能力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場內物流關鍵流程，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從而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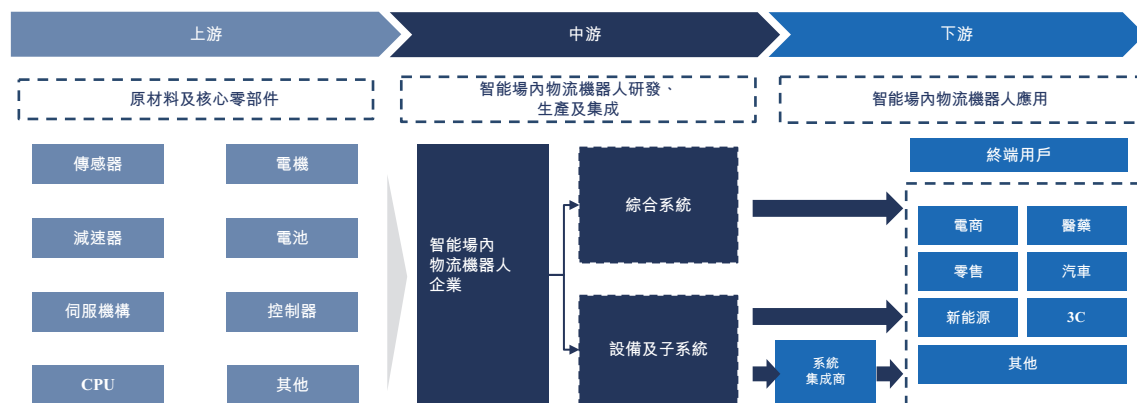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價值鏈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價值鏈包括三大環節：上游由零部件製造商主導，承載核心硬件（傳感器、電機、減速器及其他機械／電子零件）的供應，中游依賴解決方案提供商，下游銜接部署。其中，中游環節作為價值創造的中流砥柱，聚焦三大核心活動，即自有技術研發、硬件生產以及機器人部署和系統設計。依托於硬件與軟件的無縫集成和此類設計能力，我們的下游部署兼容多種規模，可實現較小規模的機器人部署和構建大規模的綜合系統。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產業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和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關鍵價值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傳統的場內物流業務面臨着制約整體效能和增長的嚴峻挑戰。這些挑戰涉及運營效率、成本管理、系統複雜性和對變化的適應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已成為一種變革性解決方案，可全面改善這些主要痛點，同時使企業實現更高的卓越運營水平。

行業概覽

場內物流主要痛點以及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價值主張

	場內物流主要痛點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價值主張
效率瓶頸	- 倉儲：依賴人工分配儲存位置，取貨耗時，且缺乏實時存貨追蹤 - 分揀：依賴人工操作，速度慢且容易出錯 - 搬運：依賴人工叉車或手推車，速度有限且貨物損壞的風險較高	- 倉儲：利用AS/RS和穿梭車系統自動分配和管理倉儲位置 - 分揀：使用CSR提高分揀速度和精確度 - 搬運：使用最佳搬運路線，提高效率 and 靈活性，同時通過各種AMR/AGV及輸送系統降低貨物損壞風險
成本壓力	- 勞動成本：勞動力密集，導致勞動成本較高 - 土地成本：需要較多空間，導致土地成本較高	- 勞動成本：使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降低勞動成本 - 土地成本：通過高標倉優化空間利用並提高多重倉儲能力，從而降低整體土地需求和成本
管理複雜	缺乏實現實時監控和追溯，從而導致缺貨、積壓和效率下降	利用WMS/WCS提供實時監控和追溯，提升庫存的精準度和優化流程
靈活性不足	依賴固定流程和人工作業，難以適應動態業務需求	通過自主路線規劃、動態任務調整和實時佈局適應，提升效率和適應性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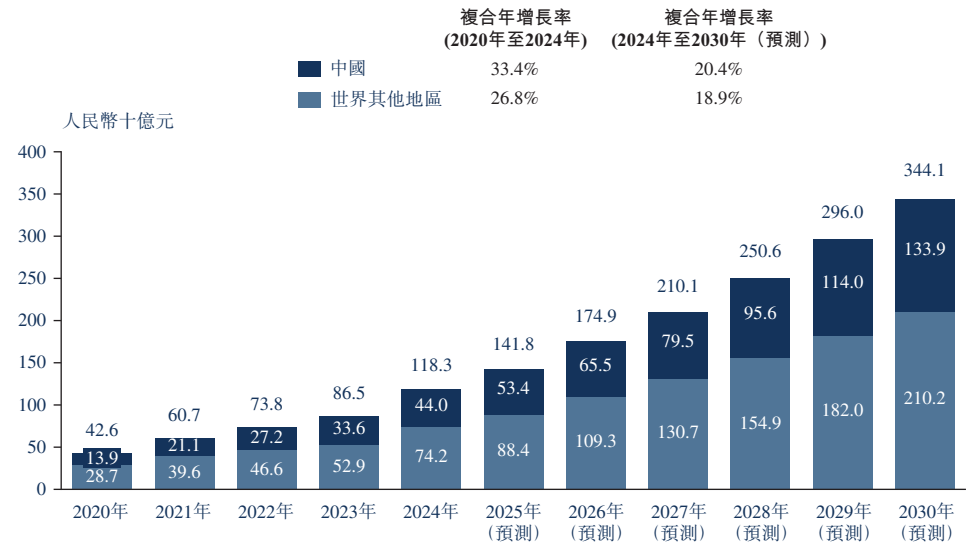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42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44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得益於龐大的產能基礎、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以及政府對工業自動化的大力支持，中國在這一市場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9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440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7.2%。到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3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這反映出中國正加速向智能生產和物流轉型。具體而言，東南亞和中東是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增長區域。於2024年，東南亞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同時，中東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這兩個地區的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電子商務的快速擴張及先進製造業發展計劃的積極實施。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30年全球和中國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規模：

全球和中國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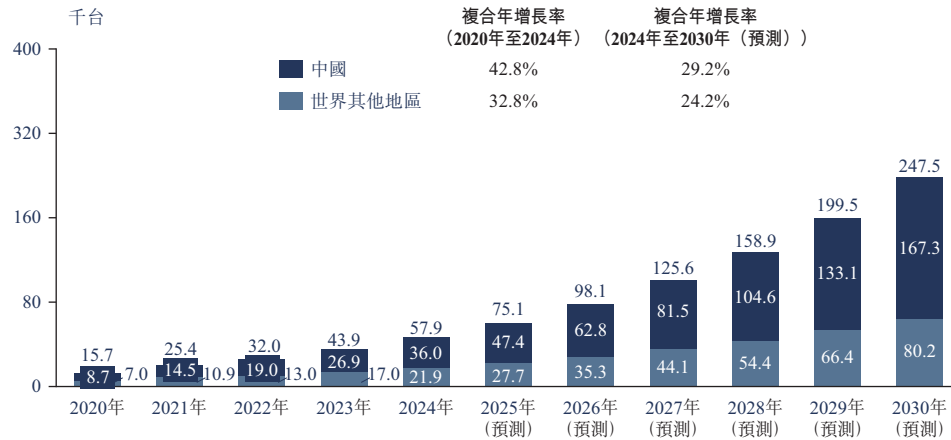
來源：移動機器人及AGV/AMR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出貨量

穿梭車在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發展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全球穿梭車出貨量從2020年的15.7千台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57.9千台，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47.5千台，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4%。強勁的增長反映了市場對高密度存儲和高效的貨到人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在高密度自動化存儲系統需求增長的推動下，穿梭車在中國場內物流市場中所佔份額亦日漸顯著。2020年至2024年，中國穿梭車出貨量由8.7千台增長至36.0千台，複合年增長率達42.8%，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67.3千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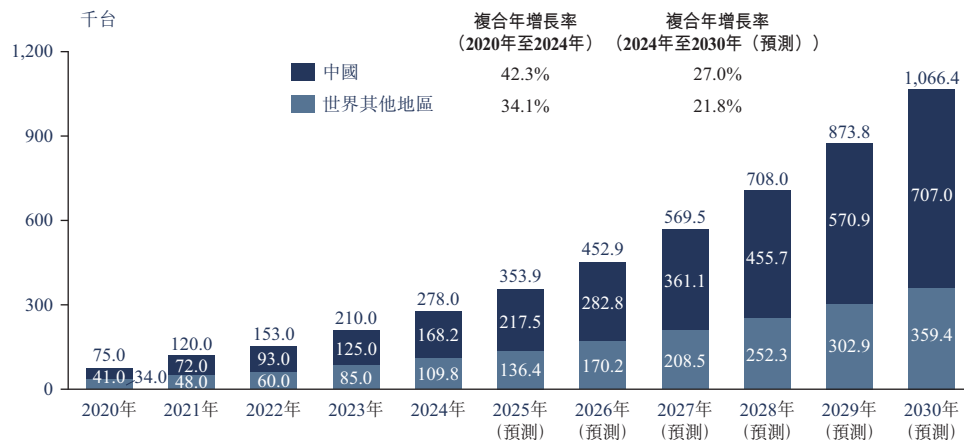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穿梭車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MR/AGV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增長的重要催化劑。AMR/AGV出貨量從2020年的75.0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278.0千台，且預計2030年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1,066.4千台。該等快速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和物流行業對自動化技術的廣泛應用。中國的AMR/AGV出貨量從2020年的41.0千台攀升至2024年的168.2千台，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2.3%。展望未來，AMR/AGV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且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突破707.0千台。全球及中國出貨量持續增長凸顯了各個行業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反映了行業對於提升製造和流通營運的效率和靈活性的迫切需求，彰顯了AMR/AGV在優化物料搬運和提升營運效能方面的關鍵作用。

全球及中國AMR/AGV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移動機器人及AGV/AMR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以下：

- **通過高密度自動化實現資源優化。**面對運營成本上升、土地資源稀缺和勞動力短缺，高密度自動化倉儲解決方案正加速普及。多層貨架配置下的先進穿梭車，在實現極速存儲及檢索的同時，將空間利用率提升至極致。這類解決方案以最小空間佔用實現自動化運營，既有效緩解成本壓力，又提高了運營效率。AI驅動的調度系統進一步優化了倉儲配置和檢索效率，使該等解決方案特別適合空間受限但需要高精度物流管理的設施。
- **技術突破及AI整合。**傳感器及SLAM等核心機器人技術以及AI工具在機器人開發及部署中的應用極大地提高了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在導航、路徑規劃與自主決策方面的能力。具身智能的出現改變了機器與其物理環境和人類操作員的交互方式，而先進的多機器人系統則為複雜的倉庫環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運營靈活性。適應能力提升後，機器人能從刻板的自動化工具轉變為自適應物流夥伴，使其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處理多種任務，推動其在廣泛應用領域中的部署。
- **運營複雜度的加深催生對專業能力的需求。**隨著物流運營日益複雜，對具備物流場景和行業特定要求有深度認知的供應商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日益增加的運營複雜性和工作流程優化壓力要求智能場內物流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機器人部署或應對特定挑戰的綜合系統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隨著物流運營複雜度持續升級，兼具技術實力及強大運營洞察力對於持續取得市場成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 **從場內物流到端到端供應鏈優化的智能演變。**各大企業正通過AI開發計劃和智能製造升級，加速數字化轉型。這一技術融合已突破傳統場內物流局限，實現全面供應鏈優化，為各種規模的企業解決了從倉庫管理到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難題。日益廣泛的應用彌補了人機協作的隔閡，解決了複雜的物流難題，為數字時代重塑了商業模式，最終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服務。

行業概覽

- **有利的政府政策。**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以升級生產、推廣智能技術及發展AI基礎設施，其中智能物流機器人被列為優先發展領域。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扶持措施，包括由工信部等部門聯合發佈的2023年《"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要打造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物流系統，實現商業物流數字化。
- **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正加速全球化。**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主要通過兩種方式拓展國際市場。首先，他們緊跟電子商務、製造業等領域的中國企業全球擴張步伐。機器人企業通過為這些開展海外業務的企業提供智慧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快速獲得海外市場份額及應用場景。其次，他們正在與全球領先的系統集成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有助中國機器人企業將其技術融入大型場內物流項目，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其對當地市場的適應能力。通過這兩條路徑，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不僅擴大了其全球版圖，還借助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和全球客戶需求，加速了技術迭代與產業生態建設。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仍然相對分散，參與競爭的既有綜合系統提供商，也有專業廠商。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通過整合存取、分揀和揀選、輸送及搬運作業中的多機器人系統來提供端到端系統，而專業廠商則通過在特定機器人類別中的深厚專業知識來實現市場差異化。競爭格局中還涵蓋經營非核心但具有商業意義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企業。在中國市場，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合計佔有12.6%的市場份額，而我們憑藉專有的機器人產品和系統，以及為行業領先企業實施先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良好業績，已躋身市場前五名，市場份額為1.6%，由此確立了顯著的市場地位。

行 業 概 覽

2024年中國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2.0	4.6%
2	公司B ⁽²⁾	1.1	2.5%
3	公司C ⁽³⁾	0.9	1.9%
4	公司D ⁽⁴⁾	0.8	1.8%
5	本公司	0.7	1.6%
	其他	38.5	87.4%
	總計	44.0	100.0%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以自動化倉儲為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智能物流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集成業務，並於202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濟南，是一家集諮詢規劃、軟件開發、設備製造、系統集成、自動化運維為一體的智能物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昆明，在智能物流和智能製造領域成功實施了數千個項目，是中國自動化物流系統行業的龍頭企業。公司C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行業領先的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智能物流機器人、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數字孿生系統平台等核心業務。公司D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2024年VNA AMR出貨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一。

2024年中國VNA AMR出貨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千台)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0.3	19.3%
2	公司E ⁽¹⁾	0.3	18.9%
3	公司F ⁽²⁾	0.2	13.7%
4	公司D ⁽³⁾	0.2	11.4%
5	公司G ⁽⁴⁾	0.1	10.1%
	其他	0.4	26.6%
	總計	1.5	100.0%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專業從事工業信息化和智能製造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智能物料搬運和倉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集成。
- (2) 公司F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一家智能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工業車輛。
- (3)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行業領先的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智能物流機器人、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數字孿生系統平台等核心業務。公司D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G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是一家專注於機器視覺和移動機器人的全球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2024年四向穿梭車的出貨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 **行業先驅的產品組合優勢。**在智能場內物流方面，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成熟的部署能力構築了巨大的進入壁壘。對於通過廣泛的實際實施來驗證性能以及根據運營洞察實現持續改進而言，在各種應用中嚴謹開發及改進機器人及系統至關重要。成熟廠商通過多年的持續投資建立了強大的軟硬件基礎，並通過每次成功案例的積累不斷擴大能力上的差距。
- **先進的技術能力。**市場領先企業擁有成熟的軟硬件集成專業知識，涵蓋導航系統、SLAM算法、多機協同及WMS平台兼容性。他們成熟的生態系統開發，經過多年實際部署的優化，使AI和邊緣計算應用能夠持續創新。該等技術系統的精密性透過海量現場測試不斷完善，構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
- **通過全生命週期服務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場內物流系統的關鍵任務性質通過深度運營整合創造了強大的客戶鎖定能力。成熟廠商通過全面的售後支持、系統優化和持續升級來維持這些關係。新入局者則難以通過類似服務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持能力來保持和客戶的長期關係。
- **深度行業認知與市場覆蓋。**有效的機器人系統需要契合特定行業的工作流程、合規要求和運營痛點。領先的供應商已在醫藥、電商、汽車及其他關鍵行業領域開發了專業技術。該等深厚的行業知識為嘗試進入核心市場區塊的新進者製造了重大障礙。
- **專業人才與機構專業知識。**該行業需要機器人工程、算法開發、工業設計和特定領域知識等複合型人才。在系統設計、部署方法及安裝後支持等關鍵領域，成熟廠商已打造多維度人才梯隊並積累機構知識。該等人力資本優勢對成功進入市場和持續增長具有重大影響。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成本分析

多向穿梭車通常配備多個主要零部件，包括多向驅動系統、軌道導向機制、車載控制器、電源系統、無線通訊模組和定位傳感器。其通常與高速升降機配合使用以實現多層作業。AMR/AGV一般包括多個核心模塊，如具有差速或全向輪的移動底盤、

行業概覽

SLAM或視覺導航系統、中央控制單元、避障傳感器（如激光雷達、攝像頭）及無線通信系統。CSR圍繞伺服電機、機械執行器和機械臂控制系統構建，通常與WMS平台集成。

由於規模經濟、傳感器和電池等零部件的技術進步以及國內核心模組產量的增加，該等機器人的主要零部件的價格近年來普遍呈下降趨勢。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正逐步使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被更多行業採用。

資料來源

為配合[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進行了分析，並編寫了有關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1961年成立於紐約，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等。就所提供的市場調研服務，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相符。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級研究，包括採訪行業參與者、競爭者、下游客戶和知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中級研究，包括查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關鍵假設：(i)所討論的全球和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全球和中國市場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全球和中國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當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方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在篩選與識別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整理、摘錄及複製資料時已盡合理審慎義務，確保有關資料無重大遺漏，且經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信息沒有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的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擬訂並組織實施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擬訂並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並實施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建議，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監管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範。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亦可能會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達到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達不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及法規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會被處以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名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全面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擬定安全預評價報告。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做出安全設施設計方案。建設項目竣工並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驗收報告。安全設施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的，會被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政府採購和招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使用公共財政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超過相關採購限額標準的商品、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均應在另行公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公正誠信的原則。此外，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公眾或者其他有關當事人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建設項目的，應當實行招標程序：(i)大型基礎設施或者公用事業項目以及其他關係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者國家助貸資金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資金援助的項目。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使有關單位或個人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範圍，並制定處理境內外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信息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跨國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傳輸，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免於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也免於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要求，如果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傳輸的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則可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屬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了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基礎設施。具體涉及（包括但不

監管概覽

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者、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的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和規定，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撤銷資格、關閉網站，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適用於有關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且擬在境外上市的營運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原因為我們正在申請在香港上市，而香港並不屬於「外國」的範圍。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科學、技術及國防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流程。其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有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的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導。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方面的要求，就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規定了更多細節，並就簡化跨境數據傳輸規定了更多指導。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未經授權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造成的危害，將這些數據分為三類：普通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必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制定應對方案，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與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它們均規定，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貿易，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法律授權中國政府允許商品 and 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修復、責令披露相關信息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並責令關閉企業。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相關機構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機構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告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對污染物排放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有關部門的排污許可意見、決定和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期滿60日前申請續期。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事業單位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納入污染物排放管理若干指定目錄的，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完成排污登記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工作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至於實施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及救援機構負責。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

監管概覽

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和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

監管概覽

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此外，企業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貨物進口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和銷售、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除。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作出了詳細規定。

監管概覽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載於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職工繳納相應保險。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

監管概覽

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並被2023年12月4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相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境內企業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對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海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

監管概覽

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其最新版本由中國結算深圳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谷博士於2014年6月創立的凱樂士無錫，當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谷博士在物流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有關谷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谷博士的帶領下，按2024年收入計算，本公司躋身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之列，且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通過成立凱樂士無錫開始營業。 推出了第一代四向料箱MSR。
2015年	開始量產四向料箱MSR。 完成A輪融資人民幣22.0百萬元。
2016年	總部遷至浙江嘉興。
2017年	完成B輪融資人民幣67.5百萬元。 收購湖北九州通達。 推出MK系列高速提升機、第二代可變叉四向MSR。
2018年	推出高速提升機HS系列及第三代多撥桿四向MSR。 完成C輪融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
2019年	開展海外業務，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成立AI智能研究院。 推出AMR系列及機器人控制系統(RCS)。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完成D輪及D+輪融資，總計人民幣531.0百萬元。 獲得CMMI 5級認證。
2021年	推出擁有SLAM混合導航的AMR系列產品。
2022年	推出四向托盤MSR。 完成E輪融資人民幣278.2百萬元。 推出VFR-CL系列（「牛魔王」）。
2023年	榮登「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2024年	推出VFR-CC系列（「巨靈神」）。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言，我們視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凱樂士無錫	中國	料箱及托盤機器人的研發及子系統規劃方案的提供	100%	2014年6月23日
湖北凱樂仕 通達科技	中國	銷售物流機器人及提供服務以及軟件研發	100%	2009年1月16日
浙江凱樂士 國際貿易	中國	物流機器人銷售及提供服務	100%	2022年7月2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廣東凱樂仕佳的	中國	銷售設備及提供服務	57%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凱樂仕	中國	物流機器人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服務	100%	2022年3月1日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凱樂士無錫成立及發展和A輪融資

凱樂士無錫於2014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谷春光博士持有70%權益及楊艷博士持有30%權益。根據2014年8月23日簽署的投資協議，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馬力創業投資」）、北京策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認購凱樂士無錫合共人民幣3,666,666元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融資」）。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4年12月26日，凱樂士無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66,666元，由(i)上海九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嘉興九麥」）；(ii)上海蓋勒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嘉興蓋勒」）；(iii)悅達泰和；(iv)馬力創業投資；(v)策正資本及(vi)張順先生分別擁有36.5854%、36.5854%、18.2927%、4.8780%、3.2927%及0.3658%權益。

根據2017年2月27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嘉興九麥、嘉興蓋勒、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各自將其於凱樂士無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666,666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凱樂士無錫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轉讓完成後，凱樂士無錫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及初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66,600元，名稱為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由嘉興九麥、嘉興蓋勒、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分別持有36.5855%、36.5855%、18.2928%、4.8776%、3.2927%及0.3659%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66,600元增至人民幣13,666,666元，且馬力創業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6元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66元。

B輪融資、2017年股權置換及2017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股權認購協議，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科創**」）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16,66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B輪融資**」）。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83,333元。

於2017年6月15日，根據嘉興九麥（一家由楊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谷博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嘉興九麥因配偶之間的持股調整安排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無償轉讓予谷博士。

2017年10月19日，為收購湖北九州通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北九州通達**」）業務，本公司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8）、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以及湖北九州通達的其餘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九州通醫藥、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湖北九州通達的70%、25%、2.5%及2.5%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對價已通過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支付，九州通醫藥、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由此分別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346,402元、人民幣480,872元、人民幣48,087元及人民幣48,087元（共佔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收購事項後約10.12%的股權)，且已於2017年10月悉數完成，與收購同時完成（「**2017年股權置換**」）。對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湖北九州通達的估值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的融資前估值人民幣337.5百萬元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本公司已根據适用法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於2017年12月15日，悅達泰和與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悅達泰和以對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向蘇州匯道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元（「**2017年股權轉讓**」），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9月18日，上海融銘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融銘**」）、上海匯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匯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嘉興蓋勒向嘉興融銘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元；(2)嘉興蓋勒向嘉興匯戈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3)嘉興九麥向嘉興融銘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4)嘉興九麥向嘉興匯戈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及(5)嘉興九麥向谷博士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上述股權轉讓乃由於內部持股調整或實施僱員激勵計劃。

隨著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持股平台的一系列內部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匯戈僅作為管理持股平台。嘉興九麥為嘉興匯戈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嘉興匯戈1.00%的合夥權益。嘉興匯戈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谷博士，持有約62.50%的合夥權益；(ii)楊博士，持有約24.00%的合夥權益；及(iii)沈鷺先生，持有約12.50%的合夥權益。由於嘉興匯戈作為管理持股平台，嘉興匯戈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限。相反，嘉興融銘持有的部分股份則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認購協議，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重元」）、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順豐科技」）、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廣投資」）、昆山旭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旭村投資」）、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林國際」）及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蓋天投」）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0,203.43元、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51,017.15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1元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C輪融資」），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758,476.25元。

2020年D輪融資及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權認購協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江」）、元禾重元、無錫蘇民匯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匯鑫」）、江蘇惠泉華傑信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惠泉信諾」）、華蓋天投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睿永瀛」）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096,336.140元、以對價人民幣39,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45,047.396元、以對價人民幣11,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31.317元、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19,267.228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79,511.485元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98,778.713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D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951,148.529元。

同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i)鼎峰科創同意以名義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24,001.772元；(ii)谷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元禾重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49,389.357元；(iii)廖獻軍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440,788.843元向元禾重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48,087元；(iv)張順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577,670.517元向昆山根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嘉興根誠創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根誠」）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v)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2,329.483元向嘉興根誠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107.182元；(vi)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6,200,000元向黃宏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26,404.303元；(vii)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776,705.166元向華蓋天投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20,488.515元；(vi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清控」）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9,755.743元；(ix)鼎峰科創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9,755.743元；及(x)谷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蘇民匯鑫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25,780.168元（統稱「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

2020年D+輪融資及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根據2020年10月29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廣東三階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三階」）及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64,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182,851.599元，以對價人民幣47,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25,573.324元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66,201.415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D+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025,774.867元。

同時，根據2020年10月29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i)由於內部轉讓安排，馬力創業投資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北京馬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馬力」）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元，(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廈門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4,816.807元，(i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4,816.807元，(iv)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廈門鈞石翰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鈞石」）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9,877.871元，及(v)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883,533元向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54.772元（(ii)至(v)，統稱「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與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統稱「2020年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4月25日，根據廣東三階與廣州大參投資合夥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大參」）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三階向廣州大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5,573,324元，對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且通過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2021年7月13日，我們取得新營業執照，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股份改制的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發起人」。

2022年E輪融資

根據2022年11月1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匯基石」）、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服務貿易」）、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嘉興海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聚創業投資」）、蘇州金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金信」，連同寧波清控統稱「銳達創新」）、嘉興市南湖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南湖金控」）、嘉興科技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科技城」）及海南興鏈創新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興鏈」）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47,000,000元認購5,251,723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33,200,000元認購3,709,727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及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335,216股股份，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E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391,085,729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股份轉讓

2023年7月26日，根據興睿永瀛與嘉興南湖嘉新創禾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湖嘉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興睿永瀛向南湖嘉新轉讓4,966,476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股份轉讓**」）。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6月11日，根據興睿永瀛與嘉興渝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渝凱」）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興睿永瀛向嘉興渝凱轉讓3,141,804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9,682,180.22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25年6月11日，根據佛山達泰與上海智優邁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智優邁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佛山達泰向上海智優邁特轉讓1,216,08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統稱「**2025年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A輪融資	B輪融資	股權置換	股權轉讓	C輪融資	D輪融資	首次股權轉讓	D+輪融資	第二次股權轉讓	2021年股權轉讓	E輪融資	2023年股份轉讓	2025年股份轉讓	
投資協議日期	2014年8月23日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25日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7月26日	2025年6月11日	
認購方式	股權認購	股權認購	股權置換	股權轉讓	股權認購	股權認購	股權轉讓	股權認購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股份認購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悉數結清對價日期	2015年5月12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9月1日	2025年6月16日	
每股認購成本 ⁽¹⁾	人民幣0.52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2.09元	人民幣3.63元及 人民幣4.53元	人民幣6.17元	人民幣5.86元及 人民幣6.17元	人民幣6.47元	人民幣6.17元 ⁽⁴⁾	人民幣6.48元	人民幣8.95元	人民幣8.05元 ⁽⁵⁾	人民幣6.17元及 人民幣6.26元 ⁽⁶⁾	
註冊資本金額或 認購/收購股份	人民幣 3,666,666元	人民幣 3,416,667元	人民幣 1,923,448元	人民幣 1,900,678元	人民幣 4,751,695.25元	人民幣 4,192,672.279元	人民幣 2,626,769.783元	人民幣 3,074,626.338元	人民幣 459,566.257元	人民幣 625,573.324元	人民幣 31,085,729股	人民幣 4,966,476股	人民幣 3,141,804股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67,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 38百萬元	人民幣 46,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183,217,494.009元	人民幣 231,000,000元	人民幣 32,883,533元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278,2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7,182,180.22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融資後估值 ⁽³⁾	人民幣 82.0百萬元	人民幣 337.5百萬元	人民幣 375.5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 12.5億元	人民幣 20.0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 23.3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5.0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輪融資	B輪融資	股權置換	股權轉讓	C輪融資	D輪融資	首次股權轉讓	D+輪融資	第二次股權轉讓	2021年股權轉讓	E輪融資	2023年股份轉讓
對價的議定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均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每股原收購成本(如適用)、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的業務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中受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體現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及實力。本公司亦認為，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行業內擁有良好的業務分佈，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且可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支持研發及生產以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附註：

- (1) 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 (2) [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 (3) 融資後估值乃根據(a)每股股份成本；及(b)完成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公司的轉換。本公司從A輪融資到E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技術提升、創收及業務擴張，反映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增長和前景的信心。
- (4) 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D+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 (5) 2023年股份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E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 (6) 2025年股份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E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提名董事的權利；(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反攤薄調整權；(v)贖回權；(vi)清算參考權；及(vii)知情權及檢查權。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一天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一天終止，但在(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ii)監管機構拒絕或不批准[編纂]；或(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或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屆滿的較早者時，若屆時尚未完成[編纂]，可重新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啟江、啟鷺、順豐科技、蘇州匯道、招商局先進技術、九州通醫藥及馬蘭女士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啟江及啟鷺

(「中金基金」)

啟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管理。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江所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啟融」)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4.54%的合夥權益。啟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管理。獨立第三方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為啟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概無啟江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啟江為一家專注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啟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融為啟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啟鷺亦為一家專注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順豐科技 順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順豐科技主要從事網絡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蘇州匯道 蘇州匯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璜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匯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01%的合夥權益，且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匯道乃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而成立。

蘇州古玉 蘇州古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林哲瑩最終控制)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古玉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招商局先進技術 招商局先進技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招商局先進技術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業務。

鼎峰科創 鼎峰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李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擁有9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鼎峰科創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鼎峰科創為一家主要專注產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的投資實體。

元禾重元 元禾重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重元貳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管理，而蘇州工業園區重元貳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由姚驊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重元的所有2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元禾重元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元禾重元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九州通醫藥 九州通醫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8）。九州通醫藥為科技驅動型的全鏈醫藥產業綜合服務商，立足於大健康行業，主營業務包括數字化醫藥分銷與供應鏈業務、總代品牌推廣業務、醫藥工業自產及OEM業務、新零售與萬店加盟計劃業務（C端）、醫療健康（C端）與技術增值服務、數字物流技術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六大方面。九州通醫藥在行業內率先實施由傳統的醫藥分銷業務向數字化、平台化和互聯網化的轉型升級，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安徽基石及領匯基石（「基石基金」） 安徽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基石的所有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領匯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領信**」)管理。深圳領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維先生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的所有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安徽基石及領匯基石在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華蓋天投 華蓋天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寧波長青**」)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業**」)管理。寧波長青的執行合夥人為華蓋創業。華蓋創業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的控股附屬公司，而華蓋資本由獨立第三方許小林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共同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蓋天投的所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寧波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華蓋卓信**」)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8.76%的合夥權益。華蓋卓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長青。概無其餘華蓋天投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華蓋天投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旭村投資、遼泉信諾
及嘉興根誠
(「一村基金」)

旭村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基金」)(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國資委」))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村投資的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遼泉信諾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2.94%的合夥權益。

遼泉信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普通合夥人江蘇華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一村基金擁有90.0%權益的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信諾的所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4.0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根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致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無錫致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湯維清，湯維清為一村資本董事兼上海一村基金董事。

旭村投資、遼泉信諾及嘉興根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南湖金控、科技城及南湖嘉新 南湖金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浙江南湖科創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南湖科創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嘉興南湖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湖國有控股」）（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南湖國有控股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金控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新孵化業務。

科技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浙江嘉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而浙江嘉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南湖國有控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技城投資從事高科技領域、房地產開發及資本管理的私營公司。

南湖嘉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南湖區新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嘉興市南湖區新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湖國有控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嘉新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本管理業務。

北京馬力 北京馬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河北華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華控」）及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清華AI」）各自擁有26%的權益。河北華控由獨立第三方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最終控制。清華AI由獨立第三方冉釗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馬力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廣州大參 廣州大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柯康保先生管理。柯康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90%合夥權益。

無錫服務貿易 無錫服務貿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而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各控制5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錫服務貿易的餘下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34%的合夥權益，而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無錫服務貿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揚子江藥業 揚子江藥業成立於1971年，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化學藥、中藥及保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民營醫藥企業。揚子江藥業是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泰州市。揚子江藥業擁有18,000多名員工，在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廣州、成都、蘇州及常州等地設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控制揚子江藥業約51%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委員會實益持有揚子江藥業約46.6%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廈門達泰及蘇州達泰 (「達泰基金」) 廈門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達泰清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泰創業」)擁有72%權益，而蘇州達泰創業由李泉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達泰的所有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廈門惠炬峰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廈門惠炬」)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8.22%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廈門達泰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達泰創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達泰的所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7)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1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蘇州達泰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廈門達泰及蘇州達泰於對科技領域的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方廣投資 方廣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洪天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方廣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方廣投資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谷博士連同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構成最大股東集團，及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該控制權來自谷博士與各參與股東於2022年8月簽立且其後於2025年5月至6月重續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谷博士就關鍵事項作出的決定進行投票，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重大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谷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嘉興九麥由谷博士的配偶楊博士全資擁有。此外，嘉興九麥擔任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控制其各自的投票權。嘉興蓋勒由沈鷺先生控制，持有其90%股權，餘下股權由兩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各自持有5%。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為本公司之[編纂]前投資者。

根據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連同[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i)谷博士直接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九麥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i)嘉興匯戈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v)嘉興融銘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v)嘉興蓋勒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vi)馬蘭女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vii)九州通醫藥持有的15,622,560股股份；及(viii)招商局先進技術持有的25,328,16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及[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於[編纂]前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系[編纂]前階段的常見做法。此類涉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創始人及主要投資者）的安排通常被視為對於展示統一戰略願景、防範潛在敵對行為以及提升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整體信譽及估值至關重要。然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主要系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各自有關投資[編纂]公司的內部政策所致，而剩餘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持續有效至[編纂]後。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預期將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九麥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i)嘉興匯戈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v)嘉興融銘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v)嘉興蓋勒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vi)馬蘭女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根據[編纂]後持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於嘉興蓋勒的兩名少數股東無法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故彼等概不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而彼等本身亦並無或擬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在中國成立嘉興融銘、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嘉興羽璽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嘉興融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九麥，持有嘉興融銘0.73%的合夥權益。嘉興融銘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博士，持有約23.92%的合夥權益；(ii)嘉興昱璽，持有約47.85%的合夥權益；(iii)嘉興翮璽，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及(iv)嘉興羽璽，持有約10.83%的合夥權益。楊博士及嘉興九麥於嘉興融銘持有的合夥權益為個人權益，且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嘉興昱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昱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昱璽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博士，持有約61.71%的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白紅星先生，持有約6.97%的合夥權益；(iii)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馬蘭女士，持有約3.49%的合夥權益；(iv)向定宇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14%的合夥權益；及(v)本公司的九名員工，合計持有約24.69%的合夥權益。楊博士及谷博士於嘉興昱璽持有的合夥權益為個人權益，且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限。

嘉興翺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翺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翺璽共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博士，持有約47.78%合夥權益，柯琪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25%的合夥權益，以及本公司的34名員工，合計持有約48.97%的合夥權益。楊博士及谷博士於嘉興翺璽持有的合夥權益為個人權益，且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限。

嘉興羽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羽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羽璽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博士，持有約23.17%的合夥權益，張蕾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7.3%的合夥權益及本公司的30名員工，合計持有約68.53%的合夥權益。楊博士及谷博士於嘉興羽璽持有的合夥權益為個人權益，且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

有關我們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建立長期激勵、吸引並留任關鍵員工、加強企業管治及協調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9,046,447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谷博士、嘉興九麥、嘉興蓋勒、嘉興匯戈、嘉興融銘、馬蘭女士、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所持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71,791,640股H股（佔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原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遵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214,936,205股H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將計入[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編纂]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嘉興融銘	33,081,120	8.46%	33,081,120	—	[編纂]%
— 嘉興蓋勒	24,935,040	6.38%	24,935,040	—	[編纂]%
— 谷博士	22,696,560	5.80%	22,696,560	—	[編纂]%
— 嘉興匯戈	22,053,960	5.64%	22,053,960	—	[編纂]%
— 嘉興九麥	13,331,880	3.41%	13,331,880	—	[編纂]%
— 馬蘭女士	558,000	0.14%	558,000	—	[編纂]%
中金基金					
— 啟江	24,324,480	6.22%	24,324,480	—	[編纂]%
— 啟鷺	15,362,640	3.93%	15,362,640	—	[編纂]%
順豐科技	33,081,120	8.46%	33,081,120	—	[編纂]%
蘇州匯道	22,053,960	5.64%	22,053,960	—	[編纂]%
蘇州古玉	3,088,800	0.79%	3,088,800	—	[編纂]%
招商局先進技術	25,328,160	6.48%	25,328,160	—	[編纂]%
鼎峰科創	22,660,200	5.79%	22,660,200	—	[編纂]%
元禾重元	17,552,520	4.49%	17,552,520	—	[編纂]%
九州通醫藥	15,622,560	3.99%	15,622,560	—	[編纂]%
基石基金					
— 領匯基石	5,586,939	1.43%	5,586,939	—	[編纂]%
— 安徽基石	5,586,939	1.43%	5,586,939	—	[編纂]%
華蓋天投	10,212,480	2.61%	10,212,480	—	[編纂]%
一村基金					
— 韋泉信諾	4,865,040	1.24%	4,865,040	—	[編纂]%
— 旭村投資	4,410,720	1.13%	4,410,720	—	[編纂]%
— 嘉興根誠	616,320	0.16%	616,320	—	[編纂]%
南湖國有控股					
— 南湖嘉新	4,966,476	1.27%	4,966,476	—	[編纂]%
— 南湖金控	1,676,082	0.43%	1,676,082	—	[編纂]%
— 科技城	1,676,082	0.43%	1,676,082	—	[編纂]%
北京馬力	7,735,320	1.98%	7,735,320	—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廣州大參	7,258,680	1.86%	7,258,680	—	[編纂]%
無錫服務貿易	5,586,939	1.43%	5,586,939	—	[編纂]%
揚子江藥業	5,251,723	1.34%	5,251,723	—	[編纂]%
達泰基金					
— 廈門達泰	2,837,880	0.73%	2,837,880	—	[編纂]%
— 蘇州達泰	2,089,440	0.53%	2,089,440	—	[編纂]%
方廣投資	4,410,720	1.13%	4,410,720	—	[編纂]%
海聚創業投資	3,709,727	0.95%	3,709,727	—	[編纂]%
銳達創新					
— 蘇州金信	1,676,082	0.43%	1,676,082	—	[編纂]%
— 寧波清控	1,621,800	0.41%	1,621,800	—	[編纂]%
蘇民匯鑫	3,243,240	0.83%	3,243,240	—	[編纂]%
嘉興渝凱	3,141,804	0.80%	—	3,141,804	[編纂]%
黃宏	2,626,920	0.67%	2,626,920	—	[編纂]%
萬林國際	2,205,360	0.56%	2,205,360	—	[編纂]%
上海智優邁特	1,216,080	0.31%	—	1,216,080	[編纂]%
廈門鈞石	810,720	0.21%	810,720	—	[編纂]%
海南興鏈	335,216	0.09%	335,216	—	[編纂]%
[編纂]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91,085,729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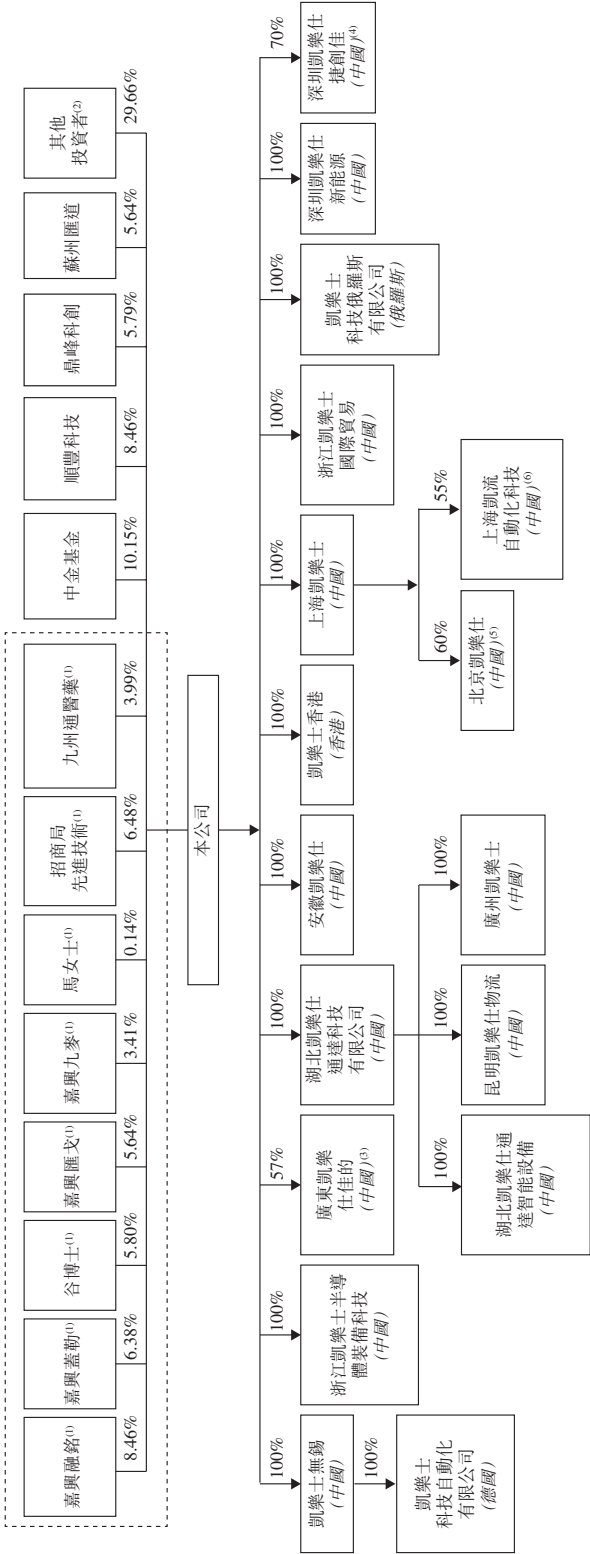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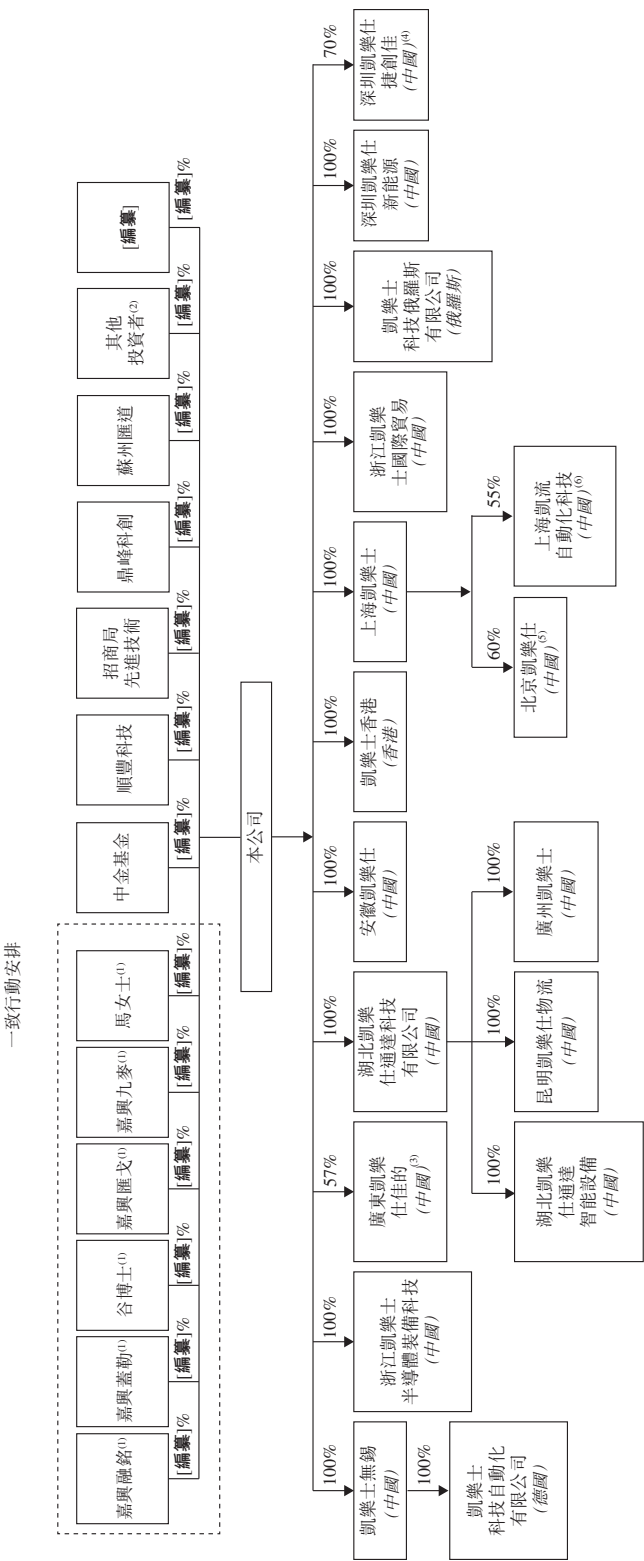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編纂]前，[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 (2) 指28名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5.00%以下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凱樂仕佳的43%註冊資本由東莞市聯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凱樂士30%註冊資本由劉國強（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凱樂仕40%註冊資本由王廣玉（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45%註冊資本由上海曠耀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 (2) 指29名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5.00%以下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
- 有關附註(3)至(6)，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成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球領導者。

我們的使命

讓物流更智能，讓世界更高效。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專家，致力於通過前沿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重新定義供應鏈的運作模式。我們圍繞三大核心產品線提供全系列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十多年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之一。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綜合實力，通過多項關鍵成就及重點維度得以彰顯，如下圖所示：

領先的市場地位	前5大 按收入計， 在中國綜合智能場內 物流機器人公司排名 ⁽¹⁾	全覆蓋 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 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 物流的業務範圍
廣泛的客戶覆蓋	779名 服務客戶數量 ⁽²⁾	28個 覆蓋的行業數量 ⁽²⁾
穩健的規模	1,530個 累計獲得項目數量 ⁽²⁾	人民幣21億元 待交付機器人及 系統合同總金額 ⁽²⁾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業 務

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土地成本的上升、人工成本的加大及勞動力短缺的加劇使得全球的傳統人力物流模式正面臨難以維持的運營成本壓力。傳統自動化仍受制於刻板的功能，而新型自動化和智能化正在推動一場全球場內物流自動化轉型，這將從根本上轉變整個社會的運營效率。在運營成本上升及複雜性增加且對效率需求不斷提高的驅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規模達到人民幣4,55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4年到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我們的產品和系統能夠針對市場挑戰中的三大關鍵痛點，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從而把握住當下的市場機遇：

- **最大化運營效率。**我們的柔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助力客戶優化其物料流動、提高資源利用率並減少運營成本。我們通過對勞動密集型任務的自動化，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的生產力提升和卓越運營。
- **推動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系統利用實時監控、數據分析及AI驅動決策，實現傳統倉庫作業的轉型。機器人與智能技術的整合可實現自動化工作流程優化、倉儲管理及預測維護，從而創造新的運營能力。
- **塑造行業標準並賦能社會。**我們通過開放平台及標準制定計劃，積極推動行業進步。作為「通用倉庫等級」國家標準及「醫藥物流標準化」行業標準的共同起草單位，我們助力建立統一的操作框架，促進全行業價值鏈的無縫協作並提升整體行業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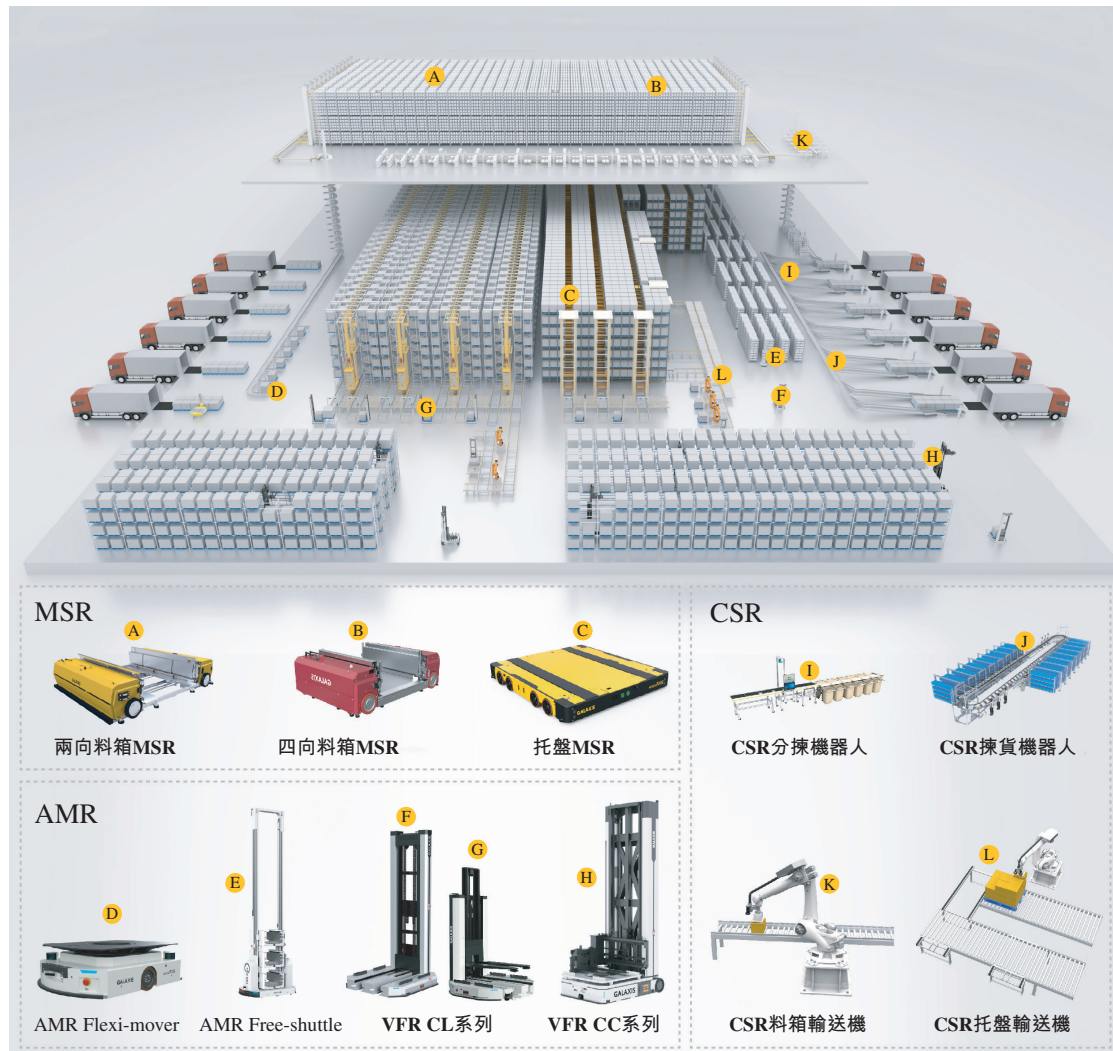
在場內物流市場取得成功，必須具備可靠的智能機器人、強大的軟件系統和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作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領域的專家，我們具備以上三大核心競爭力，可以為客戶打造卓越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及技術特點：



我們致力於開發集感知、決策及控制能力於一體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基於三大底層技術：感知智能(PI)、計算智能(CI)及控制技術(CT)。Galaxis PI如同人的感官系統，在機器人與環境（包括人員及物料）之間構建了關鍵映射關係，通過對環境的有效感知實現目標識別及自主定位導航。Galaxis CI如同人的大腦，通過數學建模、計算機仿真及邏輯推理得出完成任務的最優方案、算法策略和參數設置。Galaxis CT則類似人的神經網絡，驅動各種機器人的運動組件及模塊，確保機器人快速、準確地執行相應動作。該等底層技術奠定了我們在機器人開發、軟件系統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方面綜合實力的技術基石。

業 務

下圖展示了自動化倉庫的典型佈局示例以及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主要運作區域：



智能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是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基石。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我們的機器人類型齊全，且在樓層倉及高標倉庫均可實現自動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由中國及海外的廣泛專利組合所支撐，使我們能夠為多元物流應用提供綜合自動化系統。在此基礎上，我們圍繞以下產品線深耕產品創新：

-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 (MSR)：**我們的MSR是專為料箱及托盤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在平面內四個方向(前、後、左、右)穿梭運行，實現跨巷道作業，同時與高速提升機配合，實現跨層作業。在由密集貨架組成

業 務

的三維空間，每一台MSR都可以抵達穿梭車立庫的任意一個儲位，存取料箱／托盤，並運送至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到人。

-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我們的AMR是為料箱及托盤存取和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特點，可以適應高密度存儲環境，配備了自研多傳感器融合算法，SLAM混合導航及全局定位技術，不僅能夠直接與地面料箱及托盤無縫銜接，還能自適應執行料箱／托盤舉升功能及精準對接各式貨架接駁口，實現與料箱／托盤貨架的高效對接，滿足料箱／托盤存取和搬運需求。
- **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CSR為現代智能物流樞紐的核心組成件，其搭載先進的多傳感器、視覺識別技術與智能算法，在縱橫交錯的輸送軌道上有效地搬運貨物和分揀。該系列機器人通過機械臂和分揀裝置，以毫秒級響應速度精準完成貨物抓取及投放，將貨品快速分配至指定通道。其模塊化設計與柔性控制系統，使其既能適應標準化貨物的高速分揀，也能靈活處理異形貨物，實現全天24小時不間斷高精度作業。

軟件能力

我們擁有涵蓋場內物流從運營、執行到控制全鏈條的綜合軟件體系。我們軟件的領先地位體現在其成熟度、拓展性以及對不同場內物流場景及行業的適配性。我們先進的軟件系統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落地，保障大規模自動化物流中心成功實施並運行。我們的核心軟件包括：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軟件可以對客戶庫存周轉流程進行實時監控，有效控制及跟蹤倉庫作業與成本管理。通過與Galaxis CI平台的深度融合，利用機器學習自動生成業務數據模型，並基於訂單及業務情況動態調整，輕鬆處理百萬級訂單的日常數據處理。此外，我們的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可高效響應客戶的功能擴展需求，降低交付複雜度並快速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 **倉庫控制系統(WCS)**。我們的WCS軟件構成倉庫協同運行的核心，負責控制及調度各類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構建從任務到執行的完整工作流程。其採用高併發多進程架構，實現數據實時分析與處理，完成所有關鍵路徑計算，以滿足大規模控制及智能調度需求。其模塊化編程語言及對多種通信協議的兼容性，為擴展調度能力及兼容第三方WMS系統和物流機器人提供了底層支撐。
-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我們的RCS軟件響應WCS的調度指令，執行對各種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進行大規模集群調度，實現從二維及三維路徑規劃到最優路徑求解。RCS軟件採用基於AI的最優路徑求解算法，根據訂單以及業務預測動態調整，令機器人調度核心策略可根據訂單波動、庫存分配、任務分配、設備路徑等靈活變化。RCS軟件與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採用統一的通訊協議，該軟件能夠實現對超過1,000台同時作業機器人的高效控制。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着多重挑戰，例如差異化應用場景、多樣化操作條件和複雜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不能僅依賴獨立機器人的銷售和交付，而是需要將機器人產品按照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進行定制化組合。一個真正有效的機器人系統需要將可靠的機器人、強大的軟件與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相結合。實現這種高效協同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可靠的項目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並取得長期成功。

為系統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出成熟可靠的六階段流程框架，以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這個全面框架涵蓋從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到產品製造及實施交付，再到運營輔導及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通過每個階段嚴格執行，我們能夠確保解決方案的有效設計和成功部署。

業 務

通過長期積累的方案設計和部署案例，我們總結出通用功能分析矩陣，能夠適用於全行業，全設施類型及全業務模式。該矩陣提取了室內物流核心三大功能（存取，搬運，分揀）的關鍵參數（例如存儲容量，場地高度及吞吐量要求等），與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高度契合。我們的MSR，AMR，CSR產品線在三大核心功能以及靈活性和擴展性的5大維度上有各自的獨到特性。我們通過上千次成功部署經驗，開發出結合通用功能分析矩陣和系統化產品組合邏輯的可靠方法，能夠對三大機器人產品系列進行精準配置和最優組合，滿足特定客戶實際運營場景與業務需求，為不同的物流挑戰提供高適應度的解決方案。

通過成功運用以上的方法論，我們在實現優秀的解決方案設計和卓越的部署同時，亦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長期成功運營。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以客戶為中心，專注於滿足國內及國際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從機器人部署到綜合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產品選擇。從項目規劃及設計到售後服務，我們致力於提供隨客戶需求而變化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隨著客戶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擴展現有設施或在新站點套用成功的實施方案幫助彼等擴展其智能場內物流部署。例如，我們通過確保中國客戶全球運營自動化標準的一致性來支持彼等進行海外擴張。憑藉在處理複雜場內物流場景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戰經驗，我們已在各行各業建立了強大的影響力，為包括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市場領導者提供服務。

為獲取最大限度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主要向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接觸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洞見，有助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與作為關鍵客戶的系統集成商合作可有效擴大我們專有機器人的市場範圍。事實證明，該方法於國際市場尤為有效。在國際市場中我們首先要在集成商自動化解決方案領域中確立自身作為受信賴機器人供應商的地位，進而為更廣泛地部署我們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量機器人及綜合系統創造機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運營能力為我們贏得了由橫跨28個行業的779家客戶組成的傑出客戶群體。憑藉超過1,500個成功項目實施經驗，包括多個

業 務

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實現複雜的場景落地的成熟能力。我們卓越的品質及可靠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領導者的高標準，尤其是在醫藥、3C電子產品、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嚴格的行業。

強勁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566家增至661家，並進一步增至779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數量從1,156個增加至1,341個，並進一步增至1,530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先行者，擁有公認的市場領先地位

十多年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之一。憑藉超過1,500個成功項目實施經驗，包括多個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執行複雜自動化項目的成熟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數量從1,156個增加至1,341個，並進一步增加至1,530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可靠性體現在售後服務項目的增長中，累計獲得的售後服務項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個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447個及515個。

我們在市場上的成功基於領先的技術和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我們創新的MSR和VFR具有多項業界領先的特性和功能，例如，我們的VFR可在窄至1,650毫米的巷道內作業，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巷道寬度減少30%，同時保持了卓越的運行效率。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

業 務

這一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從獨立機器人部署到多台機器人部署的綜合系統等多樣化運營需求中實現卓越性能。例如，我們為中國中部一家領先藥品分銷公司實施了尖端的多層機器人系統，打通地下與地上作業。該項目部署了超過30台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服務於年銷售額超人民幣100億元的醫藥物流業務，顯著提高了全省的配送效率。結合先進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與全方位的實施和服務能力，我們成為客戶建設智慧物流中心的首選，為我們在快速演變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中持續成長和創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全面綜合的機器人及系統組合，可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

秉持「場景為王，技術為本，價值創造」的理念，在人工智能技術的加持下，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系列與先進的軟件系統相結合，構成了推動我們全面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核心要素，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全面綜合的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是我們全面覆蓋場內物流應用的基石，其卓越性能指標刷新了行業標準：

- **全面覆蓋。**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全系列產品涵蓋了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之一，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從樓層倉到高標倉）、負載（從料箱到托盤搬運）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這一完整的解決方案組合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高性能表現。**我們的機器人在速度與精度方面持續超越行業基準。我們的MSR最大運行速度可達5.0m/s，加速度高達1.5m/s²。我們的AMR最高行走速度可達2.2m/s，其中的VFR-CC系列，最大舉升速度可達600mm/s，是業內同行的1.5至2倍。該等性能優勢可直接轉化為客戶運營效率的提升。
- **卓越可靠性。**我們的機器人專為全天候連續作業的嚴苛工作環境設計。我們的MSR採用先進的超級電容+鋰電池技術，可實現100萬次的充放電，支

業 務

持24小時連續作業。我們的AMR裝配大容量磷酸鐵鋰電池，支持12小時連續作業，並具備約2小時充滿的快充功能。因此，我們的設備可用率逾99%。

先進的軟件系統

我們的軟件依托Galaxis CI平台的計算能力優化場內物流運營，並通過結合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的應用，在確保系統穩定性的同時實現解決方案的高效定制。這一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行業靈活配置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讓我們的軟件成為推動我們所有的機器人應用的核心智能系統。

我們開發了一整套驅動機器人及系統的軟件，覆蓋場內物流作業的管理及控制。在我們的綜合軟件套件中，有三大系統尤其彰顯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控制並優化所有倉庫作業，支持日百萬級訂單線的處理，支持多達100萬個貨位。我們的倉庫控制系統(WCS)通過智能調度及管控1,000多台設備，確保作業的穩健執行。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RCS)與這些系統完美契合，可實現毫秒級響應速度，同時協調1,000多台機器人，及每小時併發處理100,000個任務，展示了我們在機器人管理及路徑規劃方面的先進能力。這些系統體現了我們在開發關鍵任務軟件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正是此類軟件推動著場內物流的智能化發展。

全棧式自主創新能力使我們持續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自主研發創新能力與強大AI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研發並實現四向MSR及VFR量產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我們自主研發的AI技術構成了全棧機器人能力的基礎，並通過為我們的機器人及軟件系統賦能，實現解決方案智能任務的調度與優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6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約30%。

為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設立了三個專門的研發部門。我們的機器人研發中心聚焦硬件創新及產品開發，集成機器視覺與AI以實現先進的機器人定位及避障功能。我們的系統研發中心為集成AI算法的WMS、WCS及RCS系統先進軟件平台，該平台具有領先業界的並行處理能力。最後，我們的AI智能研究院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基

業 務

礎研究，通過策略性技術合作，提升電腦視覺、多感測器操作及決策能力。這三大系統共同組成了一個高度相輔相成的研發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站在產業技術創新的最前沿。

該等精益求精的創新讓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與諸多榮譽。我們兩次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彰顯了專業化能力與創新實力。我們亦被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評為「智能倉儲設備與技術推薦品牌」，並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定為「2024年度物流技術設備推薦品牌」。

廣泛的藍籌客戶群與多行業專業經驗

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帶來了深刻洞察，使我們在解決方案設計、規劃、實施及交付等環節表現卓越。我們已建立為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包括《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的良好業績。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為中國十大藥品流通企業中的四家企業提供服務，亦服務國內外領先物流企業。若干長期客戶已成為我們的重要股東，進一步彰顯彼等對我們的信心。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電力及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助力其在濟南、重慶等多地建設智能物流設施。

我們注重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以最大化客戶價值。從項目規劃設計到售後服務，我們保持全流程深度參與客戶運營。我們亦利用AI技術從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中分析及整合數據。這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高效及更可靠的解決方案設計，並為客戶提供更及時的故障排除服務及預防性更強的諮詢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566家增至661家，並進一步增至779家，其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新增客戶102家、117家和151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數量分別從1,156個增至1,341個，並進一步增至1,530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可靠性體現在售後服務的增長中，累計獲得的售後服務項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個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447個及515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運營能力橫跨28個不同行業。憑藉超過1,500個項目的成功實施經驗，包括多個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業績證明了我們實現不同行業複雜場景落地的成熟能力。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具有卓

業 務

越的質量和可靠性，令我們得以滿足行業龍頭的高標準要求，特別是在醫藥、3C電子產品、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苛刻的行業。我們積累的經驗及與多個行業龍頭的深入合作，結合我們在場內物流核心功能方面的全棧機器人能力，為我們向相似行業的快速擴張提供了強大的動力。

戰略性全球拓展與國際認可

我們以「Based in China, Best in Global (立足中國，全球領先)」為戰略定位，致力於將我們技術與經驗推向國際舞台。依托國內市場的豐富經驗與成熟能力，我們穩步拓展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12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積淀為全球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中國高度複雜多元的物流環境孕育了我們精湛的技術能力，這些能力可直接應用於國際市場，形成獨特競爭優勢。此外，中國相對較低的物流成本與高素質勞動力，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性價比交付高質量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例如，我們憑藉先進的四向料箱MSR系統在歐美眾多物流品牌中脫穎而出，成功斬獲迪拜某知名奢侈品物流中心的大型項目。這一里程碑項目不僅彰顯了我們在倉庫自動化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更凸顯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強勁競爭力。

我們還與各種全球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互信關係。例如，我們作為歐洲某領先物流解決方案公司的核心組件供應商，為其在中東地區的項目提供先進MSR系統，顯著提升了其運營的智能化水平與效率。這些合作代表了技術創新的前沿，已成為推動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轉型的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之一。

此外，我們持續受益於中國企業出海的浪潮，成為中國企業出海的關鍵場內物流基礎設施推動者。例如，我們正在為某大型家電公司在泰國春武里的智能空調工廠提供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產品及系統，可支持該工廠實現每年300萬套空調及其配套設備的產能。我們的項目為泰國工廠場內物流全數字化覆蓋奠定了基礎，顯著提升了工廠在庫存、物流、訂單管理及質量系統方面的數字化水平，同時賦能本地供應商在計劃

業 務

調度、採購、質量控制等領域的端到端價值鏈數字化能力。該工廠現已成為該客戶高度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的海外標桿工廠，並被泰國工業部認定為「綠色工廠」。

兼具專業技術與創新文化的遠見卓識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學術與行業背景。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谷春光博士，擁有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曾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8）首席技術官。作為多產的創新者，彼持有超過50項專利，並榮獲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稱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艷博士在電子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70多項專利。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AI智能研究院院長白紅星博士為物流技術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家，並擁有100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基於創始人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構築了強大的技術研發基礎，並在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方面取得優異成績。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針對運營環境變化執行戰略舉措的能力，是推動我們增長的關鍵。

我們秉持「工匠精神，持續創新」的工程師創新文化，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計劃吸引更多研發人才，不斷突破產品創新的界限，推動場內物流行業智能化轉型。核心價值觀已成為我們發展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我們堅持(i)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ii)工匠精神，持續創新；及(iii)開放共贏，真實透明。這些價值觀指引我們不斷創業和創新，最終實現「讓物流更智能，讓世界更高效」的使命。

在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我們重視人才的凝聚力，將其視為鞏固我們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價值主張的關鍵成功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779名員工中超過半數擁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中高層員工至少具備15年行業經驗，在本公司平均任職時間超過7年。我們有理想、有抱負、凝聚力高且戰鬥力強的執行團隊將不斷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並達成我們的使命。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保持產品創新領先地位，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面發展

我們處於具身智能技術的前沿，並致力於持續鞏固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全產品系列的戰略投入，我們將著重於三種變革性AI技術，持續強化全棧技術能力。我們的發展藍圖著重於數字孿生，通過仿真及多模態AI集成，構建物理系統的虛擬鏡像，以改善機器人訓練及開發；大模型技術，具備強大的語言及視覺內容處理能力，實現操作人員與機器人自然互動；及具身智能，融合精密的傳感器技術與適應性控制系統，從而創造出真正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這些先進技術，我們通過開發下一代機器人產品不斷提升機器人能力，同時改善我們的智能管理軟件，提升動態處理和智慧分析能力，並協調機器人運作。這種全面的創新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強大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推動多個行業的智能化轉型。

為此，我們的全球人才策略著重於吸引核心機器人領域的頂尖專家，包括機械及控制系統、AI技術（如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以及算法及優化方面的先進計算技術等領域，以提升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和系統。

強化全球運營，加速國際擴張

在全球運營成本上升、土地日益稀缺、勞動力持續短缺的驅動下，對高密度自動化倉儲能力的需求正加速增長。與其他市場相比，中國日益成熟的智能物流機器人供應鏈已成為全球客戶優質且高性價比的選擇，在推動成本優化及生產力提升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同時也為全球場內物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憑藉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自主製造方面累積的優勢，結合我們在全球營運與實施落地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為國際市場提供極具性價比的優質自動化能力，精確匹配其迭代需求。

業 務

為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品牌戰略，持續推動國際擴張，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措施，多管齊下，分階段進行：(i)通過深化與海外區域合作夥伴以及中國出海企業的戰略合作來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滲透度；(ii)向全球領先的場內物流企業與行業關鍵客戶交付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在高端客戶中著力打造標桿項目及重大成功案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加速我們的全球客戶拓展；及(iii)通過增設海外營銷分支機構及強化我們的本地銷售及執行團隊來提高我們的市場洞察力與本地化響應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全球商機，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提升服務能力確保各區域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滿意度。

推動新領域持續拓展，夯實長期增長軌跡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設計圍繞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功能，廣泛適用於各個行業，使我們成功躋身多個市場前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憑藉此項技術基礎於28個行業累積779個客戶群，並在持續進軍新領域中佔據優勢。我們將通過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及戰略營銷舉措，進一步夯實增長軌跡以把握跨行業機遇。

我們通過與客戶深度互動及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鞏固業務的長期增長，在產品優化與創造客戶價值之間形成良性循環。藉由這種持續互動，我們可在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同時，收集寶貴意見，從而推動產品創新並實現卓越運營。我們將繼續提升售後能力，確保長期持續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此外，我們憑藉已建立的客戶關係，系統化拓展全產業鏈。例如，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從提供電池化成及測試的自動化存儲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至為向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電池應用客戶提供服務。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將在日漸龐大的客戶群中積極尋求類似的價值鏈拓展機會。

深化產業鏈戰略協作，構建全球智能場內物流生態

我們倡導開放及共贏合作，致力於通過統一的標準化及開放平台賦能其他智能場內物流產品提供商。借助自身優勢與其他供應商的優勢相協同，我們加速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進程，從而更好地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未來將積極參與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制定。同時，我們已開發配備先進軟件架構的開放統一平台，軟件架構採用標準化數據接口，便於客戶將我們的軟件與第三方智能場內物流產品集成，實施交付貼合其作業需求的定制化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將持續提升先進軟件架構的泛用性與靈活性，使客戶能夠更便捷地構建及部署靈活、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將深化與全球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具備協同能力的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通過與成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系統集成商的合作，並拓展與核心零部件（如PLC、傳感器、電氣核心件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可提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供應能力，同時實現組件本地化供應。我們相信，通過與合作夥伴協同市場策略，可推動機器人產品規模經濟，這不僅將促進場內物流生態良性循環，更將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通過供應鏈透明化及綠色製造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納入戰略核心，通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將實施融合AI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提升運營效率。該系統可打通供應鏈管理與系統實施進度，監控智能機器人及軟件的市場需求，並向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實時反饋，實現即時供應鏈的智能化轉型。我們相信，該系統將提升解決方案實施及供應鏈集成的透明度，有效減少資源浪費。

此外，在擴大產能以滿足發展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管理和需求側能源管理融入製造流程。我們將在辦公樓及生產基地安裝節能照明及電氣系統，力爭實現溫室氣體中和，打造環境友好型綠色工廠。

我們的業務模式

現代場內物流運作的複雜性要求企業具備覆蓋物料處理全流程的綜合能力。經過多年的開發與落地實施經驗，我們已在三大核心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先進的機器人產品，在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環節上表現卓越；智能軟件與控制

業 務

系統，可實現全設施無縫協調和優化；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的專業知識，可將該等技術優勢應用至實際運營中。

不同項目的設施由於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及操作要求各不相同，標準化解決方案難以滿足要求。場內物流的這一基本特徵需要我們深入理解物料流動、庫存管理和資源調度的複雜協同關係，並通過精心設計的項目才能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而非作為獨立產品推出。這種基於項目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精確地匹配客戶的獨特需求，同時充分發揮我們經過實際項目檢驗的產品及久經考驗的實施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兩種主要模式提供解決方案：(1)機器人部署，針對以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2)綜合系統，針對我們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部署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交付機器人及系統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關機器人及系統已履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機器人及系統	102	106	123
— 機器人部署	47	34	51
— 綜合系統	55	72	72

為確保持續成功，我們還提供一系列過保後的售後服務，包括日常維護、系統優化、技術諮詢和備件管理，幫助客戶維持最高的系統效能，長期實現投資價值最大化。累計獲得的售後服務項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個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447個及515個。整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數量分別從1,156個增至1,341個，並進一步增至1,530個。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產品組合圍繞三大產品線—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每條產品線均配備獨立的集成智能子系統(包括高階的導航、控制及調度能力)，支持快速有效部署與無縫運作。

業 務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每條產品線都具有可滿足上述三項功能的基礎能力支持，也都具有獨特的性能優勢以滿足特定的運營目標。這種戰略多功能性使我們能夠為具有不同場內物流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提供了通過機器人的最優組合創建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選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全棧機器人能力及全面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我們的MSR和AMR均包含滿足全方位運營需求（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搬運，以及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庫）的各種機器人。與此同時，我們的CSR通過智能自動化實現靈活的移動、高效的搬運和準確的分揀，為傳統物料搬運解決方案提供高性價比替代方案。

MSR產品

我們的MSR是最先進的物料搬運機器人，是現代高密度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的支柱，同時亦具備分揀和搬運能力。儘管我們的MSR功能多樣，足以處理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所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但其創新的網格化架構可最大限度地利用立方空間，在存取應用中表現出色。其可將水平搬運和垂直搬運分離，以在三維存儲網格內有效運行。

業 務

我們的MSR採用標準化基礎模型，可進行靈活的定製化，以滿足特定的運營要求，同時保持生產效率。MSR的尺寸、用於單深或雙深存儲的伸縮貨叉，以及可變寬度貨叉結構等關鍵功能，均可根據不同貨物尺寸和所需的存儲密度定制，使我們的MSR系統具有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以滿足各種存儲需求。

我們的MSR有以下主要優勢：

- **佈局適應性強。**高度適應各種形狀的建築，包括佈局不規則和結構特徵複雜的建築，即使在柱密度較高的環境，也能實現空間利用率最大化。
- **持久的運行連續性。**所有設備的內置冗餘確保了不間斷的系統性能，即使在發生故障期間，也可以動態調度替代設備，以保持密集區域的運營。
- **快速出庫分揀。**不受限制的四向移動可直接根據出庫順序進行分揀，這一功能大大減少外部工作站的工作量，並降低搬運及分揀操作相關的成本。
- **定位偏差最小化。**結合射孔追蹤或RFID、編碼器反饋及光電傳感器的三重定位系統，通過持續實時監控並調整定位偏差，精度可達±1毫米。
- **高度智能安全。**激光雷達傳感器有助於實時檢測障礙物、動態優化行走路徑並協調系統控制的速度調整，以確保在複雜環境中的安全高效運行。
- **持久的動力續航。**料箱MSR由超級電容提供動力，可實現充電10秒，操作運行時間可達180秒，同時先進的監控功能可確保全天候的連續運行。托盤MSR依賴鋰電池，充電120分鐘可提供約8小時運作時長，並具有自動充電調度功能，可最大限度地延長正常運行時間。

我們的MSR產品組合包括兩個主要類別：料箱MSR和托盤MSR，每種MSR都針對特定的裝載類型和操作要求而設計。

業 務

料箱MSR

料箱MSR是物料搬運機器人，用於在貨架系統中定位、存取及搬運料箱、紙箱和其他集裝箱貨物。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石，這些MSR已通過歐盟CE認證，在實現高效、靈活和可擴展的高密度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亦具備分揀和搬運能力。通過與我們的WCS和RCS等專有軟件無縫集成，我們的料箱MSR為倉庫佈局和配置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各行業客戶的獨特需求。

我們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料箱MSR。我們的旗艦產品四向料箱MSR可在同層貨架上跨巷道操作，而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則可提供高效的單巷道操作。

四向料箱MSR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料箱MSR的開發和商業化，並於同年正式推出我們的第一個四向料箱MSR。自開始量產以來，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在行業內迅速獲得了廣泛關注，並自此被公認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自主研發並商業化四向料箱MSR的公司。

我們的四向料箱MSR能夠進行跨巷道操作，與升降機協同工作時，可以跨越三個維度進入貨架內的任何指定位置。這些MSR最大運行速度為5.0m/s，加速度高達 1.5m/s^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代表了全球四向料箱MSR行業的同類最佳性能。

通過有效平衡存儲容量、吞吐量、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實現了功能性和靈活性的完美結合，使其能夠高度適應各種倉儲和場內物流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相關的80項註冊專利。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始終表現出卓越的質量、穩定性、可靠性和智能性，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四向料箱MSR市場的領導地位。

業 務

兩向料箱MSR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作為一種往複式存取系統，能夠進入貨架內同一巷道的任何位置。為了提高吞吐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存取時間，一般會在每個巷道的每一層分配一台兩向料箱MSR，以確保快速、準確地存取貨物。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可在廣泛的應用中提供穩定的性能和更高的安全性。它們專為穩定可靠的運行而設計，適用於各種工作環境，包括常溫、冷藏、冷凍和靜電敏感環境，可確保在苛刻條件下保持穩定的性能、耐用性和安全性。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類似，我們的兩向料箱MSR也由超級電容供電，超級電容具有快速充電功能，提高了能效，並通過減少複雜的電氣接線簡化了安裝。超級電容的低電壓特性還消除了與高壓系統相關的人身傷害風險，進一步提高了整體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專為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協調運行而開發，提供靈活高效的協同，可根據特定的結構佈局、操作優先級和吞吐量要求進行量身定制的配置。在需要緊湊儲存和大吞吐量的應用中，我們的兩向和四向料箱MSR可以滿足客戶需求、運行條件和空間要求，提供功能兼容的選項。這種可替代性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更加多樣化和適應性更強的產品組合，在某些情況下，還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其自動化目標。

托盤MSR

托盤MSR是專業的物料搬運機器人，用於在倉庫儲存系統中搬運裝滿貨物的托盤。我們的托盤MSR產品可在立體倉庫中實現托盤的存取，從而提高倉儲密度和吞吐量。

托盤存取的關鍵技術是基於四向料箱MSR的技術改進而來，我們改進了用於托盤搬運的關鍵技術。我們的托盤MSR擁有同樣先進的四向移動能力與高度靈活性，使其尤其適用於高密度、不規則形狀倉庫及多層作業場景。這項技術在零售、製造、醫藥、食品及冷鏈物流等對空間優化和靈活搬運要求極高的行業中具有顯著優勢。該系統的多功能性使其能在產品類型多樣的環境中表現出色，尤其適用於醫藥、食品、飲料及煙草行業典型的多品類、高出入庫效率場景。

業 務

AMR產品

我們的AMR產品為各種場內物流應用而設計，支持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所有三個核心場內物流功能。這些多功能機器人擅長料箱和托盤搬運、貨到人分揀和舉升操作。即使在複雜多變的倉庫環境中，這些產品也能以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效率運行。

我們的AMR能夠靈活配置並快速適應不同的操作要求。這種設計理念有利於與其他系統和設備無縫集成，提高整體運行效率，支持各行業的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AMR還集成了先進的混合導航系統，該系統結合了慣性測量單元（「IMU」）和二維碼技術，並由我們的專有避障算法和容錯恢復機制提供支持。我們的AMR具備±5毫米的導航及定位精度，即便在複雜的倉庫環境中亦能實現高精度運行。此等精度，結合無需依賴基礎設施（無需磁條或二維碼）的運行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單日之內完成快速部署，同時大幅降低現代倉庫的安裝複雜程度。

我們全面的AMR產品組合能夠滿足主要市場的各種場內物流需求。在我們的AMR產品組合中，最頂尖的是我們專有的極窄巷道叉式機器人(VFR)，這是一種用於托盤搬運的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我們的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機器人系列，例如Flexi Mover、Free Shuttle及Free Roller，應用範圍從貨到人操作到高密度存取環境。每個產品系列都經過精心設計，以滿足場內物流領域的特定作業需求。

多功能VFR

VFR系列被定位為我們AMR產品組合的旗艦創新，突顯了我們在托盤搬運自動化方面的領先地位。叉車和基於叉車的AGV等傳統托盤搬運解決方案通常難以同時提供更高的存儲密度、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廣泛的適應性和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的VFR系列於2022年推出，代表着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技術的一項突破，其創新的設計可優化空間受限環境中的存儲密度，同時為托盤搬運自動化設定新標準。

VFR系列採用開創性的側向叉取結構，即使在狹窄的巷道內，也能通過精確對齊並一次性流暢地舉升托盤。我們的VFR與ERP、WCS和WMS等主流物流信息系統完全兼容，可實現快速、準確、靈活的搬運和托盤到人工作流程。它們亦為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提供卓越的承載能力及運營穩定性。

業 務

作為新興VNA AMR市場的先驅，我們在中國VNA AMR領域佔據領導地位，於2024年出貨量排名第一。我們的VFR技術擁有3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海外專利），其獨特優勢在於能夠在保持操作靈活性的同時提高垂直儲存密度，我們能夠憑藉這種獨特的技術組合塑造高密度倉儲自動化的未來。

我們的VFR能用於倉庫物流操作的各種關鍵功能，例如托盤的存取和搬運。我們VFR的多種功能包括：

- **支持在極窄巷道及極為緊湊的空間內進行托盤存儲及自動對接。**我們的VFR採用創新的橫向延伸貨叉設計，使其能夠在極窄巷道內進行托盤存取，並在極為緊湊的空間內實現精準的托盤對接，通過優化倉庫佈局顯著提升空間利用率，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 **與生產線和入庫／出庫系統無縫集成。**我們的VFR與負責接收和發送貨物和物料的生產線及倉庫系統無縫對接。通過這種集成，生產流程和倉庫操作之間可以進行實時協調，從而實現不間斷的貨物進出。
- **優化倉庫存取。**我們的VFR可優化樓層倉環境中的存儲效率，並支持垂直佈局設施中的自動化高密度存取。通過利用垂直空間和三維存儲結構，我們的VFR顯著提高了空間利用率，並簡化了不同高度的物料存取。
- **自動對接電梯。**我們提供的VFR可以自動與電梯連接和對接，以促進高效的樓層間貨物搬運。這種功能使VFR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在多個樓層之間運送或檢索托盤。需要垂直移動時，機器人可與電梯無縫協調，確保倉庫設施內的安全、及時和全自動操作。
- **靈活的貨物管理。**我們的VFR支持廣泛的倉庫貨物管理功能，包括地堆、暫存和轉運。這種靈活性使倉庫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操作需求，減少搬運過程中的閒置時間，實現資源的動態分配，從而提高倉庫運營的效率和可擴展性。

業 務

我們的核心VFR產品包括久負盛名的VFR-CL和VFR-CC系列，這兩個系列已在市場上獲得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VFR-CL系列 (「牛魔王」)

我們的VFR-CL系列是一款標準型窄巷道叉式機器人，專為托盤搬運和堆疊作業而設計。採用側向叉取的機械結構，它可以在單次操作中實現巷道內的準確托盤對齊。它的最小適用巷道寬度僅為1,650毫米，而傳統無人叉車的巷道則為2,400毫米，我們的VFR-CL可顯著提高空間利用率和存儲密度。該機器人支持高達2.2米的垂直升降，非常適合部署在樓層倉中，能夠與地堆、輸送機和貨架系統進行靈活的對接。

我們的VFR-CL系列有以下主要優勢：

- **快速貨叉處理效率。**通過移動同步的托盤對齊功能，在約1.5秒內實現貨叉立即伸出，無需旋轉。
- **精確定位。**使用結合二維碼、反光貼和環境特徵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實現±5毫米的精度。
- **先進的安全系統。**具備全方位傳感器套件，以及符合ISO 3691-4標準及通過歐盟CE認證的可選3D避障系統、車道線定位系統及偵測系統。
- **擴充的電力容量。**大容量電池可連續運行12小時，並具備約2小時快速充電功能。

VFR-CC系列 (「巨靈神」)

我們的VFR-CC系列是專為極窄巷道托盤搬運和堆疊而設計的高性能機器人。雖然VFR-CL系列針對樓層倉操作而設計，但我們的VFR-CC系列是專門為要求更高垂直伸展距離和更密集吞吐量的高標倉庫環境而設計的。它能夠在窄至1,650毫米的巷道中導航，提升高度可達5.5米，即使在最緊湊的佈局中，它也能高效地處理托盤的放置和檢索。

業 務

我們的VFR-CC系列通過集成各種傳感器實現了全面的功能增強。基於VFR-CL系列的基本特性，VFR-CC系列還有以下關鍵優勢：

- **傳感器驅動安全性強化。**VFR-CC系列配置了全套先進傳感器，以增強環境感知和操作安全，實現對巷道空間的全面掃描。在短距離操作中，安全觸摸邊緣有助實現實時碰撞檢測和即時響應，而3D攝像頭則提高近距離的能見度。對於遠距離探測，激光雷達確保對周圍環境和潛在障礙物進行精確掃描。此外，該系列還配備了負載壓力傳感器，可持續監測升高條件，有效防止高空超載，並在垂直搬運任務中增強安全性。
- **多功能叉車附件。**我們的VFR-CC系列支持多種可互換附件，允許快速輕鬆更換以適應不同的操作需求。常用的附件有標準叉和三向叉，使得該系列特別適用於複雜和空間受限的倉庫環境。

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AMR系列

為了補充我們的VFR產品線，我們的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AMR系列專為在廣泛的場內物流場景（如高吞吐量和高密度存儲場景）中提供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性能而設計。我們的Flexi Mover系列可通過智能排程，實現地面式、上舉式AS/RS和托盤搬運，並與主流物流信息系統完全兼容，有助於快速準確的搬運和作業流程，例如托盤到人作業。我們的Free Shuttle系列建基於模塊化軟硬件架構，並配備標準化底盤。其設計目的是與上層控制系統協調，從傳統貨架系統中存取料箱。該系統利用原有的倉庫貨架基礎建設，實現料箱到人作業的高靈活性和具成本效益的快速自動化部署。同樣，我們的Free Roller系列利用標準化架構和上層控制系統來存取料箱，並配備滾輪，與輸送機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無縫對接，以應對更廣泛的場內物流場景。

CSR產品

我們的CSR產品組合包括兩大類：用於搬運作業的CSR輸送機系統及用於智能識別及分揀不同類型的物料及貨物的專用分揀機器人。

業 務

我們的CSR輸送機系統是一種多功能解決方案，可同時處理料箱及托盤，作為自動化倉庫運營的支柱。該系統擅長進行料箱的高速輸送及托盤的重型搬運，並與貨到人揀選站及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其久經考驗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使其成為現代物流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一個項目上通常需要覆蓋長距離搬運以滿足複雜的物流要求。

我們的分揀機器人系列以Blitz系列為代表。緊湊型Blitz AS45結合了掃描及自動分揀功能，具有較強的移動性及快速部署能力。創新型Blitz E系列採用高效的重力輔助斜托盤設計，顯著降低了機械複雜度。從輓筒式及皮帶驅動式裝置（用於集裝箱搬運），到鏈式驅動機器人（用於托盤作業），該等系統具備全天候的運作能力及卓越的分揀精度。與傳統設備相比，它們在可拓展性和空間佔用方面表現更優，能夠滿足多樣化的工業自動化需求。

為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我們亦為新能源行業開發了一條專用CSR產品線，專注於電池及組件生產物流。該等先進的CSR代表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重大飛躍，可滿足電池生產環境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新能源CSR產品目前在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的工廠中運行，已成為現代電池生產線不可或缺的組件。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專業團隊已開發出創新功能，例如轉移作業期間的非金屬接觸及液體填充能力。這種具有針對性的方法可實現複雜的工藝流程，包括自動化物料搬運、電芯分揀及托盤組裝／拆卸，確保安全精準的物料流動，同時滿足電池製造環境的嚴苛要求。

下圖展示了我們CSR的集群作業場景：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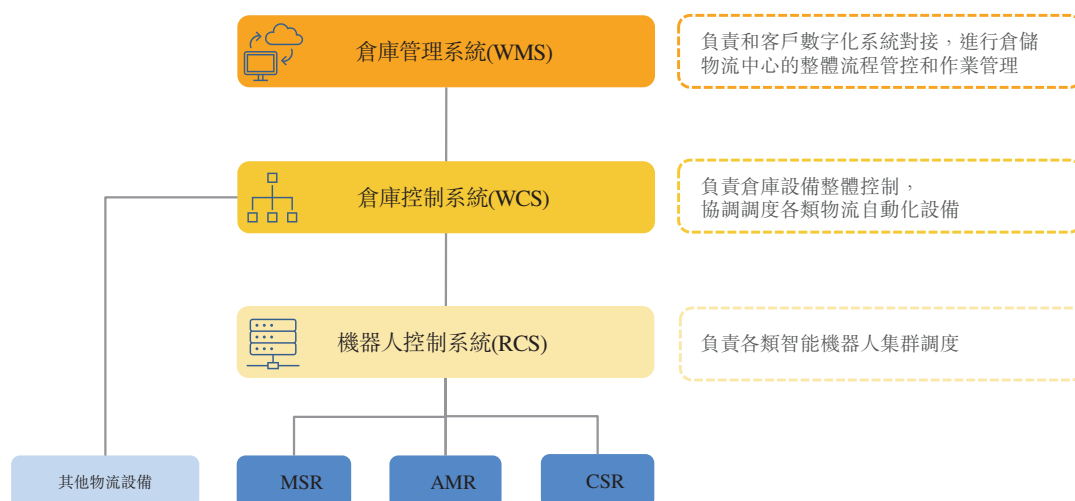
其他產品

除核心MSR、AMR及CSR產品外，我們還提供廣泛的補充性自動化產品組合。這包括小型裝載機及堆垛機、專用MSR提升機和料箱提升機，用於優化垂直搬運和存儲，使操作可垂直延伸至22米，採用鋁合金桅杆結構，運行速度可達每分鐘180米，同時利用視覺智能算法提升性能。這些自動化產品與核心產品形成互補，助力涵蓋存取、分揀及運輸的全方位場內物流功能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豐富的產品系列使我們能夠在多樣化行業應用中提供全面的自動化能力。

我們的軟件能力

我們先進軟件系統的獨特之處在於其開放式架構及靈活性，不僅能實現機器人控制，還可與第三方系統無縫集成。這種多功能性在確保系統可靠性及適應性的同時，實現了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依托176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行業領先的軟件能力可對設施進行高效管理。

在我們的綜合軟件套件中，有三大系統尤其彰顯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WMS控制並優化所有倉庫作業，支持日百萬級訂單線的處理，覆蓋多達100萬個存儲地點。我們的WCS通過智能調度及管控1,000多台設備，確保作業的穩健執行。我們的RCS與這些系統完美契合，可實現毫秒級響應速度，同時協調1,000多台機器人，及每小時併發處理100,000個任務，展示了我們在機器人管理及路徑規劃方面的先進能力。這些系統體現了我們在開發關鍵任務軟件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正是此類軟件推動著物流的未來發展。



業 務

倉庫管理系統(WMS)

我們的WMS通過入庫、出庫、庫內調撥及庫存管理功能整合全面的倉庫運營，結合批次管理、物料匹配及實時庫存控制，有效跟蹤及管理整個物流流程。在當今複雜的物流環境中，該系統解決了處理海量訂單量的同時維持所有操作環節實時數據一致性的根本挑戰，尤其在客戶需求日益多元化，要求系統必須兼備柔性與適應性的背景下。該系統通過多項關鍵技術優勢實現卓越性能：

- **卓越架構設計：**我們的WMS先進計算架構可高效處理百萬級日訂單，確保所有操作環節的實時數據一致性。
- **人工智能賦能：**我們的WMS利用機器學習自動生成及調整業務模型，在先進的多維度數據分析的支持下，實現波次規劃、庫存分配、任務分發及設備路徑的動態優化，提升運營效能。
- **先進部署框架：**我們的WMS基於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構建，實現高效實施及維護。其集團級分佈式部署架構全面覆蓋業務審計、系統安全及支持全球運營的多語言功能。

倉庫控制系統(WCS)

我們的WCS通過優化任務分解及路徑分析，協調及優化輸送機、堆垛機、穿梭車、機器人及AGV等各類自動化設備的運行。其需要克服的關鍵挑戰在於維持對大規模物流系統的可靠控制，同時確保穩健運行及與維護流程的無縫集成。該系統通過多項關鍵技術優勢實現卓越性能：

- **大規模控制：**我們的WCS採用分佈式多進程系統架構，可實現對大規模設備運行的全面控制。
- **智能調度：**我們的WCS訂單執行模塊用於提高揀選效率，支持貨到人作業、多穿梭車系統及料箱輸送機運行的實時優化。我們的WCS進行實時分析及處理，計算所有關鍵路徑而非依賴固定路線管理，且在重大電商購物活動中經實踐驗證具備穩定性。

業 務

- **系統穩健性：**我們的分佈式架構獨立於WMS及數據庫運行，即使在系統中斷時仍能確保運營連續性。當個別進程出現問題時，僅對應的物流控制或設備控制進程受影響，其他所有進程仍正常運行，將穩定性維持在單個設備級別。
- **實施效率：**通過分離調度與設備控制模塊並利用標準化通信協議，我們的WCS顯著簡化部署流程。實施團隊只需配置WMS及設備接口，即可實現系統的快速部署。
- **自診斷能力：**我們的WCS具備自動自檢功能，可自動檢測並解決潛在問題，大幅減輕操作人員工作量，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貨物擁堵時間。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

我們的RCS為場內物流設備提供先進的設備集群規劃，專注於為MSR、AMR及其他自動化系統進行路徑規劃及最優路線規劃。我們的RCS專為大規模數字化工廠及機器人集群設備控制而構建，在協調大規模機器人集群的同時，解決了確保最優路徑規劃及高效任務分配的複雜挑戰。該系統通過多項關鍵技術優勢展現卓越性能：

- **智能控制軟件：**我們的RCS利用A* 最優路徑求解算法及全面的微服務架構，直接控制智能硬件設備。這實現了多設備的最優任務分配及精細路徑規劃，具備全面的調度管理及控制能力。
- **超高量管理：**我們的RCS支持超高量及高庫存作業管理，突破大規模物流中心料箱存儲系統的計算瓶頸，實現高效高吞吐量的存儲需求。
- **人工智能增強：**我們的RCS運用機器學習自動生成業務數據模型，支持根據訂單模式及運營需求進行動態調整。多維商業智能分析可提供洞察，從而持續提升運營效能。

業 務

我們的底層技術

我們長期堅持AI技術在物流自動化領域的應用研究，包括集感知、決策、控制於一體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優勢依托於三大底層技術：感知智能、計算智能和控制技術。感知智能就像人的感官系統，搭建機器人與環境（也包含人員、物料等）之間的映射關係，通過對周圍環境的有效感知，可以進行目標識別、自主定位導航等。計算智能充當處理與決策的核心，在接收到任務的時候，通過數學建模、計算機仿真、邏輯推理等手段，得出完成任務的最優方案、算法策略和參數設置。控制技術則類似人的神經網絡，驅動著各種機器人的各個運動組件、模塊，使機器人快速、準確執行相應的動作。該等底層技術奠定了我們在機器人開發、軟件系統及有效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方面綜合實力的技術基石。

Galaxis PI－我們的感知智能

自2019年成立AI智能研究院以來，我們組建了一支感知智能工程師團隊，開展了視覺技術用於機械臂3D視覺拆碼垛、堆垛機取放托盤精準定位、拆零揀貨視覺內覆核、倉庫貨位目標檢測鷹眼系統等物流自動化相關技術研究。通過引入超分模型，結合我們自研的識別算法，實現了大量深二維碼解碼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創新性地設計了一種用於位姿估算的定位碼，得以在低成本的嵌入式平台上就可以通過從普通相機獲取的二維圖像精確計算三維姿態，從而實現安全精確的取放貨。

該等技術性突破亦在我們的VFR系列中得到充分展現，此系列產品利用安裝於貨叉的單線雷達或深度相機解決了托盤的精準位姿估算，而更為先進的VFR-CC系列則配備了多品類傳感器，全方位感知機器人周邊環境，能自適應地面、貨架、貨物等各種偏差，通過障礙物檢測和人員安全功能，確保作業安全。

Galaxis CI－我們的計算智能

計算智能技術決定了機器人系統的智慧程度。我們始終重視調度、決策層面的算法設計，應用數學建模與仿真技術、智能優化算法技術，對機器人任務調度算法、機

業 務

器人路徑規劃算法、死鎖解除算法、貨到人工作站任務聚類算法、在途庫存調度算法等進行深入研究，不斷提高各類機器人運行效率。

我們的計算智能技術不僅針對各類機器人本身，還面向由各類機器人構建的場內物流整體系統。我們十幾年前就具備了將一個物流中心收貨、上架、補貨、揀選、覆核、包裝、集貨、發運等各個環節，建立基於排隊網絡的數學模型和計算機仿真模型的能力，借此分析和優化其中的流程、策略和參數設置，研究其入庫貨位分配算法、主動補貨算法、訂單聚類算法、任務分配算法、揀選路徑規劃算法、出庫貨位分配算法、覆核台分配算法、集貨貨位分配算法等，在一個物流自動化項目上線之前，於無風險的虛擬環境中驗證我們的規劃方案、系統流程和算法，也為我們的WMS、WCS、RCS等各類軟件系統提供計算智能技術支撐。我們致力於推動計算智能在物流自動化的應用，這體現在我們在浙江省「超大規模智能多穿庫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化項目」等關鍵研究課題中的牽頭作用。通過此類不斷努力，我們在物流自動化的計算智能領域不斷構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Galaxis CT－我們的控制技術

我們一直鑽研機器人底層控制技術，其中包括自適應運動控制技術、控制高實時性保障技術、遠程數據監測與調試控制技術等。該等基礎功能可確保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始終如一地兌現具身智能技術的承諾。

我們的技術創新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有卓越的性能。對於我們的VFR機器人，我們獨創了主動懸掛調整技術並結合預測控制技術來動態適應地面環境的擾動，實現精準移動控制。我們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確保VFR機器人在整體偏載情況下仍可以平順移動與弧形轉彎。我們將機器人控制週期壓縮到毫秒級，實現機器人高速場景下的高魯棒性。我們開發了S曲線運動控制算法以及伺服控制中的位置環、速度環的自由切換，保證了MSR機器人的平穩運行（啟動／停止）和精準定位（ $\pm 1\text{mm}$ ）。此外，我們構建了遠程數據監測平台，可實時映射機器人真實物理系統的各個狀態，實現控制算法的在線調試，同時可以輔助故障預測、現場故障快速排除與作業恢復。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與部署專業能力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重大挑戰，如不同的應用場景、操作條件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不能僅靠銷售及交付獨立機器人。相反，他們須將提供產品及集成系統作為定制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一個真正有效的系統需將可靠的機器人、強大的控制軟件與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能力相結合。實現這種完美協同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可靠的項目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並取得長期成功。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框架

我們行之有效的框架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嚴格的流程紀律相結合，以提供無縫集成的機器人系統，從而滿足客戶的特定運作要求。該框架包含一個全面的六階段流程，可確保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始終如一的卓越：



- **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我們的流程從深入分析客戶的戰略藍圖及業務目標開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具體運營挑戰、增長軌跡及市場定位目標。基於此全面評估，我們設計及制定詳細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計劃，選擇符合其場地設施、戰略規劃的最優機器人及自動化軟硬件配置。該基礎階段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不僅可滿足建成後的自動化需求，還可支持業務的長期可擴展性和市場競爭力。
- **系統開發。**在規劃階段之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定制開發配套軟件系統，集成所有特定功能、工作流及商業規劃，確保解決方案能夠實施。這可確保最終系統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專業能力，同時兼具可擴展性和與現有基礎設施的集成能力。
- **產品製造。**在硬件定制階段，我們將根據客戶獨特的運營環境，按照我們的解決方案藍圖對機器人設備進行必要的配置或二次開發與製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確保所有機器人產品都能發揮最優性能並保持穩定可靠。

業 務

- **實施交付。**在實施交付階段，我們通過設備安裝調試、軟件系統測試及上線，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落地實施。我們經驗豐富的交付團隊在現場協調整體項目進程，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系統性能達到最優，同時將對現有運營的干擾降至最低。通過有條不紊的項目管理，我們確保客戶平穩過渡到新的自動化環境。
- **運營輔導。**實施後，我們專注於通過全面培訓及運營輔導為客戶實現系統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團隊與客戶人員緊密合作，在客戶適應智能自動化系統的過程中傳授知識、培養運營專業能力並優化工作流程。我們在爬坡期提供結構化支持，以確保穩步實現最佳運作性能。
- **生命周期管理。**我們的承諾遠不止於初期部署，更涵蓋全面的售後服務。這包括確保最佳系統利用率的操作指導和持續優化的技術支持。通過深入了解每個客戶獨特的操作流程、發展軌跡和特定行業的挑戰，我們開發出了整合場內物流操作各個方面的系統。事實證明，這種方法成功地幫助客戶從單一設施自動化發展到集成的多站點系統，將不同的存儲空間和運營階段連接起來。

業 務

解決方案設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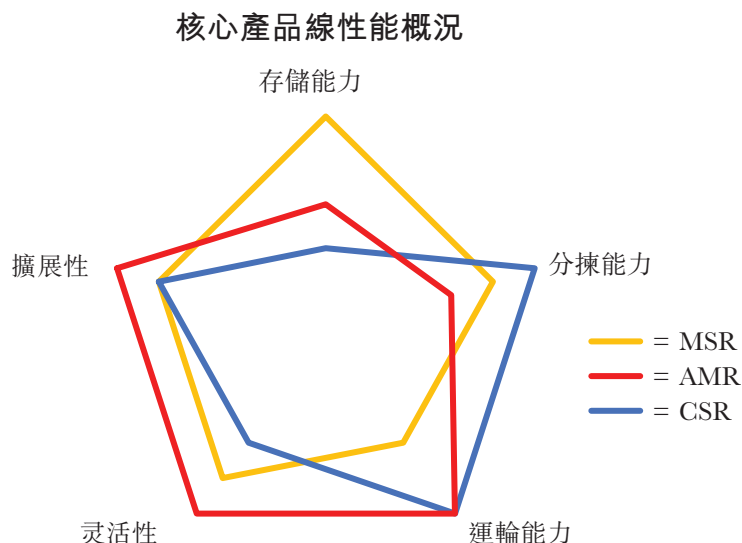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汲取各行各業中上千次的成功部署經驗，提煉了成熟的解決方案設計方法。這項系統性方法結合了兩大關鍵要素：通用功能分析矩陣與我們的系統化產品組合邏輯。

憑藉我們在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領域積累的經驗，我們已為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建立全面的功能分析矩陣，並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設施類型及商業模式。該矩陣會在各項功能中提取影響成功實施的關鍵參數：

功能	參數	要求
存儲(包括存取).....	裝載類型	托盤／料箱
	場地高度	≤5米／≤10米／≤15米／≤20米／≤24米
	存儲容量	萬級／十萬級／百萬級台
分揀(包括揀選).....	吞吐量	每小時或每天百級／千級／萬級訂單
	訂單結構	基於客戶數據分析
	物品規格	尺寸及重量
搬運	裝載類型	托盤／料箱
	吞吐量	每小時或每天百級／千級／萬級訂單
	可擴展性要求	高／低

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與此矩陣完美契合。我們的MSR、AMR及CSR產品線均在特定領域表現卓越，同時亦能兼顧三大核心功能。這種戰略靈活性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進行最優組合，為不同的運營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以下雷達圖展示了各產品線在五個關鍵性能維度上的相對優勢：存儲能力，反映利用垂直空間和最大化儲存密度的能力；分揀能力，指履行訂單及物品分揀的速度及精確度；搬運能力，指搬運不同裝載類型(如托盤及料箱)及重量的能力；靈活性，反映對各種環境及任務的適應性；及擴展性，指系統擴展及集成的難易度。此可視化說明了各產品線的相對優勢，讓我們制定符合特定運營需求的最佳產品組合。

業 務



案例研究

我們對評估框架的系統性應用，鞏固了我們作為各行各業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自動化合作夥伴的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獲得項目已達1,530個。如以下精選案例分析所示，每次成功部署均證明了我們的方法能夠實現可衡量的運營改進。

案例1

配送運營佔場內物流作業的一大部分，運營中必須管理SKU的快速增長、動態庫存情況以及苛刻的全渠道要求。這些設施面臨複雜的挑戰，需要維持處理速度及準確性，同時處理不斷擴大的產品目錄以及高頻率、小批量訂單。

憑藉對此類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為一家領先的戶外生活零售商的配送中心實施了整體解決方案。該配送中心需要處理露營裝備、戶外鞋服的門店配送及電商業務，包括收貨、質檢、存儲、揀選、覆核打包、集貨、發運及退貨等全業務流程。

因裝備倉儲需求季節存量波動大，我們創新性地採用約20米高的貨架系統配合MSR機器人，可在6,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實現2.8萬托的高坪效存儲能力，並支持直接向各樓層整託補貨。針對戶外鞋服類庫存SKU品類多、深度淺、拆零發貨為主、大促期間訂單激增等特點，我們設計了一套多類型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系統大幅調整

業 務

了運作模式：日常作業利用貨到人揀貨，大促期間無縫改為人到貨揀貨，並通過機器人進行補貨。這種適應性方法有效處理訂單量激增，而無需過度投資設備。整套業務流程通過WMS、WCS、RCS等一體化軟件系統，實現業務場景的數智化管理。

案例2

除了配送運營外，生產運營也是場內物流工作的另一個關鍵部分。生產運營着重於零部件流動優化、按序交貨管理及生產計劃的執行。因此，生產基地面臨複雜的挑戰，需要維持穩定的物料供應，同時管理多樣化的零部件種類、應對緊迫的組裝計劃及堅持嚴格的質量要求。

基於我們累積的部署經驗，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電信製造商旗下服務華東地區多個生產車間的物流中心實施了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該設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淨空高度為17米，需要自動化處理超過30,000種不同SKU規格。

我們的解決方案將超過90台料箱MSR與自動化入庫流程整合：自動輸送系統及機械手管理物料搬運及碼垛上架，而智能抽樣系統則計算需求量，並通過我們的自動化交付網絡將樣品輸送到檢驗點。在揀選環節，輔以40個貨到人工作站進行在線揀選，通過近5公里長的輸送系統實現了倉庫與5個生產車間之間的配送全程無人化。同時對於在線揀選物料，揀選完成後實現回庫緩存，線邊用料即用即送，實現了線邊物料的無人化管理。成功部署後，此解決方案讓我們的客戶實現超過19,436個料箱貨位，每小時吞吐量達到5,230個料箱，實現24小時不間斷工作，以滿足其嚴苛的生產要求。

案例3

在生產運營分部中，新能源生產基地面臨獨特的挑戰，需要專門的安全協定及精確的環境控制，以及標準的物料搬運要求。

憑藉我們的機器人專業知識，我們為中國五大新能源企業之一的鋰電池生產基地實施了專門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該設施樓面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淨空高度為11米，需要在存取、分揀及搬運過程中實現集成自動化，以及更嚴格的安全協定。我們設計了一套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定制新能源CSR產品與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相結合，在約4公里長的專用輸送系統中運行，以確保從半成品到成品電池生產的物料流動保持順暢。我們實施的解決方案讓我們的客戶實現超70,000個托盤貨位，這些貨位由常溫區到高溫區均配備一體化溫度檢測感應器，和機器人實現聯動，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同時滿足他們的生產效率要求。

業 務

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全面客戶支持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一系列延保服務套餐，與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業務形成互補。隨著我們部署更多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推動售後服務增長。累計獲得的售後服務項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個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447個及515個。我們的服務團隊提供定期維護、技術支持、系統升級和性能監控，同時收集寶貴的運營見解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透過該等持續的客戶參與，我們不斷加深對客戶需求及營運挑戰的了解，進而指導產品開發方向，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創造一個穩健的增長周期，讓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業務均能受惠。

我們通過按各客戶特定要求量身打造的定制項目以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通常為一年的基本保修計劃及其他系統優化方案。憑藉人工智能驅動的預測性維護和大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在潛在系統問題影響運營之前主動識別和解決該等問題。這種主動方法，結合我們定制的基於項目的交付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

研發

研發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所在。我們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證，並因持續創新獲得多項獎項。我們開發新技術、探索新產品機會和追求現有產品技術突破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研發部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6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僱員總數的30%。我們的研發計劃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團隊提供支持，他們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谷春光博士在供應鏈管理、物流系統和先進物流設備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持有超過50項專利，並被評為「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艷博士在電

業 務

子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70多項專利。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AI智能研究院院長白紅星博士為技術與物流智能方面的專家，並擁有100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在他們的集體領導下，我們完全有能力推動技術的不斷進步，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保持創新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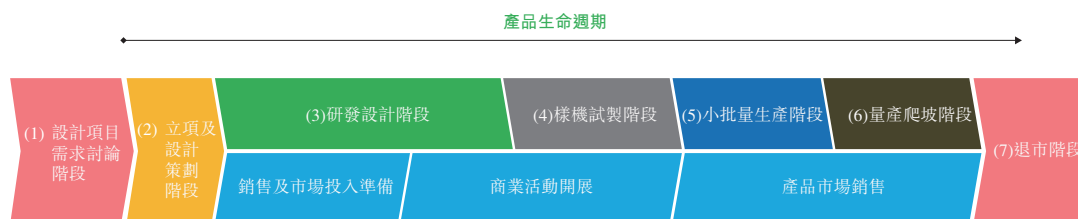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分佈在武漢、無錫、嘉興、廣州和蕪湖，下設機器人研發中心、系統研發中心和AI智能研究院三個研發部門，致力於不斷推動技術能力和研發流程的創新。研發團隊還與我們的生產和採購部門密切合作，以簡化製造流程並支持物流規劃。

- **機器人研發中心。**我們的機器人研發中心負責機器人產品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通過將機器視覺、深度學習系統及全景攝像頭與我們專有的機器人定位技術進行整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實現了360度全向感知和智能避障。這樣就能精確識別和定位目標料箱及托盤，大幅提升作業安全性及準確性。在該等技術基礎上，我們持續將具身智能技術融入機器人，以更好地適用多種倉儲場景，同時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系統研發中心。**在軟件創新方面，系統研發中心聚焦WMS、WCS、RCS等全套軟件系統的開發及改進，實現有效的倉庫管理和控制。我們的軟件在設備併發調度能力與訂單處理能力方面領先行業，未來計劃在抗干擾性、高併發保證及毫秒級快速切換能力等領域進一步強化性能。
- **AI智能研究院。**在先進場內物流人工智能及具身人工智能機器人研發方面，我們的AI智能研究院專注於算法及調度邏輯的基礎研究，以推動跨多樣化行業場景的綜合系統創新。我們通過集成人工智能技術及開發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高價值知識產權，持續增強技術能力。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涉及一個框架，其中考慮了諸如客戶需求，包括關鍵客戶或戰略項目的定制需求，以及技術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等因素。我們的研發項目遵循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流程，旨在抓住可行的商業化機會並實現高效的上市時間。下圖載列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通常遵循的主要步驟。



- (1) **需求分析及概念制定。**我們的產品經理，連同我們由關鍵部門負責人和技術顧問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通常會根據客戶需求、市場機會和公司戰略啟動一個新的研發項目開啟流程。通過項目實施的第一手客戶意見，對於確定未滿足的需求和形成項目建議書至關重要。在市場調研和技術討論之後，將根據項目建議書編製可行性報告，提交我們的審查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 (2) **立項及設計策劃。**一旦項目建議書通過初審階段，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領導項目，協調部門確定重點任務和可交付成果，並制定詳細的設計和開發計劃，該計劃需經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批准。
- (3) **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旦第二階段審查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着手進行機械設計、電氣原理圖和軟件開發。我們將進行設計審查，以確保這些產出滿足功能、安全和質量要求。經驗證後，將最終確定工程圖紙和技術手冊等詳細文件，以支持後續階段。
- (4) **樣機製造及測試。**根據詳細文件，將根據項目的測試進度進行樣機製造和測試，並將相關結果提交給我們的審查委員會，以批准小批量生產。研發項目成本分析和專利申請文件的收集工作也將在這一階段進行。

業 務

- (5) **小批量生產及驗證。**樣機驗證成功後，將啟動小批量生產，在此期間，產品規格、操作手冊、裝配說明和其他面向客戶的材料將最終確定。還將制定檢驗標準和質量控制計劃，並正式發佈宣傳材料。我們審查委員會將隨後確定該項目是否準備好進行大規模生產。
- (6) **量產爬坡及產品發佈。**在這一階段，我們生產物料控制、採購、生產、品控等部門將密切配合，而我們研發團隊持續優化軟硬件、解決故障問題、落實降本措施，以擴大生產規模並推向市場。
- (7) **上市後監測及生命周期。**在產品推出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客戶反饋、關鍵組件的可用性以及新產品的整體市場接受度將決定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計劃。

場內物流新一代AI技術戰略發展路徑

我們致力於利用前沿AI技術，特別是數字孿生、大模型和具身智能的開發和應用。通過將先進的AI技術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我們不斷探索和完善AI驅動的方法，以新穎的方式解決關鍵的行業痛點並優化業務流程。

數字孿生技術

我們正在推動數學建模、三維建模、計算機仿真、虛實打通等技術的融合，開發全面的數字孿生平台。該平台既能快速生成詳盡的三維模型，又能進行物流解決方案的仿真模擬，有助於客戶更好地理解系統概念、流程及工作流。

通過虛擬測試和調試，該平台的物理引擎支持機器人硬件產品和控制系統的研發。利用加權有向圖模型及排隊網絡模型，我們可對機器人路徑規劃、多機器人協同調度及整體系統效率進行分析。仿真環境使我們能在開發階段提前發現可能出現的擁堵等問題，還能優化調度效率。通過虛實結合，該平台可進行遠程調試、參數標定及診斷支持，簡化了我們的開發及維護流程。

業 務

大模型技術

我們推出了AI知識庫，以協助訪問產品信息和提供解決方案指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研究AI在物流自動化的應用，開發適合行業獨特需求和複雜場景的專業模型。此類開發的重點是提高我們系統的準確性及實用性。我們的舉措包括使用自然語言處理以根據客戶要求簡化解決方案設計、為授權操作員提供直觀的機器人控制界面，以及開發可提供實時狀態監控及故障排除指導的智能維護系統。該等技術旨在於整個自動化系統中建立更高效及用戶友好的交互方式，同時在複雜物流環境中保持可靠性及精確性。

具身智能技術

我們的機器人已經實現了感知、決策、執行閉環，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視覺大模型等感知技術的研發，將Galaxis PI升級為實現端到端學習能力的版本。我們旨在讓機器人更全面地感知與了解其運行環境及搬運對象。我們正在開發先進的控制模型，與現有Galaxis技術堆棧底充分融合，構建感、傳、算、控一體化統一模型的搭建。伴隨具身智能技術的推進，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填補目前物流作業中自動化的空白點，同時開發機器人互聯平台，在我們的系統中實現實時互聯、動態處理、智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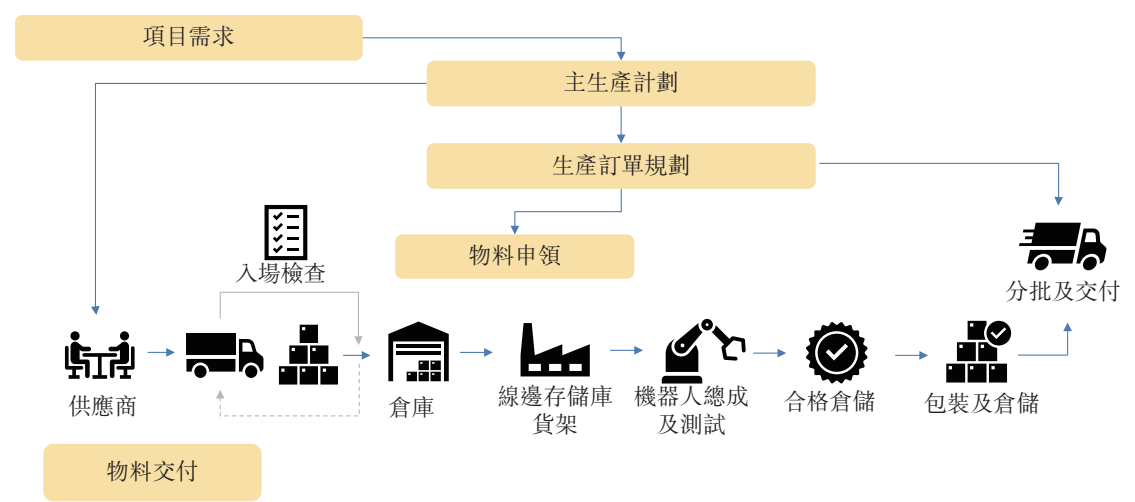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建立了高度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管理相結合，以確保最佳產量和始終如一的產品卓越性。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客戶訂單，同時考慮存貨水平和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來制定生產時間表和計劃。我們的內部生產及運營政策確保我們的產品和系統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維持嚴格的設施檢查規程，及時進行維修保養，並輔以嚴格的報告制度追蹤任何事故及設備故障，全程進行細緻的記錄保存。

業 務

下圖說明一般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兩個生產基地的詳情。

位置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嘉興	26,691	生產MSR、AMR及零部件
蕪湖	19,940	生產CSR及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產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成品生產量			利用率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			(台)			(%)		
MSR...	851	851	851	593	555	534	69.7	65.2	62.7
AMR...	136	227	388	94	164	292	69.1	72.2	75.3
CSR ⁽³⁾ ..	1,005	7,743	11,835	751	7,652	11,244	74.7	98.8	95.0

附註：

- (1) 設計產能根據每小時產能及運行時間計算。
- (2) 利用率按某一年的生產量除以當年的產能計算。
- (3) 我們的CSR設計產能由2022年增加至2024年，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提升產能，以滿足同期內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保持高質量水平。為此，我們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穩健的質量控制系統，對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督，確保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貫穿產品的整個生命周期，從設計和開發到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和售後服務。在設計階段，我們進行跨職能審查，以完善產品設計並優化生產流程。在採購階段，我們會對來自可信供應商的所有原材料和組件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所需的規格。在整個製造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關鍵檢查點，以堅持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所有產品在出廠前都要經過全面的功能和性能測試。任何不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產品要麼返工、維修，要麼報廢。通過在運營的每一個階段對質量的高度重視，我們提供的產品可靠、安全，並始終滿足客戶的期望。

為了恪守質量承諾，我們嚴格遵守ISO 9001等國際行業標準以及其他安全標準和不同地區的特定質量要求。我們還定制了質量控制系統，並聘請了獨立的產品測試和認證機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法規。為了促進持續改進，我們積極主動地收集質量反饋信息，並實施優化措施，利用根本原因分析來解決任何潛在問題。這種不斷改進的文化促使我們不斷加強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我們始終能夠適應行業變化和客戶需求。這種追求卓越的精神鞏固了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遇到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招致任何產品責任。

銷售及營銷

我們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也戰略性地擴大全球佈局。通過多年的專注努力，我們成功培養了12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9名僱員組成的專業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積極與客戶溝通與合作，並與我們的內部運營團隊緊密協作，確保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和系統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獲得最佳曝光度和市場認可度。為了在關鍵國際市場中更好地定位自身並抓住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正在進一步加強和擴展我們在亞太、歐洲和北美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566家增至661家，並進一步增至779家。通過該銷售模式，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前諮詢、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專門的售後服務。這種直接對接使我們能夠收集關於產品性能的寶貴反饋，推動持續創新，同時通過持續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創造額外收入來源，作為我們客戶關係的自然延伸。

作為銷售網絡的一部分，我們與集成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集成合作夥伴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將其整合至彼等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這些合作夥伴憑藉其對本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既有的客戶關係，開拓了新商機並拓展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這在我們的國際擴張中尤其具有價值，在我們國際擴張過程中，集成合作夥伴就當地法規、商業慣例及客戶需求提供關鍵洞察。

業 務

銷售協議關鍵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客戶銷售協議中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包含雙方共同商定的時間計劃，其中列明產品實施過程每個階段的預期時間安排。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規定的時間計劃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技術標準。**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協議中規定的技術規格、文件、樣本圖紙和製程要求，同時確保我們的設備和軟件與客戶的作業相容，並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產品退貨或拒收。**客戶有權通過通知我們及時驗貨的方式對協議規定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貨或拒收，如經確認，換貨或重新發貨費用由我們承擔。
- **付款結構。**付款條款通常包括訂單確認後支付的首期定金，後續款項根據協議約定的里程碑節點分階段結算，寬限期後仍未支付的逾期款項將產生利息費用。
- **培訓。**我們須按照協議的規定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培訓。
- **保修。**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同時根據任何故障的性質和緊迫性提供及時支持，但因濫用、未經授權的修改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
- **保密和知識產權。**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對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權益，未經我們的書面批准，禁止客戶複製、逆向工程或修改軟件。

定價策略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按項目收費。我們的定價策略反映了全面的市場及解決方案的特定因素，包括不同地區及行業的客戶細分、技術複雜性及實施要求。涵蓋材料、研發、製造和部署後支持的成本考慮因素均與如客戶關係價值、產品

業 務

差異化和目標利潤等戰略目標進行仔細平衡。此平衡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定位，同時確保可持續的業務表現。我們密切監控市場動態，週期性調整定價，並針對招標進程及投標結果靈活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採用反映我們的服務成本加上一個合理的利潤的定價模式，為零件和組件銷售提供既與產品質量相匹配且符合成本效益，又兼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我們提供按服務時長或年度計費的持續維修計劃及系統優化方案。這些多樣化的定價策略既能使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客戶黏性，又能保持市場滲透率及盈利能力的戰略平衡，同時能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

營銷

市場營銷在我們運營的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在中國，我們通過直銷推動市場增長。在國際市場，我們聚焦於向領先集成合作夥伴直銷，這些合作夥伴將我們的機器人融入其產品，助力我們以戰略性方式有效拓展全球佈局。

我們致力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營銷策略借助線下與線上渠道結合，最大限度擴大覆蓋面與影響力，主要包括：

- **行業交流。**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主要行業展會及會議，向客戶、行業合作夥伴及思想領袖等多元化受眾展示最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進展。通過此類展會，我們提升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知名度，向世界各地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
- **客戶倡導及口碑傳播。**我們成功的客戶實施案例自然會成為品牌的有力倡導者，滿意的客戶會在其行業網絡中分享積極體驗。這種自然形成的口碑傳播已成為獲得新業務機會的寶貴渠道，補充我們的其他營銷舉措並助力與潛在客戶建立信任。

業 務

- **媒體渠道。**我們利用多種媒體渠道強化品牌影響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通過我們的官網及微信公眾號積極推廣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它們是客戶互動、產品信息分享及與目標受眾交流的關鍵觸點。
- **培訓推廣。**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內部團隊及客戶提供有效部署實施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以及保持長期運營效率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這些培訓舉措有助於降低服務成本，促進客戶的長期自給自足，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
- **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通過參與制定標準的倡議及與關鍵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盟，在行業價值鏈上構建戰略關係。這種協作方式，與敏捷響應、數據驅動的深度洞察相結合，有助於提升整體競爭力。通過與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的積極對話，我們推動行業標準及最佳實踐的發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橫跨汽車、新能源、3C電子產品、醫藥、電商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彼等通過採用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與售後服務來提升其場內物流運營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48.0%、49.7%及34.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7%、14.0%及10.8%。有關與我們前五大客戶相關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較為集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78,207	10.8	2022年	一家專注於自動化倉庫和配送中心建造、調試和維護的以色列公司。	綜合系統
2	客戶B	74,779	10.4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系統研發和製造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3	客戶C	32,767	4.5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分銷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的中國公司。	機器人部署、綜合系統、售後服務及其他
4	客戶D	31,345	4.3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戶外產品和設備設計、製造和銷售的中國公司。	機器人部署以及綜合系統
5	客戶E	31,130	4.3	2023年	一家提供可視化和顯示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性公司。	機器人部署、綜合系統以及售後服務
總計		<u>248,228</u>	<u>34.3</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77,014	14.0	2021年	一家專注於智能設備和自動化解決方案開發和製造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及其他
2	客戶G	73,185	13.3	2020年	一家中國領先的物流公司。	綜合系統、售後服務及其他
3	客戶B	54,089	9.8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系統研發和製造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4	客戶H	44,248	8.0	2021年	一家主要提供物流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5	客戶I	25,124	4.6	2020年	一家專注於高端精密電子及智能硬件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總計		<u>273,660</u>	<u>49.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J	96,443	14.7	2019年	一家提供全球領先綜合電信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機器人部署以及綜合系統
2	客戶G	80,011	12.2	2020年	一家中國領先的物流公司。	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
3	客戶K	56,200	8.6	2020年	一家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和諮詢、物流自動化和運營改進服務的香港公司。	綜合系統
4	客戶L	47,947	7.3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商用車研發、製造和銷售的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5	客戶M	34,273	5.2	2019年	一家領先的消費電子及移動通信中國公司。	綜合系統
總計		<u>314,874</u>	<u>48.0</u>			

董事確認，除客戶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的權益。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秉持透明的採購政策，強調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我們所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並符合所有相關各方的最佳利益。我們會邀請供應商進行投標或取得其報價，並參考多方面因素來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相關因素包括其產品質量、資質及信譽、成本、交付能力、服務及協作水平、技術及創新，以及可持續性與ESG表現。我們對供應商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於採購前要求供應商進行樣品檢測，並定期監控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此規範採購行為，確保產品質量及供應的及時性，同時將採購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標準組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雙方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在發送予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註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稅率、付款條款及其他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採購短缺或延誤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的情況。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交易規模及採購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原材料、標準組件、貨架系統、傳統智能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14.0%、14.6%及33.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採購總額的5.1%、4.4%及14.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70,796	14.6	2019年	一家專注於製造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
2	供應商B	28,007	5.8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集成設備、 生產材料及服務
3	供應商C	27,520	5.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
4	供應商D	23,894	4.9	2023年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工業機器人、自動導引車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領先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
5	供應商E	11,950	2.5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通信設備的中國國有企業。	集成設備、 生產材料及服務
總計		162,167	33.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28,614	4.4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集成設備及服務
2	供應商C	21,397	3.3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生產材料及服務
3	供應商A	15,803	2.5	2019年	一家專注於製造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
4	供應商F	15,116	2.3	2023年	一家專門從事電子設備及安全系統的中國公司。	生產材料
5	供應商G	13,697	2.1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應用機器視覺技術及智能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公司。	生產材料
總計		94,627	1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35,895	5.1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集成設備
2	供應商C	18,871	2.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集成設備、生產材料及服務
3	供應商H	15,546	2.2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工業自動化的動力技術、運動控制及功率電子解決方案。	生產材料及其他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4	供應商G	15,189	2.1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應用機器視覺技術及智能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公司。	生產材料
5	供應商I	13,727	1.9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及智能控制軟件的中國公司。	生產材料
總計		<u>99,228</u>	<u>14.0</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也是我們在相關年份的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也是我們在相應年份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提供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而我們向該客戶購買物流相關產品及服務。同年，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2%、13.3%及0.2%，而我們向該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及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是用於將客戶要求的輸送及分揀產品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而我們則就已交付的機器人及系統向該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同年，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2.5%及14.6%，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50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主要用於將貨架系統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而我們則就已交付的機器人及系統向該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同年，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4.4%及5.8%，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00元、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主要用於將傳統智能設備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並為其提供若干自主研發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設計服務，以增強其倉儲解決方案的擴展能力。同年，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1%、0.3%及2.5%，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6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1%及0.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中，由於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互動具有多樣性、動態性，有時具有互補性，因此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是很普遍的現象。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就向客戶G、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進行的談判是在個別基礎上進行的，因此，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以彼此為條件。我們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和倉庫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各階段的存貨水平並維持產品質量。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或者通過我們合作的物流及倉儲供應商從生產基地直接發貨給客戶，或者通過自行管理的內部物流系統搬運至指定倉庫以待進一步配送。借助混合物流模式及自行管理的倉儲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優化運營效率、堅守嚴苛質量標準並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生產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及(ii)成品及在製品以及系統集成所需的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人民幣1,0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5百萬元。於2022年、2023

業 務

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34天、728天及626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存貨」。我們通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跟蹤和監控倉儲過程的每個階段，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減少囤積和不必要的採購，從而減輕我們的存貨風險並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益。

為防止存貨日後出現大幅撇減，我們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產銷平衡。其中包括通過生產、研發、採購及其他運營團隊之間的協調，系統地跟蹤及清理積壓存貨，尤其針對存放超過六個月的物料。我們亦對新發現的積壓存貨維持嚴格的評估方案，以防止跨部門積累。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平衡存貨控制，同時確保項目及時履約。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在中國和全球銷售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並不時在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存儲和使用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若干資料，以確保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功能性、可靠性和效率。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聯繫方式，以及來自客戶提供的倉庫條件、技術規格、質量反饋和其他業務資料，用於交付和改進目的。此外，我們在僱員入職過程中收集僱員的個人信息，包括他們的電話號碼。我們收集的所有此類信息均存儲在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雲服務器上。我們不會從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收集或訪問任何敏感的個人信息。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保護、安全應急預案、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政策和流程。應對措施包括部署防火牆、加密協議以及入侵防禦和端點檢測系統等先進安全技術。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和漏洞掃描，以主動檢測和減輕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對數據安全的承諾通過ISO 27001認證得到進一步驗證，這表明我們遵守全球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我們還持續監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發展，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通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以維護我們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同時在行業內保持強大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實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個人信息洩露、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而受到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侵犯該方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洩露商業機密資料或違反主管監管機構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有技術、技術知識、商標、版權、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來開發和維護它們。除了依賴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我們還通過一系列管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及時處理潛在衝突，通過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與第三方的合約協議明確說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355項註冊專利、102個商標、176項軟件著作權、2項作品著作權及3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還在境外持有17項註冊專利和10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經歷任何第三方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技術進步迅速帶動國內和國際市場。雖然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着來自提供端對端系統（涵蓋存取、分揀和搬運作業）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專注於特定機器人類別的專業廠商，以及從事非核心但具有較大商業影響的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產品組合能力、技術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及深入的行業理

業 務

解，這對於爭奪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核心機器人技術及AI整合的進步（例如具身智能的出現），為擁有顛覆性技術的新進入者帶來了重大機遇，進一步加劇了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主要是因為季節性需求模式、產業供應鏈動態及客戶生產週期。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購買我們綜合系統的客戶）傾向於在歷年下半年設定年度預算及下訂單。此等季節性訂購趨勢通常會令第四季度的訂單量增加，相應的收入通常會在項目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的次年下半年確認。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仍將存在。然而，我們的歷史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業績相比或無法預示未來業績。有關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由於業務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79名全職僱員，基本上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實施	234	30.0%
研發	226	29.0%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185	23.7%
一般行政管理	85	10.9%
銷售及營銷	49	6.3%
總計	779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行業內推薦、在線渠道及獵頭機構招聘僱員。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定期在職培

業 務

訓及使用在線學習平台的機會，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獎金通常酌情發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部分基於僱員的表現。我們已採納一項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所做的貢獻。

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以及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與我們關鍵人員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通常包括一項標準競業禁止契約，該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通常在受僱終止後的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支付一定金額的補償。

我們的僱員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成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也未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並未簽訂集體談判協議。

保險

我們購買了若干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和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沒有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面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並且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深知業務成功與廣泛的社會影響力緊密相連，而社會影響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支持並參與社會責任項目及堅守高標準公司治理確立為長期戰略目標。

業 務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努力建立一個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終端客戶組成的可持續生態系統。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ESG政策和戰略，監督ESG相關問題，監測和審查目標進展情況以確保機制有效性，並培養按照我們的核心理念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為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我們的治理結構和提高我們的ESG表現，我們預期成立ESG委員會，將負責監督ESG相關問題並指導我們的ESG舉措的發展。ESG委員會將由高級管理人員、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有深入了解的工作人員組成，並將就所有ESG相關事項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和實施符合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ESG框架、政策和舉措，並根據需要定期審查和調整；
- 確保遵守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監管變化及時更新ESG政策；
- 定期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時採取措施減輕潛在影響；
- 必要時聘請外部ESG專家，為實現我們的ESG目標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持；
- 審查和監測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渠道的有效性，並收集他們的反饋，以優化我們的ESG戰略；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的ESG培訓，確保了解ESG相關事項的最新趨勢和合規要求；
- 編製年度ESG報告和ESG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報告，供董事會審批；及
- 根據ESG目標監測和評估我們的表現和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的基本承諾是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推動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有鑒於此，我們優先考慮具有生態意識的做法，並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每個方面。為此，我們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控制和減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力求對環境和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產生積極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管理

我們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和我們日常運營產生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消耗。為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優化及監測清潔可再生能源使用情況，實行辦公區域集中行政管理和溫度管控等。我們還將考慮採用節能照明系統，並通過可持續性培訓和宣傳計劃讓僱員參與進來，以培養環境責任文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我們的用電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¹⁾	2024年 ⁽¹⁾
溫室氣體排放⁽²⁾			
總（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80	263.11	328.77
總（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15	0.48	0.46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02	227.55	280.5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8	35.56	48.27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17.86	46.16	62.67
用電密度（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3	0.08	0.09
綜合能耗等價值（噸標準煤當量） ⁽³⁾	50.72	131.09	177.98

業 務

附註：

- (1) 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用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總部搬遷到我們的自有物業，這在很大程度上擴大了我們的生產和工作區域。
- (2) 範圍1涵蓋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涵蓋我們的經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 (3) 指通過標準化換算系數將能源消耗總量換算成等量的煤炭能源，得出的能源消耗總量。

用水管理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基地和辦公室的用水量，並實施各種政策和措施來節約水資源。這些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在洗手間張貼提示貼紙，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廣節水做法，減少整體用水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¹⁾	2024年 ⁽¹⁾
用水量			
用水量(噸)	2,821.87	11,650.00	11,455.00
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30	21.15	15.88

附註：

- (1) 2023年及2024年用水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總部搬遷到我們的自有物業，這在很大程度上擴大了我們的生產和工作區域。

廢棄物管理

我們完全致力於可持續的廢棄物管理實踐，確保以最謹慎和最高效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我們不產生危險廢棄物，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螺絲和生活垃圾，這些都會由有執照的第三方精心收集和儲存處置。

為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鼓勵在我們的運營範圍內進行回收和垃圾分類。通過定期監測廢棄物產生和廢棄物回收率，我們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在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中加大可持續發展力度。

業 務

綠色創新

我們非常重視綠色創新，整合先進技術和可持續解決方案，以增強環境可持續性，同時為客戶提供非凡的價值。我們綠色創新的一個關鍵領域在於為客戶優化存儲空間。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我們顯著提高了客戶的倉庫空間利用率，從而提高了運營表現，並降低了資源消耗和土地使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這些技術創新，我們幫助客戶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加強了我們對通過綠色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動實踐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尊重僱員的尊嚴、人格、隱私和個人利益。我們提倡包容和平等對待各種背景的僱員，無論其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和殘疾狀況如何。此外，我們鼓勵組織內的每個人追求專業發展，為他們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知識、技能和能力。這些政策和投資使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留存率始終保持在85%以上，僱員滿意度得分始終保持在80分以上，反映出僱員對我們的文化和發展非常認同，對工作環境非常滿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僱傭方面不存在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並已及時為全職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受制於各種健康、工作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受到當地政府機關的定期檢查。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化解風險、保障僱員福祉，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措施，如安排全體僱員健康體檢、定期檢查和維護工作場所設備設施等。我們還建立應急預案，為僱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以促進安全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運營的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遭遇將對我們同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或職業健康相關事件或投訴。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環境因素已被納入我們的採購和供應商選擇流程，以打造可靠和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實踐強調在從採購到交付的所有階段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我們為供應商制定了明確的環境要求，包括強制遵守環保標準、高效利用資源和倡議減少廢棄物。我們還積極鼓勵供應商採用綠色製造工藝，優先使用環保材料，重點關注碳足跡更低、能效更高的產品。

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滿足這些環境期望，我們定期考核他們的環境管理實踐和表現，評估關鍵標準，如勞工實踐、廢棄物管理和能源消耗。我們還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並接受定期審計和檢查，以監測其環境影響。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力爭減少供應鏈的生態足跡，同時使我們的運營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最佳實踐。

產品責任

透過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及開發到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致力於在所有運營中交付符合高質量、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標準的產品。我們確保嚴格遵守國際標準，例如ISO 9001，並在每個階段進行全面檢查，包括跨職能審查、原材料檢查，以及功能和性能測試。任何未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產品，均會進行返工、修復或報廢處理。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質量控制」。

為了推動持續改進，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反饋，並對任何已確定的問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使我們能夠時刻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和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此外，我們制定了強有力的政策來保護客戶隱私及與我們的業務、客戶交易相關的交易數據，包括嚴格限制用戶訪問客戶信息。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嘉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46,630.9平方米，並在該等地塊上的四項自有物業開展業務運營，總建築面積約為13,11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嘉興的土地使用權已用於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超過12,4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截至同日，在中國境外，我們亦擁有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00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概不依賴任何單一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有效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該等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若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認為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倘我們需從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搬遷地點，且不會產生重大相關損失，因為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且存在充足的同類物業供應。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需向當地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十三項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或妨礙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但若我們未在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則可能會就每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中國政府機關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業 務

此外，四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明所載的規定用途範圍不符。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物業租賃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用途範圍，可能對業主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被中斷。

有關物業權益瑕疵的風險討論，參見「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搬遷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只要按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期在取得該等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贏得多項業界殊榮，並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證明我們擁有卓越的營運能力和市場領導地位。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度嘉興市綠色工廠	2025年	嘉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度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首台(套)裝備及國內首台(套) VFR-CC系列窄巷道高舉升智能 搬運機器人.....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財政廳
製造業供應鏈物流優秀案例獎.....	2024年	製造業供應鏈與物流技術 大會組委會
2023年度浙江製造精品－多機協同智能 搬運機器人及其系統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裝備及國內首台(套)基於智能穿梭車的自動化物流裝備及系統	2023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
2023智能物流產業卓越品牌獎.....	2023年	全球智能物流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
出海先鋒企業品牌	2023年	高工諮詢
2023年移動機器人產業鏈TOP30.....	2023年	高工移動機器人
2022年度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密集型高柔性自動化立體倉儲關鍵技術及應用.....	2023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及訴訟。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業 務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不同的個人對社會福利計劃參與程度的偏好不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滿足了彼等在各自居住地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整改其不合規事宜並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需供款，且每遲繳一天，須承擔最高為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金額。倘未能於該限期內繳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政府機關組織開展對企業社會保險的歷史欠缺供款的集中徵收工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上述事項向相關當地政府機關諮詢，並認為我們需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缺供款，或因上述與往績記錄期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問題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乃

業 務

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負責監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了面談及電話諮詢，彼等幾乎全部確認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企業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缺供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取得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被主管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a)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補繳歷史欠缺供款的責令改正，或(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仍未得到處理的指稱供款不足的僱員舉報或投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的波動、全球場內物流市場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物流機器人和智能物流設備提供商競爭的能力。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考核、評價和持續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亦將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風險管理的典型運營程序包括：(i)收集有關運營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對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進行識別、優次排序、衡量和分類；(iii)持續監測相關關鍵風險；(iv)在需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和維護恰當機制，以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審核委員會將協調及監督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谷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連同[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分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連同餘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及馬蘭女士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公正、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方式集體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單獨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i)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足夠且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業務，擁有獨立的營運決策權及執行權。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營收、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上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一個由各個獨立部門組成的既定且完整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稽核、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在運作，並預期會繼續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負責並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進行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與賬單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應付及應收以及提供擔保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貸款抵押資產及提供擔保。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預期不會在[編纂]後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而是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籌集我們的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沒有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的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a)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b)就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x)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彼等將在[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科技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全資擁有，而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控制，順豐控股為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的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匯道的有限合夥人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並持有蘇州匯道約99.01%的合夥權益。
	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將於[編纂]後合計持有[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順豐控股是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與順豐集團簽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簽訂若干協議，為本集團先前售予順豐集團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包括所部署系統的保養、備件供應、維修服務以及技術升級和改造。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已經且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

關 連 交 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5%，且總對價預期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出售全面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

過去，我們與順豐集團簽訂若干協議，以提供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設計、交付及實施契合順豐集團運營需求的定制化可擴展自動化方案。這包括系統開發、提供核心自動化硬件（譬如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以及現場安裝和集成。本集團就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向順豐集團提供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由順豐集團依項目需求訂製及採購。因此，即使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自歷史交易收取分期付款，相關交易仍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編纂]後的經常性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谷春光博士*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10月15日
楊艷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品牌管理，監督公共關係、產業發展規劃和對外戰略合作事宜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10月15日**
沈鷺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業務開發及市場擴張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1月15日
白紅星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領導本集團人AI智能研究院，推動智能物流領域的研究、發展及應用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6月4日
沈奇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 谷春光博士及楊艷博士為配偶關係。

** 指楊艷博士再次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李秋雨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胡建強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莫融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劉克立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55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谷博士亦擔任全部五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凱樂士無錫、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廣東凱樂仕佳的及安徽凱樂仕）的董事或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谷博士在供應鏈管理、物流系統和先進物流設備技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谷博士自1999年8月起在美國i2 Technologies開始其職業生涯。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谷博士在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項目經理。2008年2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股票代碼：600998）的首席技術官。

谷博士於1993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2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此外，谷博士於2020年6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為表彰其在物流和現代服務業領域的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谷博士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並被中國國際物流科技博覽會組委會及現代物流報認定為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

楊艷博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最初於2016年11月出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品牌管理，監督公共關係、產業發展規劃和對外戰略合作事宜。

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以及管理技術驅動型創業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博士於1999年10月在美國Aware Inc.擔任數字信號處理工程師。彼於2006年5月加入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英飛凌中國」)，並擔任高級主任工程師直至2010年1月。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領特(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

楊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的主要期刊上發表過多篇技術論文，並擁有70多項專利。彼領導的先進物流設備及機器人的研發及應用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為無錫市領軍人才創業項目。為表揚彼在物流及現代服務領域的先鋒工作，楊博士被無錫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無錫市新興產業創業領軍人才，並獲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沈鷺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擔任凱樂士無錫的董事。其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市場擴張。

沈先生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市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物流及自動化行業。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科賽物流系統設備(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Galaxy Automotion Management GmbH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電氣管理學士學位。

白紅星博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AI智能研究院，推動智能物流領域的研究、發展及應用。

白博士在科技創新、物流智能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8年至2015年，白博士供職於九州通醫藥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i)監事；(ii)物流管理部副經理；及(iii)九州通中藥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白博士成立武漢谷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白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由於在科技和物流創新方面的貢獻，白博士獲得多項榮譽。2012年，其入選中共武漢市漢口區委「漢陽英才計劃」。2013年，被四川省遂寧市人民政府評為「影響遂寧•十大傑出創新人物」。2014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獎•科技創新人物」。2017年入選中共武漢市礄口區委「礄口英才計劃」。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沈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此前，沈先生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先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及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分別自(i)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資本運作部一部(資本運作管理辦公室)部長；(ii)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資本運作部二部部長；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資本運作部投資發展部部長。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其擔任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常務董事。彼亦曾擔任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7年2月。自2023年12月起，沈先生於深圳英飛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沈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秋雨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李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上市）全資擁有）投資併購處負責人。除此以外，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9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博士在應用數學、仿真優化、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業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研究經驗。胡博士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弘毅講席教授以及博士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博士於1985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胡博士現任或曾任中國運籌學會和上海運籌學會的領導職務。彼曾獲得多項學術榮譽，包括2020年中國運籌學會運籌研究獎，並於1998年及2019年兩次獲得美國運籌與管理科學學會(INFORMS)頒發仿真領域最佳論文獎。

莫融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莫先生在國際及國內物流以及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1996年3月至2015年4月，彼就職於近鐵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41))，最後職位為董事和執行副總經理。莫先生目前有兩項任命，包括：(i)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上海浦易貨運代理服務中心主席兼總經理；及(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莫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劉克立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慣例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禧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以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禧利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榮譽)。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之日
谷春光博士*.....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11月15日
楊艷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品牌管理，監督公共關係、產業發展規劃和對外戰略合作事宜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11月15日
沈鷺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業務開發及市場開拓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1月15日
白紅星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領導本集團AI智能研究院，推動智能物流領域的研究、發展及應用	2018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1日
宋珪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負責財務管理、董事會事務、及資本運作相關工作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馬蘭女士.....	44歲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有關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及白紅星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 谷春光博士及楊艷博士為配偶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垚先生，43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董事會事務及資本運作相關工作。

宋先生在投資銀行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其廣泛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擔任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2016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昆山市和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馬蘭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自2012年2月起，馬女士擔任湖北九州通達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曾在2003年4月至2012年1月供職於九州通醫藥。在此期間，其出任九州通醫藥多個職務，包括：(i)企管總部副部長；(ii)技術管理辦公室主任；及(iii)總裁助理。

馬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21年3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莫融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莫先生曾擔任上海精英酒吧有限公司（「**精英酒吧**」）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酒吧經營。彼獲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天**」）（精英酒吧的股東）委任為精英酒吧的董事。根據莫先生及上海新天的確認，由於當時管理層團隊（不包括莫先生）經營不善導致破產，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6月被吊銷。上海欣天就精英酒吧向有關法院提交強制清算申請，且清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序已於2024年5月完成。精英酒吧隨後於2024年7月註銷。莫先生確認(i)其並無參與精英酒吧的日常經營；(ii)其並無存在錯誤行為導致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iii)其未獲悉由於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而產生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就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其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谷博士為楊博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宋焱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該公司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彼擁有約8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項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立先生及莫融先生）組成。劉克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根據董事會通過的企業政策和目標，檢討並批准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白紅星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胡建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艷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劉克立先生）組成。胡建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谷春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谷春光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目前由谷春光博士兼任。鑒於谷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谷博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一致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谷博士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當之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原因，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i)董事會有足夠的審查及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谷博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均是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而來。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慮，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數學、船舶電氣管理、自動化、控制科學及工程、金融、工商管理、經濟及會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很大，從34至61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九名成員總數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促進並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篩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在[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挑選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和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考慮將女性投資者代表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潛在候選人。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未來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必要經驗、技能和營運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為，有關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在未來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培養女性候選人的目標，使董事會在長遠上實現更大程度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根據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這種擇優遴選的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最佳推薦慣例，保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情況。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編纂]及[編纂]；
- (iii) 我們擬[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股東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大小、在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支付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現有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服務以實物形式支付予董事的稅前應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在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作出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21日或2025年6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應承擔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以下人士預期或被視為或當作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比例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
		H股	—	22,696,56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編纂]%
楊艷博士 ⁽³⁾⁽⁵⁾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
		H股	—	38,824,92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
		H股	—	68,466,960	[編纂]%	[編纂]%
沈鷺先生 ⁽³⁾⁽⁶⁾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編纂]%
馬蘭女士 ⁽³⁾⁽⁷⁾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8,000	—	—	—
		H股	—	558,000	[編纂]%	[編纂]%
馬蘭女士 ⁽³⁾⁽⁷⁾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	非上市股份	116,098,560	—	—	—
		H股	—	116,098,560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比例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嘉興九麥 ⁽³⁾⁽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331,880	—	—	—
		H股	—	13,331,88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編纂]%
嘉興匯戈 ⁽³⁾⁽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
		H股	—	22,053,96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4,602,600	—	—	—
		H股	—	94,602,6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編纂]%
嘉興融銘 ⁽³⁾⁽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575,440	—	—	—
		H股	—	83,575,44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編纂]%
嘉興蓋勒 ⁽³⁾⁽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編纂]%
順豐泰森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編纂]%
順豐科技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編纂]%
蘇州匯道 ⁽¹²⁾⁽¹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
		H股	—	22,053,960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
		H股	—	39,687,120	[編纂]%	[編纂]%
啟融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
		H股	—	39,687,12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比例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啟江 ⁽¹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324,480	—	—	—
		H股	—	24,324,480	[編纂]%	[編纂]%
招商局集團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0,915,099	—	—	—
		H股	—	30,915,099	[編纂]%	[編纂]%
招商局 先進技術 ⁽¹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328,160	—	—	—
		H股	—	25,328,160	[編纂]%	[編纂]%
林哲堃 ⁽¹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142,760	—	—	—
		H股	—	25,142,760	[編纂]%	[編纂]%
鼎峰科創 ⁽¹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60,200	—	—	—
		H股	—	22,660,200	[編纂]%	[編纂]%
嘉興渝凱 ⁽¹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41,804	3,141,804	[72.09]%	[編纂]%
		H股	—	—	—	—
上海智優邁特 ⁽¹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16,080	1,216,080	[27.91]%	[編纂]%
		H股	—	—	—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乃根據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4,357,884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且於[編纂]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谷春光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55,135,080股股份(其於上述公司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各出資三分之一以上)；及(iii)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及嘉興蓋勒持有的38,824,920股股份，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艷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九麥(楊艷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8,466,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她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沈鷺先生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蓋勒(沈鷺先生持有9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馬蘭女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116,098,56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嘉興九麥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55,135,080股股份；及(i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嘉興匯戈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94,602,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嘉興融銘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蓋勒持有的83,575,44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嘉興蓋勒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被視為於55,13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順豐科技」)(順豐泰森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ii)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道」)(順豐泰森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全資擁有，而順豐控股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江」)(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金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資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融」)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啟江(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為由仲貞及黃江圳各持50%股權的公司，持有啟融有限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貞、黃江圳及亞投銀欣各自被視為於啟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30,915,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328,160股股份；及(ii)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服務貿易」)(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擁有50%的權益)持有的5,586,939股股份。
- (16) 蘇州匯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璜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璜」)。蘇州瑞璜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哲瑩。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林哲瑩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瑞璜被視為於蘇州匯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哲瑩則被視為於蘇州匯道及蘇州古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嘉興浙華武嶽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科創」)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岳峰能環」)控制。武岳峰能環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岳峰管理」)控制。李峰持有武岳峰管理8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峰、武岳峰管理、武岳峰能環均被視為於鼎峰科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嘉興渝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渝凱」)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溫親安(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親安被視為於嘉興渝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上海智優邁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智優邁特」)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牛樹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智優邁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施峰持有上海智優邁特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樹國及施峰被視為於上海智優邁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 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1,085,729元，包括391,085,7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
非上市股份.....	4,357,884	[編纂]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86,727,845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
非上市股份.....	4,357,884	[編纂]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86,727,845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386,727,845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然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也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編纂]，但特定中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編纂]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具有相同權利，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此外，相關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內部批准流程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及備案

我們已於[●]申請海外[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已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的合規情況的說明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備案及「全流通」，據此：

- (i) 本公司獲批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編纂]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獲批准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在[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

在收到備案通知一年內不能完成[編纂]，且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的[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386,727,8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編纂]後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在[編纂][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編纂]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以下[編纂]及[編纂]的登記、託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聘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會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經轉換H股的所有相關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以及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託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編纂]訂單發送及交易結單收取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留我

股 本

們的股東初始持有經轉換H股情況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及簡稱，這需要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經轉換H股的[編纂]訂單及交易結單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編纂]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訂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相關股份[編纂]訂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編纂]賬戶提交給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H股[編纂]及[編纂]日期後一年內或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要方面可能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仅仅依賴本節所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專家，致力於通過前沿具身機器人技術重新定義供應鏈的運作模式。我們提供以三個核心產品線為主的全功能機器人：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十多年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場內物流智能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之一。於2024年，我們的四向穿梭車及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1.4百萬元，相應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7%、16.6%及1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任何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對於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行業增長與市場需求

全球場內物流市場正經歷着變革性增長，這得益於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以及對運營效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全球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3,36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674億元。中國擁有全球最複雜多元的物流場景，由此催生了對機器人化與智能自動化尤為強烈的需求，其國內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1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作為致力於通過尖端機器人技術重新定義供應鏈運作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專家，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該等行業機遇。我們的全盤場內物流自動化能力，涵蓋從輕型料箱搬運到重型托盤作業，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庫，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抓住該增長機遇。為在日趨活躍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推行持續創新及技術進步的策略。這涉及對先進技術和新產品開發的持續投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提升我們機器人系統的性能、適應性及效率，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在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中搶佔更多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戰略性聚焦創新和技術進步，加上市場增長前景明朗，將推動未來可持續收入增長和運營業績提升。

財務資料

客戶關係與行業覆蓋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同時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整體客戶群的雙重重點。我們根據客戶的運營反饋不斷增強服務能力及產品供應，使我們能夠解決現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偏好。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產品，從機器人部署到綜合系統。我們在為各行各業的行業領導者提供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包括《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特別強調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以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從項目規劃和設計到售後服務，我們與客戶在其整個運營過程中保持深度合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566名增加至661名，並進一步擴大至779名。

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涵蓋1,500多個成功項目實施案例，其中包括多個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憑藉該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在不同行業中充分發揮實施專長及運營效率。我們系統性的經驗積累及與市場領導者的深入合作建立了涵蓋實施模式及行業需求的全面知識庫。我們的全棧機器人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廣泛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存取、分揀及運輸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行業知識與可轉讓技術的強大結合，使我們能夠擴大各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產品組合優化與技術進步

客戶需求日益複雜，自動化技術飛速發展，這要求我們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通過優化現有產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來實現該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掌握全棧機器人技術並擁有全面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企業，更是少數實現了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全覆蓋，可以全面滿足所有高度、負載的全場景需求的企業之一。我們的MSR和AMR均包含能滿足全方面運營需求（從輕型料箱搬運到重型托盤作業，以及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庫）的各種機器人。與此同時，我們的CSR通過智能自動化實現靈活移動、高效搬運及高精度分揀，為傳統物料搬運解決方案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我們亦提供全系列其他機器人自動化產品，如料箱及托盤堆垛機及升降機，可實現關鍵物流功能。這種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定制化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精準滿足不同運營場景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保持我們在行業前沿的地位。我們正透過三項核心技術－全面的數字孿生模擬、先進的人工智能應用及增強的機器人智能，提升我們在物流自動化方面的全棧技術。該等發展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差異化及精密度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同時縮短開發週期並優化實施流程，通過靈活的定價策略和運營效率的提高實現可持續盈利。

運營效率與成本管理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對運營效率及成本管理的專注，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持續改善中得到了體現。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大幅下降至人民幣40.9百萬元。行政開支亦在於2023年初步增加至人民幣78.0百萬元後，從2022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折舊及攤銷開支的增加以及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整體上的改善反映了我們為提高管理效率而採取的積極舉措，包括組織架構重組及勞動力優化，以及我們靈活調整營運重心以應對市場變化，從而優化我們在主要行業的覆蓋範圍及資源分配。

供應鏈的效率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動力。我們透過規模優勢優化採購條件、降低部署成本及簡化作業流程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與利潤。我們透過強化供應商管理、高效的物流網絡及設計優化計劃，持續發掘降低成本的潛力，同時維持營運的靈活性及服務品質。上述供應鏈和成本管理工作涉及採購、部署和營運，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和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國際擴張努力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工業區域建立強大的佈局，同時穩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12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貢獻比例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成為我們業務的關鍵增長動力。在發達市場對自動化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新興經濟體快速工業化的支持下，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

我們已通過全面的市場開發戰略實現該增長。為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正在加強海外佈局，但這需要在基礎設施和人員方面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對本地運營的投資以及與全球行業領導者更深入的合作來加速國際擴張，同時維持平衡方法來管理擴張風險及機遇。儘管國際擴張面臨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及售後服務物流在內的挑戰，但我們預期，通過對本地運營及執行團隊的戰略投資，結合我們的合作方式，將通過改善市場准入及提高客戶服務能力來推動長期收入增長。這種平衡的地域擴張方法有助於我們在不同市場抓住增長機遇的同時管理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與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查。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於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概要。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按我們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及售後服務及其他。

(a)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當客戶接管並驗收機器人及系統時，確認機器人及系統銷售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的賬單時間表。

(b) 售後服務及其他

售後服務（如維修服務）收入在合同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方面收入通常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當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料

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按該資產的使用壽命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相關情況下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場地的初步預估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折舊指採用直線法，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並撇銷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後的金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傢私.....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日期對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取得的有限使用壽命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於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有）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減預計殘值後的金額，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專利	10年

軟件使用壽命基於其預期運行壽命來評估，在此期間，相關軟件能夠執行其所需功能。

於各報告日期對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我們對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同資產。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同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發生違約事件）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我們在以下情況下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我們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

財務資料

- 我們根據我們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現實收回前景的情況時被撇銷。一般而言，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金額。先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價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入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首先分配該等資產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倘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當我們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即確認合同資產。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即確認合同負債。如果我們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需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對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我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會產生與贖回金額現值相關的金融負債，即使該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一旦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或屆滿，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股份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股份薪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下列方法計量：(a)就購股權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b)就獎勵股份而言，採用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在釐定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市場表現條件則反映在公允價值內。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權利，則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產生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則相應調整股份薪酬儲備。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的修訂僅在令交易對方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如果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外，亦確認修訂日期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在修訂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而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餘額則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於權益中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下載列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6,924	550,790	721,41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其他收入.....	10,352	24,286	17,425
其他淨(虧損)/收益.....	(301)	(4,080)	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7,08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經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淨財務收入.....	4,404	6,294	4,226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116,489)	(126,166)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所得稅	(633)	(233)	(1,137)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	(8)	1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和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來調整的年度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之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將其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列報年份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該數額為年度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加：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¹⁾	3,019	2,327	1,44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²⁾	89,949	116,489	126,166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16,600)	(122,798)	(50,451)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屬於非現金。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指我們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金額的變動。有關變動本質上屬於非現金。於[編纂]完成後，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終止，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包括(a)機器人部署，針對以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b)綜合系統，針對我們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部署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及(ii)售後服務及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過保後服務套餐，該等套餐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銷售相輔相成。我們的項目規模因應客戶不同的營運需求而有顯著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及系統.....	628,831	95.7%	539,771	98.0%	702,752	97.4%
－ 機器人部署.....	113,478	17.3%	78,858	14.3%	132,710	18.4%
－ 綜合系統.....	515,353	78.4%	460,913	83.7%	570,042	79.0%
售後服務及其他.....	28,093	4.3%	11,019	2.0%	18,665	2.6%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來自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通常隨機器人及系統銷售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與2022年逐步淘汰若干附帶業務有關。其後於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比例增加，原因是獲得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持續產生新的售後服務機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多元且廣泛的客戶群。有關我們全球佈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下表載列所示年份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客戶所在地以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為系統整合所需的部件和設備成本以及我們為生產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而採購的原材料；(ii)實施成本，為應客戶部署和實施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所產生的成本；(i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間接成本以及製造設備及設施的折舊；(iv)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為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v)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撥備以及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476,667	72.6%	377,024	68.5%	511,722	70.9%
實施成本.....	47,001	7.2%	58,536	10.6%	61,083	8.5%
製造成本.....	5,546	0.8%	6,916	1.3%	14,673	2.0%
直接人工成本.....	3,147	0.5%	3,573	0.6%	8,915	1.3%
其他	21,135	3.2%	13,074	2.4%	11,462	1.6%
總計	553,496	84.3%	459,123	83.4%	607,855	84.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98,794	15.7%	89,014	16.5%	101,521	14.4%
— 機器人部署.....	28,199	24.8%	24,640	31.2%	40,223	30.3%
— 綜合系統	70,595	13.7%	64,374	14.0%	61,298	10.8%
售後服務及其他	4,634	16.5%	2,653	24.1%	12,041	64.5%
總計	103,428	15.7%	91,667	16.6%	113,562	15.7%

相較於綜合系統，我們的機器人部署業務通常能夠實現較高毛利率，這主要是因為機器人部署主要涉及我們具有自主研發技術的專有機器人，在提供獨特的客戶價值的同時，還能通過自主生產更好地控制成本。相比之下，綜合系統則面臨系統集成所需第三方設備及零部件的更高採購成本，以及更複雜的系統設計與執行導致的更高實施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補貼，以鼓勵我們進行研發活動；(ii)退稅，主要是增值稅相關退稅：包括軟件即徵即退；進項加計抵減。(iii)保險賠款；及(iv)其他，主要來自合同品質差異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732	18,856	10,743
退稅及增值稅抵免.....	2,562	4,987	5,612
保險賠款.....	850	5	65
其他.....	208	438	1,005
總計.....	10,352	24,286	17,42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包括(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i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v)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違約金；及(vi)其他，主要指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的雜費及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其他淨(虧損)/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75	74	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378	539	1,7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70)	(4,470)	(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	2,273	(1,38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			
違約金.....	(989)	(1,289)	—
其他	313	(1,207)	(316)
總計	(301)	(4,080)	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支付開支；(ii)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iii)保修相關服務開支；(iv)廣告及促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與我們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租金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32,985	47.6%	29,982	47.0%	23,147	56.7%
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 .	16,929	24.4%	19,737	31.0%	7,901	19.3%
保修相關服務開支 . . .	15,750	22.7%	9,185	14.4%	7,025	17.2%
廣告及促銷開支	1,968	2.8%	3,105	4.9%	1,272	3.1%
其他	1,620	2.5%	1,750	2.7%	1,508	3.7%
總計	69,252	100.0%	63,759	100.0%	40,85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支付開支；(ii)管理人員辦公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主要與辦公場所、物業管理費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相關；(iv)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中間費用及諮詢服務費；(v)會議及差旅費用；(vi)辦公費用，主要與採購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有關；及(vii)其他，主要指與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35,735	53.6%	40,690	52.1%	33,905	55.7%
折舊及攤銷	6,849	10.3%	10,208	13.1%	8,801	14.4%
租賃開支	7,708	11.6%	10,584	13.6%	6,537	10.7%
專業服務費	7,370	11.1%	7,927	10.2%	6,073	10.0%
會議及差旅費用	2,620	3.9%	2,996	3.8%	2,197	3.6%
辦公費用	4,823	7.2%	3,087	4.0%	1,189	2.0%
其他	1,514	2.3%	2,554	3.2%	2,222	3.6%
總計	66,619	100.0%	78,046	100.0%	60,924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支付開支；(ii)與研發活動相關差旅費用；(iii)我們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v)研發材料及耗材；(v)為提升效率而產生的與委外研發活動有關的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及(vi)其他，主要指與我們日常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62,353	65.9%	69,894	81.9%	51,120	82.5%
差旅費用.....	2,652	2.8%	5,181	6.1%	5,621	9.1%
折舊及攤銷.....	1,336	1.4%	2,345	2.7%	2,572	4.1%
研發材料及耗材.....	18,744	19.8%	5,347	6.3%	1,443	2.3%
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 .	9,034	9.6%	955	1.1%	–	–
其他	435	0.5%	1,642	1.9%	1,239	2.0%
總計	94,554	100.0%	85,364	100.0%	61,995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試驗設備有關。於2023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原因是與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全面減值。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錄得該等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的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另見「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構成，而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其他利息，即信用證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性質劃分的淨財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2)	(2,825)	(2,694)
租賃負債利息.....	(1,466)	(1,978)	(452)
其他利息.....	—	—	(303)
財務成本.....	(2,858)	(4,803)	(3,44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170	—	—
利息收入.....	6,092	11,097	7,675
總計	4,404	6,294	4,226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每年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數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業務可持續性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展現出穩健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大量投資，換取長期成功。**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具有技術迭代迅速、競爭激烈及增長潛力顯著的特點。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為了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大量投入以建立強大的研發技術基礎及專業知識、建立和完善其供應鏈、吸引並保留擁有所需技術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及積累強大的客戶群及行業專業知識以有效進行市場擴張。我們並不優先追求短期的經濟回報，而是專注於為可持續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我們大量投資於開發全棧式技術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供應鏈策略已實現漸進式升級，因為我們建立了自產能力並提高了製造能力，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部署效率。此投資增強了我們優化生產成本的能力，同時改善了項目部署的響應時間及質量控制。

財務資料

- **優化運營，實現可擴展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措施方面產生了大量開支，以支持規模擴張。隨著我們擴張的推進，預期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行政職能的流程標準化和組織優化的效率將得到提高。特別是：
 - **銷售及營銷開支：**為建立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這些開支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於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應用。開支的逐漸減少體現了我們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以產生更好的投資回報。
 - **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這些成本反映了在人員、基礎設施和系統方面的必要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擴張和運營可擴展性。
 - **研發開支：**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用於僱員薪金及研發材料投資。這些投資對於保持我們在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的技術優勢和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持續創新，確保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如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已從2022年的約35.1%下降至2024年的22.7%。這一改善在我們的研發功能上尤為明顯，我們過往對建立核心競爭力的投資令我們如今可保持創新勢頭，同時通過加大利用內部專業技術優化資源分配。這種成熟性令我們可以精進我們的戰略重點區域，朝著最有前景的技術方向集中發力。對於像我們這樣在充滿活力且快速發展的產業中運作並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的公司而言，充分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財務資料

- **贖回負債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在綜合損益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來自我們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值變動。這些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我們預期所有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儘管我們在成長階段曾經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透過結合以下措施實現獲利。

擴大收入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措施保持這種勢頭：

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由於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和對運營效率不斷提高的需求，全球場內物流市場正經歷轉型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勞動力成本增加、運營複雜性增加及對效率需求不斷提高的驅動下，於2024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55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作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專家，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機器人和系統組合、強大的技術基礎和經驗證的實施記錄，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些重大的市場機遇，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

財務資料

獲取新客戶並擴大行業覆蓋範圍

我們的累計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566個增加至2023年的661個，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779個，分別於各年度獲得新客戶102個、117個及151個。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種類及靈活的交付模式來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模組化及多功能架構，無論是透過有針對性地部署單個機器人還是全面集成的系統，均能使客戶顯著提高營運效率。這種提供可衡量成果的能力吸引了來自多個行業日益多樣化的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在高價值行業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

- **深化行業滲透。**我們計劃在我們已具備強大實力的行業，尤其是醫藥、3C電子、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嚴苛的行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在我們整合了1,500多個成功實施項目的見解的AI驅動數據分析能力的幫助下，這種基礎能力使我們得以提供日益成熟的解決方案設計，從而加強我們為該等領域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服務的能力。
- **戰略性行業擴張。**憑藉我們在28個不同行業的成熟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擴展至相鄰領域，以服務新的客戶分部。我們在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方面擁有全棧機器人技術能力，加上與市場領導者的深入合作，以及經過驗證的執行複雜實施方案的能力，有利於我們進行針對性擴張。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維持和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透過優先考慮這些關係，我們確保能夠伴隨客戶的擴展需求（包括新設施及運營場景）同步發展。我們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可在客戶的整個成長過程中，從最初的项目規劃和解決方案設計到運營支持，確保系統價值最大化，同時透過我們的售後服務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由於行業領先企業日益認同我們解決方案的顯著價值，我們過往成功部署的良好記錄成為市場拓展的有力渠道。我們亦利用AI技術從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中分析及整合數據，使我們能夠預測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創造增值服務機會並擴展商業關係。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

以「場景為王，技術為本，價值創造」為理念，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深刻的行業見解來不斷完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的機器人系列全面融合了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專有創新，可在各種物料搬運應用中實現卓越的性能。我們計劃未來專注於三項變革性AI技術：通過虛擬仿真實現流程優化和預測維護的數字孿生、用於高級人機交互的大模型技術及用於自適應控制系統的具身智能。我們的發展路線圖包括下一代機器人產品，並並行投資用於動態處理和協調車隊運作的智能管理軟件。這種全面的創新方法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通過增強的產品供應及技術領先地位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加速全球市場開發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穩步增長，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貢獻由11.7%增加至14.5%。為加速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計劃：(i)深化與區域合作夥伴及中國出海企業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知名度；(ii)向全球領先的場內物流公司和關鍵行業客戶提供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助力拓展國際市場；及(iii)增設我們的海外營銷分支機構及本地銷售與執行團隊，以提高跨區域市場洞察力、本地響應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的毛利率的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達15.7%、16.6%及15.7%。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推出技術領先的創新產品

為實現盈利，我們致力於基於我們的專有創新開發技術領先的產品。憑藉先進的技術實力及強大的知識產權儲備，我們持續推出的創新型機器人及系統構成了核心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價值。我們正透過三項核心技術－全面的數字孿生仿真、先進的AI應用及增強的機器人智能，提升我們在物流自動化方面的全棧能力。有關開發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日益差異化和成熟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同時簡化開發週期和實施流程，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並推動我們的利潤率增長。

財務資料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繼續加強開放及協作的行業發展方式，重點通過戰略供應鏈優化降低採購成本。基於我們與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旨在於整個智能物流價值鏈中取得更有利條款並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通過加強協作，我們將簡化採購流程，優化批量採購機會，並支持本地化零部件採購以獲得額外成本優勢。我們在物料、實施交付、製造及勞工成本管控方面的目標措施，結合強化的存貨管理和採購實踐，將有助於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同時提高庫存效率。該等供應鏈優化計劃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業務組合優化

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改良我們產品、服務及市場的業務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並創造可持續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三大方面提高毛利率：(i)增加高利潤售後服務的比例，售後服務包括維護、升級及系統優化，該等服務以較低的營銷投入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同時促進長期客戶關係及經常性收入來源；(ii)逐漸增加機器人部署在我們銷售組合中的比例，而非綜合系統，因為該等部署通常可實現較高利潤率，原因是第三方設備成本較低、實施複雜性減小及外部勞動力需求最少；及(iii)有針對性地擴張至海外市場，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優勢增加利潤率貢獻。

提升營運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重大經營開支合共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控制經營開支，措施包括專注高影響力的研發項目，以及在保留核心能力的同時維持精簡的組織架構。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精簡營運、獲得議價能力並提升營銷及經營效率，從而達到更大的經營槓桿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因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銷售增長。具體而言，銷售機器人部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同期，銷售綜合系統的收入由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百萬元。年內，我們完成了123個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有關的項目，而於2023年則為106個，並且我們轉向高價值及大型項目，這反映我們增強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能力。收入增加亦反映(i)我們持續的產品改進及技術升級，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全面需求；(ii)我們不斷提升解決方案設計及交付專業能力，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iii)實施更有效的營銷及銷售措施；及(iv)我們積極的海外拓展策略及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令海外市場迅速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1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這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長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總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輕微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進行若干利潤較低及技術複雜的項目，導致綜合系統毛利率下降。這些項目是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鞏固客戶關係及提升品牌價值的長期策略的一部分，為未來成長機遇奠定基礎。綜合系統毛利率下降被售後服務和其他的毛利率的增長所輕微抵銷，受益於項目執行力通過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和累積的營運專業知識而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下降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的變動。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完成大部分生產基地整合，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下降3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是由於(i)業務開發費用減少，反映我們更具有針對性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審慎的預算管理政策，及(ii)我們精簡團隊，導致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下降2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採取了審慎的成本管理措施，在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和行政人員隊伍優化後，員工福利費用及租金開支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下降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費用減少，反映我們提高研發效率的戰略舉措，以及研發材料及耗材減少，原因是若干研究項目進展到後期階段。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的全面減值。2024年未錄得此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根據我們對收款風險的評估，為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下降3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原因是更低的平均現金結餘及利率波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下降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機器人部署及綜合系統業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因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承壓而作出保守的資本開支決定。該等情況導致國內及海外的項目部署及驗收時間延長，影響我們年內的收入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下降1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1百萬元，這與該年度的整體經營規模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下降1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儘管毛利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5.7%提高到2023年的16.6%，主要是由於2023年改善成本優化計劃。其中，我們銷售機器人部署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8%增加至2023年的31.2%，反映(i)我們的產品性能具有競爭力；(ii)在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及(iii)先進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能力，確保精確滿足客戶的要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政府為鼓勵我們進行研發活動提供的補助增加。

其他淨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實施優化業務經營選址及生產基地調整計劃而產生的設備相關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修相關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技術日趨成熟，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得到提升，從而有助於提高服務效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投入營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租金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下降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管線產品完成主要研發階段後，研發材料及耗材減少，以及通過更多地利用內部專業技術，減少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的全面減值。2022年未錄得此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對在影響客戶付款模式的嚴峻市場環境中收款周期延長所產生的收款風險的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4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現金管理的加強。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與我們本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符。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77	125,147	115,207
使用權資產	72,138	29,405	20,644
無形資產	8,881	7,814	9,5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3,453	—
定期存款	253,496	134,574	21,208
預付款項	4,880	60	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059	300,453	166,832
流動資產			
存貨	769,162	1,062,384	1,023,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784	313,725	299,747
合同資產	62,290	98,041	93,013
預付款項	32,844	85,159	34,6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16	—	46,189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受限制現金	22,246	47,775	7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流動資產總值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總資產	1,931,901	2,149,769	2,006,3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480	51,013	44,303
租賃負債.....	41,556	6,379	2,899
遞延收入.....	13,380	2,300	5,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416	59,692	52,7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396	614,025	631,978
合同負債.....	472,207	743,232	652,999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應付所得稅.....	2,755	615	832
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流動負債總額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925)	(833,944)	(1,013,057)
總負債	2,577,242	3,043,405	3,072,077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家私，(iii)機器及設備，(iv)電子設備，(v)汽車，及(vi)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隨時間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生產基地的策略性決策，包括產能擴張及設施優化措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廠房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辦公場所的租賃提早終止以及現有租賃的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整個期間內，我們的無形資產變動一般由我們的軟件及專利的採購及攤銷所推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該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的可轉讓存款證及有固定期限的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的流動定期存款，以及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

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存貨的預付款項；及(iii)費用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80	60	188
流動			
預付款項			
— 存貨的預付款項	30,161	83,208	30,776
— 費用的預付款項	2,683	1,951	3,885
小計	32,844	85,159	34,661
總計	37,724	85,219	34,84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於2023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大項目相關的存貨採購所需的預付款項。隨後於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的預付款項減少。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生產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及(ii)成品及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人以及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所需的其他部件和設備。當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錄得存貨減值。在確定存貨減值時，我們會考慮存貨賬齡、預測產品需求、歷史定價趨勢、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等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519	74,430	62,555
成品及在製品	720,639	1,019,884	999,230
減：存貨減值	(25,996)	(31,930)	(38,316)
總計	769,162	1,062,384	1,023,469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採取審慎的投資決策導致項目部署時間延長，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34	728	62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434天增加至2023年的728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進度放緩以及項目竣工時間延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728天減少至2024年的626天，主要反映項目履約時間得到改善及我們積極的庫存管理工作。我們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追蹤及監察倉儲流程的各階段，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存貨水平。為防止日後出現大量存貨存貨減值，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產銷平衡。其中包括通過生產、研發、採購及其他運營團隊之間的協調，系統地追蹤及清理存貨，特別是對於存放超過六個月的材料。我們亦對新發現的存貨維持嚴格的評估方案，以防止跨部門積累。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平衡存貨控制，同時確保項目及時履約。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59.4百萬元或5.8%被後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票據，指與客戶付款有關的銀行承兌匯票；(ii)貿易應收款項，其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及稅務相關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6,261	16,166	17,085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3,732	26,786	8,501
— 第三方	276,004	221,920	253,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5,997	264,872	278,893
減：虧損撥備	(8,975)	(15,899)	(35,909)
	297,022	248,973	242,984
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31,706	3,578	1,600
質押及保證金	22,315	32,555	26,686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11,541	26,731	26,554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1,888	1,923
	68,762	64,752	56,763
總計	365,784	313,725	299,7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與該年度整體收入的下降相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12.3%至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質押及保證金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495	129,451	182,324
1至2年	64,051	77,947	14,983
2至3年	32,328	26,337	36,591
3至4年	7,148	15,238	9,086
總計	297,022	248,973	242,98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62	181	12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天，主要歸因於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條件下，催收難度加大，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天，與年內加大力度加快應收款項回收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86.9百萬元或35.7%後續已結清。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提供質保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時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反映我們所累積具有持續質保期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對國內地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沒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

為監控及控制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使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在實踐中，我們通常將購買範圍限制在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可隨時贖回的低風險及短期產品。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金融產品的潛在投資，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財務經理領導。投資提案需經財務負責人審核批准。

[編纂]後，我們計劃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繼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投資。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質押存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從現金支付轉向更多地採用銀行承兌匯票的策略轉變。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ii)採購及經營活動相關的應付票據；(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v)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及(v)與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有關的其他應付稅費及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439	475,227	450,791
－ 關聯方	3,767	3,485	2,391
應付票據.....	23,948	67,447	126,081
	436,154	546,159	579,26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6,771	9,458	5,15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87	—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79	18,393	20,806
其他應繳稅費.....	36,492	34,028	26,753
	69,242	67,866	52,715
總計	505,396	614,025	631,97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以及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並減少至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相關的股權轉讓款的結算，以及與合同負債減少對應的應付稅款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為轉讓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所列報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6,595	445,759	421,395
1至2年	77,651	64,329	107,106
2至3年	8,986	26,620	32,312
3年以上	2,922	9,451	18,450
總計	436,154	546,159	579,263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242	390	33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天，主要由於項目的持續投入和加強資金規劃（包括通過嚴格對標收入－產出來施加更嚴厲的付款控制）。於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338天，這是由於我們收入增長，為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提供支持。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147.9百萬元或25.5%後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已收取客戶根據項目實施進度收取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2百萬元，此乃新項目開工的預付款以及項目時間線延長所致，而由於項目竣工後收入確認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42.3百萬元或6.5%後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用於製造及研發活動的物業以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廠房租約的提前終止及租賃負債的支付。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產生於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我們預計，該等可贖回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金及利息隨時間累積增加。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撥備主要為質保撥備。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條款，我們為項目提供質保服務。撥備乃根據我們就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前銷售的預期索賠估計（經計及我們近期的索賠經驗）作出。我們的撥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與實際發生的索償相關的將產生的未來質保索賠的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目的為購買原材料、建設製造設施、研發及製造產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機器人和系統、權益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經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研發、銷售網絡擴張及製造設施建設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的[編纂]，以及在必要時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截至2025年4月30日（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9.2百萬元，以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22.9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69,162	1,062,384	1,023,469	1,094,593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5,784	313,725	299,747	271,932
合同資產	62,290	98,041	93,013	84,292
預付款項	32,844	85,159	34,661	36,75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16	—	46,189	24,591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7,112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128,845
受限制現金	22,246	47,775	79,342	60,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149,216
	<u>1,471,842</u>	<u>1,849,316</u>	<u>1,839,486</u>	<u>1,857,3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396	614,025	631,978	591,669
合同負債	472,207	743,232	652,999	726,922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18,156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2,583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42,300
應付所得稅	2,755	615	832	919
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15,344
	<u>2,478,826</u>	<u>2,983,713</u>	<u>3,019,375</u>	<u>3,097,893</u>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1,240,525)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於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責任變動所致。我們預期，當該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終止時，我們將能夠將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為我們將繼續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加快應收款項的回收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04.9百萬元，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77.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3.2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及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2,388)	1,948	54,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1,849	3,982	(3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25,200	(91,054)	7,4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8	194,466	104,7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經以下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126.2百萬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並經包括以下在內的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i)正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116.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08.9百萬元，並經包括以下在內的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i)正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7.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89.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8.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以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ii)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款項人民幣15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i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9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90.0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5.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ii)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62.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人民幣31.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部分被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78.2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沒有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18,156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2,583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42,300
小計	1,485,129	1,611,363	1,718,387	1,763,03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3,480	51,013	44,303	40,412
租賃負債.....	41,556	6,379	2,899	2,996
小計	85,036	57,392	47,202	43,408
總計	1,570,165	1,668,755	1,765,589	1,806,447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滿足我們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3,356	31,703	17,225	18,156
非流動	43,480	51,013	44,303	40,412
總計	56,836	82,716	61,528	58,568
有抵押	56,836	59,698	51,019	48,060
無抵押	—	23,018	10,509	10,508
總計	56,836	82,716	61,528	58,56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85%至4.60%、2.80%至4.30%及2.60%至4.20%，其中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獲取銀行貸款方面的困難、銀行貸款付款違約或契約的違反。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人民幣1,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贖回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和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的[編纂]等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承擔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用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無形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簽訂的合同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5.7%	16.6%	15.7%
流動比率 ⁽²⁾	0.6	0.6	0.6
速動比率 ⁽³⁾	0.3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6及0.3。有關毛利率的波動，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下所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不提供任何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當我們對單個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信貸風險才會顯著集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佔其總額的27.89%、32.11%及22.85%。

我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我們的不同客戶類型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有關更多詳情以及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對信貸質量的分析，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屬適當充分。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自身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性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分析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沒有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金合法可用於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積的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積的虧損，且(ii)如上所述，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給法定公積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部分組成：(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i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線，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並加強我們在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下一代AMR產品的技術進步和開發，包括核心AMR技術優化、結構設計改進、機械系統增強以及全面的性能測試和驗證；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增強和迭代升級我們的MSR產品，包括結構設計優化、集成先進傳感能力、驅動系統增強以及性能測試和驗證；及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CSR及其他產品，包括研發超高貨架堆垛機、旋轉輪機構、集成傳送裝置、單立柱堆垛機，以及CSR產品的機械結構和控制系統優化；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b)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底層技術和軟件系統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智能和高效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底層技術開發，包括數字孿生技術、大模型技術、具身智能技術及其他核心自主導航能力；及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軟件系統開發，包括設計和實現集成的WMS、WCS及RCS，以及系統集成框架；
- (c)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和製造能力提升。隨著市場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在包括MSR、AMR及CSR產品和系統在內的關鍵產品線上大幅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建設及建立新製造設施，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生產能力，並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通過對先進生產設備和技藝熟練的生產人員的投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設施，配備具有全面人工智能能力和自動化操作的下一代生產系統，這將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和質量控制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採購和安裝必要的輔助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增強的製造設施無縫集成和順利運營，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d)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的全球市場擴張戰略，這對於建立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和在關鍵的海外市場捕捉機會而言至關重要。隨著全球對智能場內機器人及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認為國際擴張對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和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與區域合作夥伴、全球領先的場內物流企業、關鍵行業客戶及中國出海企業的業務網絡建設，並建立及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具體包括建立區域銷售和配送中心及建立本地技術服務；及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透過參加主要行業展覽會，包括CeMAT、LogiMAT和其他主要區域貿易展覽會，以及跨不同區域的行業論壇和研討會，支持我們的市場發展舉措。我們還將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實施全面的營銷和品牌宣傳活動，同時發展有針對性的內容和技術服務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深全球市場滲透；及
- (e)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增長。

上述[編纂]分配將在[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的情況下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在[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的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6,924	550,790	721,41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其他收入	5(a)	10,352	24,286	17,425
其他淨(虧損)/收益	5(b)	(301)	(4,080)	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	(7,08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運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淨財務收入	6(a)	4,404	6,294	4,226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23	(89,949)	(116,489)	(126,166)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所得稅	7(a)	(633)	(233)	(1,137)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9,338)	(241,715)	(168,958)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年度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	(8)	1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57)	(0.62)	(0.4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177	125,147	115,207
使用權資產	12	72,138	29,405	20,644
無形資產	13	8,881	7,814	9,5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3,453	–
定期存款	14	253,496	134,574	21,208
預付款項	15(b)	4,880	60	188
		<u>460,059</u>	<u>300,453</u>	<u>166,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9,162	1,062,384	1,023,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365,784	313,725	299,747
合同資產	17(a)	62,290	98,041	93,013
預付款項	15(b)	32,844	85,159	34,6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0,916	–	46,189
可收回所得稅	26(a)	4,134	7,871	7,112
定期存款	14	–	129,603	141,343
受限制現金	19(a)	22,246	47,775	7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94,466	104,758	111,191
		<u>1,471,842</u>	<u>1,849,316</u>	<u>1,839,4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5,396	614,025	631,978
合同負債	17(b)	472,207	743,232	652,999
銀行貸款	21	13,356	31,703	17,225
租賃負債	22	15,660	7,058	2,394
贖回負債	23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應付所得稅	26(a)	2,755	615	832
撥備	27	13,339	14,478	15,179
		<u>2,478,826</u>	<u>2,983,713</u>	<u>3,019,37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06,984)</u>	<u>(1,134,397)</u>	<u>(1,179,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925)</u>	<u>(833,944)</u>	<u>(1,013,0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3,480	51,013	44,303
租賃負債.....	22	41,556	6,379	2,899
遞延收入.....	24	13,380	2,300	5,500
		98,416	59,692	52,702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391,086	391,086	391,086
儲備	28(d)	(1,044,002)	(1,283,303)	(1,450,62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		(652,916)	(892,217)	(1,059,540)
非控股權益.....		7,575	(1,419)	(6,219)
總虧絀		(645,341)	(893,636)	(1,065,7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444	92,832	90,883
使用權資產	12	11,520	11,281	11,042
無形資產		2,246	3,633	3,53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3,453	—
定期存款	14	223,469	103,557	21,2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1,366	279,817	301,444
預付款項	15(b)	—	60	4
		598,532	494,633	428,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0,523	485,775	652,6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573,630	448,068	516,219
合同資產	17(a)	23,019	45,403	43,357
預付款項	15(b)	15,125	109,253	28,42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6,855	—	46,189
可收回所得稅		442	949	949
定期存款	14	—	118,303	109,333
受限制現金	19(a)	3,592	10,745	4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4,006	48,619	32,468
		1,067,192	1,267,115	1,481,2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8,344	233,987	376,581
合同負債.....	17(b)	262,192	369,910	389,022
銀行貸款.....	21	3,344	31,703	17,225
贖回負債.....	23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撥備	27	9,719	12,959	14,385
		<u>1,989,712</u>	<u>2,221,161</u>	<u>2,495,981</u>
流動負債淨額		<u>(922,520)</u>	<u>(954,046)</u>	<u>(1,014,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3,988)</u>	<u>(459,413)</u>	<u>(586,5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3,480	51,013	44,303
遞延收入.....	24	13,380	2,300	5,500
		<u>56,860</u>	<u>53,313</u>	<u>49,803</u>
負債淨額.....		<u>(380,848)</u>	<u>(512,726)</u>	<u>(636,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391,086	391,086	391,086
儲備	28(d)	(771,934)	(903,812)	(1,027,485)
總虧絀		<u>(380,848)</u>	<u>(512,726)</u>	<u>(636,39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360,000	(327,667)	4,358	31	(483,315)	(446,593)	(1,195)	(447,788)
2022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09,338)	(209,338)	(230)	(209,5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	(209,338)	(209,342)	(230)	(209,572)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5	-	-	3,019	-	-	3,019	-	3,019
確認贖回負債..... 23	-	(278,200)	-	-	-	(278,200)	-	(278,200)
注資..... 28(c)	31,086	247,114	-	-	-	278,200	-	278,200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9,000	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753)	7,377	27	(692,653)	(652,916)	7,575	(645,34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i))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d)(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753)	7,377	27	(692,653)	(652,916)	7,575	(645,341)
2023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41,715)	(241,715)	101	(241,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8)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	(8)	(241,715)	(241,723)	101	(241,622)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5	-	-	2,327	-	-	2,327	-	2,3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5	-	-	-	95	(9,095)	(9,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9,704	19	(934,368)	(892,217)	(1,419)	(893,63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份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附註 28(d)(i))	(附註 28(d)(ii))	(附註 28(d)(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9,704	19	(934,368)	(892,217)	(1,419)	(893,636)
2024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68,958)	(168,958)	(9,100)	(178,0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	-	194	-	1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	(168,958)	(168,764)	(9,100)	(177,864)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5	-	-	1,441	-	-	1,441	-	1,441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	 13	-	-	-	-	-	-	4,300	4,3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11,145	213	(1,103,326)	(1,059,540)	(6,219)	(1,065,7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b)	(93,635)	(90,874)	(10,650)
已付所得稅.....		(626)	(6,110)	(1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付款.....		(105,769)	(22,359)	(13,2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所得款項.....		1,066	1,409	3,33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4,938)	—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154,180)	(95,000)	(157,796)
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62,549	116,563	113,454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的付款.....		(190,000)	(103,017)	(33,968)
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所得款項.....		175,701	100,375	139,744
已收利息.....		3,183	3,977	3,3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388)	1,948	54,8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56,760	39,728	10,5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	(13,860)	(31,6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c)	278,20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9,0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3,013)	(5,987)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9(c)	(9,329)	(14,082)	(6,28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c)	(1,466)	(1,978)	(452)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9(c)	(1,316)	(2,813)	(2,7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1,849	3,982	(3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25,200	(91,054)	7,4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8	194,466	104,7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94,466	104,758	111,19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機器人、智能物流裝備及系統的研發、生產。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活動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廣東凱樂仕佳的科技 有限公司(a)(e)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7%	—	2022年：廣東明德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3年及2024年：東 莞市佰誠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銷售設備及提 供服務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a)(c)(e) . . .	中國 2024年1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100%	—	2022年及2023年：不 適用 2024年：安徽振誠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物流機器人的 生產、銷售 及提供服務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 公司(a)(e)	中國 2022年3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022年：蕪湖恆盛會 計師事務所 2023年：安徽謙達信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4年：安徽振誠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物流機器人的 研發、生產 及銷售以及 提供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活動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 裝備科技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生產、銷售 及提供服務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a)(b)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深圳凱樂士捷創佳科技 有限公司(a)(c)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70%	—	2022年：深圳華眾傑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3年：安徽謙達信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4年：安徽振誠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無錫凱樂士科技有限 公司(a)(d)(e)	中國 2014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022年：武漢致道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3年：浙江普華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2024年：不適用	料箱／托盤 機器人的研 發及提供子 系統規劃方 案
上海凱樂士科技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生產、銷售 及提供服務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a)(b)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55%	不適用	提供服務
北京凱樂仕科技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60%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活動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有限公司(a)(c)	中國 2009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2022年及2023年及 2024年：湖北天道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以及研 發軟件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 設備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11年12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軟件及設備研 發
廣州凱樂仕科技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昆明凱樂仕物流有限 公司(a)(b)	中國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不適用	提供服務
凱樂士科技自動化有限 公司(b)	德國 2008年5月5日	30,000歐元／ 30,000歐元	—	100%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凱樂士科技俄羅斯有限 公司(b)	俄羅斯 2020年2月4日	1,000,000盧布／ 1,000,000盧布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凱樂士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b)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78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生產、銷售 及提供服務

附註：

- (a) 該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d)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79.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23）作為流動負債產生的負債。優先權將於貴公司進行合資格[編纂]獲豁免，於2024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698.8百萬元，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批准的決議案，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根據若干條件（見附註35）終止。考慮到上述情況連同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d)）；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對於各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內呈列，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年內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9(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非撥轉），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權定義時作出。倘針對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在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非撥轉）中之金額轉移至留存收益，且不會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它們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傢私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專利	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軟件執行其預期功能的預期服務年期評估。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約部分及非租約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分，並將各租約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分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分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調整之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h)(ii)）。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租賃期內折舊。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按照適用於攤銷成本（見附註2(d)(i)、2(s)(ii)(a)及2(h)(i)）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初始公允價值之保證金名義價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 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同資產（見附註2(j)）。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的有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則其總賬面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最小資產組別，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損虧損可予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j)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時，即確認合同資產。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見附註2(k)），將其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即確認合同負債。如果貴集團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需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ii)(a)）。

(k)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對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貴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會產生與贖回金額現值相關的金融負債，即使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自權益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賬面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一旦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或到期，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股份薪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下列方法計量：(a)就購股權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b)就獎勵股份而言，採用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在釐定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市場表現條件則反映在公允價值內。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權利，則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股份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的修訂僅在令交易對方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如果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外，亦確認修訂日期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在修訂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而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餘額則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於權益中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該現值是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在確定撥備前，貴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如需要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按貴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及售後服務及其他。

(a)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當客戶接管並驗收機器人及系統時，確認機器人及系統銷售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的賬單時間表。

(b) 售後服務及其他

售後服務（如維修服務）收入在合同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方面收入通常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按該資產的使用壽命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海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終止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所訂明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和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費用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	628,831	539,771	702,752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28,093	11,019	18,665
	<u>656,924</u>	<u>550,790</u>	<u>721,417</u>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於附註4(b)(i)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	*	78,207
客戶II.....	*	*	74,779
客戶III.....	*	77,014	*
客戶IV.....	80,011	73,185	*
客戶V.....	96,443	*	*

* 代表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10%。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及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間均為一年內。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呈報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單一部分分析。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9,739	514,314	616,50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185	36,476	104,916
	<u>656,924</u>	<u>550,790</u>	<u>721,417</u>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732	18,856	10,743
增值稅抵免.....	44	5	2,512
退稅	2,518	4,982	3,100
保險賠款.....	850	5	65
其他	208	438	1,005
	<u>10,352</u>	<u>24,286</u>	<u>17,425</u>

(b)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收益	75	74	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378	539	1,7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70)	(4,470)	(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	2,273	(1,38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違約金	(989)	(1,289)	—
其他	313	(1,207)	(316)
	<u>(301)</u>	<u>(4,080)</u>	<u>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除稅前利潤：

(a) 淨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2)	(2,825)	(2,694)
租賃負債利息.....	(1,466)	(1,978)	(452)
其他利息.....	—	—	(303)
財務成本.....	(2,858)	(4,803)	(3,44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170	—	—
利息收入.....	6,092	11,097	7,675
	<u>4,404</u>	<u>6,294</u>	<u>4,226</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509	200,564	155,4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510	9,434	7,45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5).....	3,019	2,327	1,441
	<u>191,038</u>	<u>212,325</u>	<u>164,343</u>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該等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參與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6)	553,496	459,123	607,855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4,806	11,473	10,527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1,178	14,744	6,65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3)	3,284	3,277	3,411
撥備增加 (附註27)	15,750	9,185	7,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1)	—	7,08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33	233	1,13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實體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52,247)	(60,039)	(44,543)
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7,573)	(13,896)	(10,576)
— 優惠稅率	12,448	18,002	14,183
— 不可扣稅開支	1,051	1,022	621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	57,177	55,152	44,25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	(8)	(2,804)
實際稅項開支	633	233	1,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每年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75%加計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且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299	—	38	337	—	337
沈鷺	—	346	—	16	362	—	362
楊艷	—	333	—	11	344	—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	60	—	—	—	60	—	60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	—	—	—	—	—	—	—
監事							
馬蘭 (於2022年 10月31日辭任) ..	—	—	—	—	—	—	—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於2022年 11月1日 獲委任)	—	—	—	—	—	—	—
	180	978	—	65	1,223	—	1,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306	—	50	356	—	356
沈鷺	—	342	—	14	356	—	356
楊艷	—	323	—	14	337	—	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	60	—	—	—	60	—	60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	—	—	—	—	—	—	—
監事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	—	—	—	—	—	—
	180	971	—	78	1,229	—	1,2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565	—	43	608	—	608
沈鷺	—	293	—	15	308	—	308
楊艷	—	351	—	15	366	—	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 (於2024年 7月12日辭任)....	55	—	—	—	55	—	55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徐光偉 (於2024年 7月13日獲委任) ..	5	—	—	—	5	—	5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 (於2024年 7月12日辭任)....	—	—	—	—	—	—	—
丁嵐 (於2024年 7月13日獲委任)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	-	-	-	-	-	-
	180	1,209	-	73	1,462	-	1,462

附註：此乃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估計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按照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就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有關政策，其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權益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5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20	3,242	3,071
酌情花紅	32	203	188
退休計劃供款	78	71	5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00	444	346
	3,830	3,960	3,65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209,338)	(241,715)	(168,958)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內虧損的			
分配 (附註23)	142,392	169,614	118,559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66,946)</u>	<u>(72,101)</u>	<u>(50,39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於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360,000	391,086	391,086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3)	(248,467)	(274,429)	(274,429)
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c))	5,124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657</u>	<u>116,657</u>	<u>116,65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5) 及附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23) 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傢私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320	1,389	7,999	7,532	1,296	14,143	32,679
添置	17,377	1,187	15,654	3,716	760	61,791	100,485
在建工程轉入	62,477	—	—	—	—	(62,477)	—
處置	—	(10)	(2,233)	(109)	—	—	(2,3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80,174	2,566	21,420	11,139	2,056	13,457	130,812
添置	2,728	2,198	294	2,771	736	23,434	32,161
在建工程轉入	14,526	—	18,149	55	—	(32,730)	—
處置	(379)	(876)	(5,192)	(5,294)	(268)	—	(12,0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97,049	3,888	34,671	8,671	2,524	4,161	150,964
添置	1,593	146	592	249	183	783	3,546
在建工程轉入	—	—	1,122	25	—	(1,147)	—
處置	(2,754)	(195)	(773)	(791)	(300)	—	(4,8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5,888	3,839	35,612	8,154	2,407	3,797	149,69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21)	(972)	(2,635)	(5,287)	(853)	—	(9,768)
年內開支	(949)	(345)	(1,665)	(1,529)	(318)	—	(4,806)
出售時撇減	—	5	923	11	—	—	9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970)	(1,312)	(3,377)	(6,805)	(1,171)	—	(13,635)
年內開支	(5,625)	(717)	(2,891)	(1,821)	(419)	—	(11,473)
出售時撇減	46	547	1,813	3,909	62	—	6,3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6,549)	(1,482)	(4,455)	(4,717)	(1,528)	—	(18,731)
年內開支	(4,371)	(740)	(3,135)	(1,801)	(480)	—	(10,527)
出售時撇減	924	136	233	447	114	—	1,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996)	(2,086)	(7,357)	(6,071)	(1,894)	—	(27,404)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
添置	—	(23)	(6,977)	(86)	—	—	(7,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 . .	—	(23)	(6,977)	(86)	—	—	(7,08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79,204	1,254	18,043	4,334	885	13,457	117,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90,500	2,383	23,239	3,868	996	4,161	125,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85,892	1,730	21,278	1,997	513	3,797	115,20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5,751,000元、人民幣92,048,000元及人民幣88,3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1(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086,000元，原因是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全面減值，而貴集團已決定暫停有關生產線。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傢私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	303	4,545	1,047	154	14,143	20,192
添置	–	152	–	244	89	59,048	59,533
在建工程轉入	62,477	–	–	–	–	(62,477)	–
處置	–	(10)	(1,093)	(66)	–	–	(1,1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62,477	445	3,452	1,225	243	10,714	78,556
添置	795	2,021	1,217	608	15	17,254	21,910
在建工程轉入	14,526	–	11,174	55	–	(25,755)	–
處置	–	(88)	(1,342)	(274)	–	–	(1,7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77,798	2,378	14,501	1,614	258	2,213	98,762
添置	840	93	3,375	194	40	202	4,744
在建工程轉入	–	–	1,122	25	–	(1,147)	–
處置	–	(11)	(521)	(141)	–	–	(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78,638	2,460	18,477	1,692	298	1,268	102,83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	(209)	(1,329)	(695)	(46)	–	(2,279)
年內開支	–	(108)	(473)	(180)	(31)	–	(792)
出售時撇減	–	5	923	31	–	–	9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	(312)	(879)	(844)	(77)	–	(2,112)
年內開支	(3,280)	(310)	(738)	(238)	(47)	–	(4,613)
出售時撇減	–	70	477	248	–	–	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3,280)	(552)	(1,140)	(834)	(124)	–	(5,930)
年內開支	(3,718)	(482)	(1,561)	(382)	(57)	–	(6,200)
出售時撇減	–	10	36	134	–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998)	(1,024)	(2,665)	(1,082)	(181)	–	(11,95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2,477	133	2,573	381	166	10,714	76,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 .	74,518	1,826	13,361	780	134	2,213	92,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71,640	1,436	15,812	610	117	1,268	90,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37	19,155	31,092
添置	4,938	59,875	64,813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7,638)	(7,638)
租期屆滿	—	(2,975)	(2,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875	68,417	85,292
添置	—	3,051	3,051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42,448)	(42,448)
租期屆滿	—	(6,210)	(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75	22,810	39,685
添置	—	2,632	2,632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13,236)	(13,236)
租期屆滿	—	(1,904)	(1,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75	10,302	27,17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9)	(7,423)	(7,602)
年內開支	(308)	(10,870)	(11,178)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2,651	2,651
租期屆滿	—	2,975	2,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7)	(12,667)	(13,154)
年內開支	(358)	(14,386)	(14,744)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11,408	11,408
租期屆滿	—	6,210	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5)	(9,435)	(10,280)
年內開支	(358)	(6,295)	(6,653)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8,496	8,496
租期屆滿	—	1,904	1,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3)	(5,330)	(6,53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88	55,750	72,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30	13,375	29,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72	4,972	20,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37	851	12,788
租期屆滿	—	(851)	(85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1,937	—	11,93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9)	(736)	(915)
年內開支	(238)	(115)	(353)
租期屆滿	—	851	8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7)	—	(417)
年內開支	(239)	—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6)	—	(656)
年內開支	(239)	—	(23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5)	—	(89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20	—	11,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81	—	11,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42	—	11,042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餘下租賃期為：			
— 10至50年 (附註(i))	16,388	16,030	15,672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附註(ii))	55,750	13,375	4,972
	72,138	29,405	20,644

計入損益的租賃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12)	11,178	14,744	6,65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466	1,978	45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1,243	9,465	14,608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iii)) ...	166	—	—
	24,053	26,187	21,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新增分別為人民幣64,813,000元、人民幣3,051,000元及人民幣2,632,000元。該部分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附註：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2021年取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期限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50年；於2022年單獨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期限為自相應租賃開始日起計43年。

(ii)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該廠房及樓宇作為其辦公室及業務營運場地的權利。租約通常為兩年至五年的初始租期。

(iii) COVID-19相關優惠

如附註2(g)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將修訂及2021年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貴集團收到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786
添置	135
處置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921
添置	2,295
處置	(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069
添置*	5,182
處置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25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6,756)
年內開支	(3,284)
處置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040)
年內開支	(3,277)
處置	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255)
年內開支	(3,411)
處置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6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1
於2023年12月31日	7,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9,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無形資產包括多項專利，由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4,300,000元。

14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3,496	134,574	21,2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定期存款.....	—	118,303	109,333
非流動			
定期存款.....	223,469	103,557	21,208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在流動部分列示，而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在非流動部分列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442,000元、人民幣89,977,000元及人民幣54,855,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發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擔保。

1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261	16,166	17,085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2(c))	23,732	26,786	8,501
— 第三方	276,004	221,920	253,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5,997	264,872	278,893
減：虧損撥備 (附註29(a))	(8,975)	(15,899)	(35,909)
	297,022	248,973	242,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1,706	3,578	1,600
質押及保證金*	22,315	32,555	26,686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11,541	26,731	26,554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1,888	1,923
	<u>68,762</u>	<u>64,752</u>	<u>56,763</u>
	<u>365,784</u>	<u>313,725</u>	<u>299,7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51	13,968	11,962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54,502	18,988	10,574
— 關聯方	—	5,588	—
— 第三方	152,835	114,693	117,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12,488	153,237	139,552
減：虧損撥備	(3,783)	(5,452)	(14,328)
	<u>208,705</u>	<u>147,785</u>	<u>125,224</u>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8,236	3,206	330
質押及保證金*	9,591	20,472	20,974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	4,205	2,547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326,032	271,328	366,554
— 第三方	1,066	1,072	590
	<u>364,925</u>	<u>300,283</u>	<u>390,995</u>
	<u>573,630</u>	<u>448,068</u>	<u>516,219</u>

* 質押及保證金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款項將於相關項目中標及竣工後，視情況向 貴集團發放。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495	129,451	182,324
一至兩年	64,051	77,947	14,983
兩至三年	32,328	26,337	36,591
三至四年	7,148	15,238	9,086
	<u>297,022</u>	<u>248,973</u>	<u>242,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123	88,229	100,177
一至兩年	42,744	41,602	9,020
兩至三年	15,921	11,655	14,176
三至四年	1,917	6,299	1,851
	<u>208,705</u>	<u>147,785</u>	<u>125,22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應現金管理需要， 貴集團向供應商或自銀行背書或貼現部分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管理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及銷售現金流量為目的。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1,706,000元、人民幣3,578,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4,880</u>	<u>60</u>	<u>188</u>
流動			
預付款項			
— 存貨預付款項	30,161	83,208	30,776
— 開支預付款	<u>2,683</u>	<u>1,951</u>	<u>3,885</u>
	<u>32,844</u>	<u>85,159</u>	<u>34,6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u>	<u>60</u>	<u>4</u>
流動			
預付款項			
— 存貨預付款項	13,494	108,334	27,747
— 開支預付款	<u>1,631</u>	<u>919</u>	<u>680</u>
	<u>15,125</u>	<u>109,253</u>	<u>28,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519	74,430	62,555
成品及在製品	720,639	1,019,884	999,230
減：存貨撇減	(25,996)	(31,930)	(38,316)
	<u>769,162</u>	<u>1,062,384</u>	<u>1,023,4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75	56,066	48,005
成品及在製品	373,234	447,059	627,948
減：存貨撇減	(11,486)	(17,350)	(23,283)
	<u>400,523</u>	<u>485,775</u>	<u>652,67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536,843	453,189	601,469
存貨撇減	<u>16,653</u>	<u>5,934</u>	<u>6,386</u>
	<u>553,496</u>	<u>459,123</u>	<u>607,855</u>

1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65,568	103,199	100,4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78)</u>	<u>(5,158)</u>	<u>(7,454)</u>
	<u>62,290</u>	<u>98,041</u>	<u>93,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4,231	47,793	48,1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12)	(2,390)	(4,840)
	<u>23,019</u>	<u>45,403</u>	<u>43,357</u>

貴集團通常同意就銷售合同合約價值的5%或10%保留一年至三年。此金額乃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此乃由於貴集團收取該最終款項的權利須待貴集團的產品於保留期內正常運作後，方可作實。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472,207</u>	<u>743,232</u>	<u>652,9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62,192</u>	<u>369,910</u>	<u>389,022</u>

合同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4,630	472,207	743,232
本年度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於年內			
確認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379,117)	(392,251)	(517,527)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u>566,694</u>	<u>663,276</u>	<u>427,294</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472,207</u>	<u>743,232</u>	<u>652,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3,117	262,192	369,910
本年度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於年內			
確認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94,132)	(227,590)	(226,847)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63,207	335,308	245,95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2,192	369,910	389,022

貴集團預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20,916	—	46,1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6,855	—	46,189

- (i) 該款項指對中國內地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6,712	152,533	190,20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投資.....	—	—	330
	216,712	152,533	190,53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i)	(22,246)	(47,775)	(79,342)
	194,466	104,758	111,191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1)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為零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9,000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09,000元。該等訴訟與供應商之間的若干糾紛有關，而隨著相關糾紛於期後解決，受限制存款已解凍；(2)用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94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981,000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1,019,000元，該等保證金將於相關銀行承兌匯票結清或到期後退還；(3)為出具保函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01,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75,000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4,000元，該等保證金將於保函到期後退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7,598	59,364	80,706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592)	(10,745)	(4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6	48,619	32,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806	11,473	10,527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84	3,277	3,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1,178	14,744	6,653
存貨撇減.....	16	16,653	5,934	6,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6,444	8,804	22,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	7,08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3,019	2,327	1,441
財務成本.....	6(a)	2,858	4,803	3,449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6(a)	(1,170)	—	—
利息收入.....	6(a)	(6,092)	(11,097)	(7,675)
匯兌淨(收益)/虧損.....	5(b)	(392)	(2,273)	1,38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3	89,949	116,489	126,1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b)	(75)	(74)	(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b)	(378)	(539)	(1,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租期提前終止的淨虧損.....		119	2,762	253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12	(166)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38,227)	(299,156)	32,5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70,243)	45,136	(6,034)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8,536)	(37,631)	2,73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517	(52,315)	50,49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680	95,202	31,96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7,577	271,025	(90,233)
撥備增加.....		846	1,139	70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000	(11,080)	3,2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6,351)	(25,529)	(31,567)
經營所用現金.....		(93,635)	(90,874)	(10,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曾經或未來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173	1,087,964	1,100,13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78,200	278,200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9,329)	—	(9,32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66)	—	(1,46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760	—	—	56,76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316)	—	—	(1,31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55,444	(10,795)	278,200	322,84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89,949	89,949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 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59,875	—	59,875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5,337)	—	(5,337)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	(166)	—	(166)
利息開支 (附註6(a))	222	1,466	—	1,688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附註6(a))	1,170	—	—	1,170
其他變動總計	1,392	55,838	89,949	147,179
於2022年12月31日	56,836	57,216	1,456,113	1,570,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836	57,216	1,456,113	1,570,165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4,082)	—	(14,082)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978)	—	(1,9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728	—	—	39,728
償還銀行貸款	(13,860)	—	—	(13,86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813)	—	—	(2,81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3,055	(16,060)	—	6,995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116,489	116,489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3,051	—	3,051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32,748)	—	(32,748)
利息開支 (附註6(a))	2,825	1,978	—	4,803
其他變動總計	2,825	(27,719)	116,489	91,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82,716	13,437	1,572,602	1,668,75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716	13,437	1,572,602	1,668,755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6,280)	—	(6,28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52)	—	(45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500	—	—	10,500
償還銀行貸款	(31,678)	—	—	(31,678)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704)	—	—	(2,70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3,882)	(6,732)	—	(30,614)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126,166	126,166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2,632	—	2,632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4,496)	—	(4,496)
利息開支 (附註6(a))	2,694	452	—	3,146
其他變動總計	2,694	(1,412)	126,166	127,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28	5,293	1,698,768	1,765,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涉及租賃的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包括以下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範圍內	11,215	9,539	14,527
融資現金流範圍內	10,795	16,060	6,732
	<u>22,010</u>	<u>25,599</u>	<u>21,259</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439	475,227	450,791
— 關聯方	3,767	3,485	2,391
應付票據	23,948	67,447	126,081
	<u>436,154</u>	<u>546,159</u>	<u>579,26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6,771	9,458	5,156
— 關聯方	—	5,98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442,925</u>	<u>561,604</u>	<u>584,419</u>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79	18,393	20,806
其他應付稅費	36,492	34,028	26,753
	<u>505,396</u>	<u>614,025</u>	<u>631,9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3,322	153,324	237,927
— 關聯方	2,485	2,007	2,392
— 附屬公司	60,963	2,071	17,662
應付票據	9,532	41,572	96,898
	<u>226,302</u>	<u>198,974</u>	<u>354,87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275	4,418	706
— 關聯方	—	5,987	—
— 附屬公司	11,900	2,331	3,1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38,477</u>	<u>211,710</u>	<u>358,783</u>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	2,665	4,854
其他應付稅費	17,231	19,612	12,944
	<u>258,344</u>	<u>233,987</u>	<u>376,5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2(c)。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595	445,759	421,395
一年至兩年	77,651	64,329	107,106
兩年至三年	8,986	26,620	32,312
三年以上	2,922	9,451	18,450
	<u>436,154</u>	<u>546,159</u>	<u>579,2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816	163,907	300,267
一年至兩年	45,091	26,953	34,741
兩年至三年	1,282	6,749	16,671
三年以上	113	1,365	3,200
	<u>226,302</u>	<u>198,974</u>	<u>354,879</u>

21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56,836	59,698	51,019
— 無抵押	—	23,018	10,509
	<u>56,836</u>	<u>82,716</u>	<u>61,5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824	59,698	51,019
— 無抵押	—	23,018	10,509
	<u>46,824</u>	<u>82,716</u>	<u>61,5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60%、2.80%至4.30%及2.60%至4.20%之間。

(a)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抵押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56,836,000元、人民幣56,760,000元及人民幣51,019,000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751,000元、人民幣92,048,000元及人民幣88,3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11）。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938,000元以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

(b) 銀行貸款還款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356	31,703	17,225
一年以上	43,480	51,013	44,303
	<u>56,836</u>	<u>82,716</u>	<u>61,5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44	31,703	17,225
一年以上	43,480	51,013	44,303
	<u>46,824</u>	<u>82,716</u>	<u>61,52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3,003,000元尚待契諾獲達成。在與貴集團財務指標相關的契諾中，部分須經定期測試，這屬於常見的財務機構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難以遵守契諾的困難，且無任何銀行貸款根據還款期分類為非流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60	7,058	2,394
一年後兩年內	14,972	4,191	1,990
兩年後五年內	23,004	2,188	909
五年後	3,580	—	—
	41,556	6,379	2,899
	57,216	13,437	5,293

23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自2014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

投資者享有與貴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彼等與貴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時亦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投資者有權在觸發特定事件發生後（包括合資格[編纂]未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或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違反投資協議的情況下，將所取得的股份退還給貴公司。

贖回價為100%發行價、每年8%計算的年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總和。

清盤優先權

倘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配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分配：

- 首先，分配予E輪投資者，按E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計算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第二，分配予D輪投資者，按D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計算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第三，分配予C輪投資者，按C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計算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第四，分配予B輪投資者，按B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計算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e) 第五，分配予A輪投資者，按A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計算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f) 任何剩餘資產及資金須在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貴公司以現金購回自身股份的責任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根據附註2(n)入賬。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1,087,964
於發行股份時授出贖回權	278,200
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6,113
賬面值的變動	116,4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2,602
賬面值的變動	126,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8,768

24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380	2,300	5,5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採納了2019年8月30日的僱員激勵計劃（「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5月13日的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過往及未來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受獎勵的合約條款規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a) . .	1,479	816	461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b)	554	549	457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c)	986	962	523
	<u>3,019</u>	<u>2,327</u>	<u>1,441</u>

(a) 2019年僱員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6,334,438股*。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0.64元或人民幣1.13元的價格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滿足歸屬期，直至合資格[編纂]完成後三年，方可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4日， 貴集團修訂歸屬期，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15,015,449	14,870,343	13,281,995
沒收	<u>(145,106)</u>	<u>(1,588,348)</u>	<u>(1,709,125)</u>
於年末	<u>14,870,343</u>	<u>13,281,995</u>	<u>11,572,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權益分配模型估計。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於授出日期計量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波幅.....	42.47%
預期股息率.....	0.00%

董事根據政府收益估計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根據與有相若時間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並基於公開可獲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率於授出日期根據歷史股息及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並未計及該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相關的市場條件。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50元*。

(b)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透過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416,512股*。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歸屬期，直至合資格[編纂]完成後三年，以及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方有權享有。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分為三期，分別視乎個別關鍵績效指標及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而定。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

其後，董事會決議修訂非市場表現條件如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並未達成，並已更改為新一套表現目標，包括2022財政年度的個別關鍵績效指標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目標（“第一項修訂”）；及
-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尤其是 貴集團的目標收入）已調低（“第二項修訂”）。

該等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由於第二批次的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達成，且該批次理應在修訂前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失效，故第一項修訂被視作新授出。第二項修訂並不影響修訂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股份支付開支時已計及修訂的歸屬條件。

於2025年6月4日， 貴集團修訂歸屬期，並將購股權合同年期由10年修訂為15年。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人民幣2.27元	3,411,038	人民幣2.27元	3,385,044	人民幣2.27元	3,371,229
沒收	人民幣2.27元	<u>(25,994)</u>	人民幣2.27元	<u>(13,815)</u>	人民幣2.27元	<u>(71,893)</u>
於年末	人民幣2.27元	<u>3,385,044</u>	人民幣2.27元	<u>3,371,229</u>	人民幣2.27元	<u>3,299,3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股權歸屬並可供行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2.27元、人民幣2.27元及人民幣2.27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40年、6.40年及5.40年。

(ii)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樹模型。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樹模型。

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如下：

	於2019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 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3.14%	2.85%
預期波幅	56.04%	51.96%
未來業績預測	100.00%	100.00%
每股行使價*	2.27	2.27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	1.50	3.33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時間長度相當（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及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所獲得服務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考慮該等條件。並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市場條件。

於2019年及2021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72元*及每份購股權人民幣2.01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通過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815,832股*。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歸屬期，直至合資格[編纂]完成後三年，以及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方有權享有購股權。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分為三期，分別視乎個別關鍵績效指標及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而定。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

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修訂歸屬期，並將購股權合同年期由10年修訂為15年。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人民幣3.24元	3,626,649	人民幣3.24元	3,522,244	人民幣3.24元	3,471,901
沒收	人民幣3.24元	(104,405)	人民幣3.24元	(50,343)	人民幣3.24元	(440,115)
於年末	人民幣3.24元	<u>3,522,244</u>	人民幣3.24元	<u>3,471,901</u>	人民幣3.24元	<u>3,031,78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股權歸屬並可供行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3.24元、人民幣3.24元及人民幣3.24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67年、7.67年及6.67年。

(ii)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樹模型。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樹模型。

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如下：

	於2021年 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2.85%
預期波幅	51.96%
未來業績預測	100.00%
每股行使價*	3.24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	3.33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時間長度相當（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及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所獲得服務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考慮該等條件。並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市場條件。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79元*。

*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份數目（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按於2021年7月13日轉換時的交換比例進行調整。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86)	(1,379)	(7,256)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計提	633	233	1,137
年內付款	(626)	(6,110)	(161)
於年末	<u>(1,379)</u>	<u>(7,256)</u>	<u>(6,280)</u>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應付所得稅	<u>2,755</u>	<u>615</u>	<u>832</u>
於年末	<u>(1,379)</u>	<u>(7,256)</u>	<u>(6,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企業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	(2,603)	2,678	(1,393)	1,31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592)	10,861	400	(66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13,195)	13,539	(993)	649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0,421	(10,789)	322	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774)	2,750	(671)	695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4)	1,859	(1,790)	268	(173)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	(915)	960	(403)	522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188	3,445	1,4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188)	(3,445)	(1,482)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暫時性差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用作抵銷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429,350	741,297	943,47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4,994	76,852	109,445
於年末.....	494,344	818,149	1,052,917

2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93	13,339	14,478
計提保修撥備.....	15,750	9,185	7,025
結算保修撥備.....	(14,904)	(8,046)	(6,324)
年末結餘.....	13,339	14,478	15,1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9,719	12,959	14,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33	9,719	12,959
計提保修撥備	5,142	4,811	3,312
結算保修撥備	(1,056)	(1,571)	(1,886)
年末結餘	9,719	12,959	14,385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為其項目提供1年至3年不等的保修服務。因此，對於各報告期末前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預期索賠估計，並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理賠經驗作出撥備。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貴公司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357,498)	4,358	(266,474)	(259,614)
2022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24,253)	(124,2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253)	(124,2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3,019	—	3,019
贖回負債確認	—	(278,200)	—	—	(278,200)
出資	31,086	247,114	—	—	278,2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7,377	(390,727)	(380,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7,377	(390,727)	(380,848)
2023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34,205)	(134,2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205)	(134,20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327	—	2,32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9,704	(524,932)	(512,726)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9,704	(524,932)	(512,726)
2024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25,114)	(125,1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114)	(125,11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441	—	1,4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11,145	(650,046)	(636,399)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原有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360,000
股份發行(i).....	31,086	31,08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91,086

- (i) 於2022年11月1日，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了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278,200,000元認購31,08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的7.9486%。對價人民幣278,200,000元超出人民幣31,086,000元股本增加部分已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為人民幣247,114,000元。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收對價淨額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金額之間的差額；(ii)就轉換為股份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與所收取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iii)附註23所載有關贖回負債確認的金額；(iv)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儲備。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已根據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p)(ii)））。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非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計值的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確保貴集團持續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在借款增加可能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同時根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面對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機構。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按金、員工墊款、出口退稅及其他）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前瞻性資料（包括經濟環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貴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因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7.89%、32.11%及22.85%分別來自貴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價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88	—	188,488	0.66%	1,253	1,253
一年至兩年	65,582	—	65,582	2.33%	1,531	1,531
兩年至三年	34,670	—	34,670	6.76%	2,342	2,342
三年至四年	10,933	—	10,933	34.63%	3,786	3,786
四年以上	63	—	63	100.00%	63	63
	<u>299,736</u>	<u>—</u>	<u>299,736</u>	<u>2.99%</u>	<u>8,975</u>	<u>8,9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價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413	115	114,298	0.89%	1,011	1,126
一年至兩年	81,376	1,450	79,926	2.48%	1,979	3,429
兩年至三年	28,367	–	28,367	7.16%	2,031	2,031
三年至四年	19,918	352	19,566	22.12%	4,329	4,681
四年以上	4,632	–	4,632	100.00%	4,632	4,632
	<u>248,706</u>	<u>1,917</u>	<u>246,789</u>	<u>5.67%</u>	<u>13,982</u>	<u>15,8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價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975	2,701	169,274	2.38%	4,035	6,736
一年至兩年	16,612	642	15,970	6.18%	987	1,629
兩年至三年	43,266	1,055	42,211	13.31%	5,620	6,675
三年至四年	15,345	–	15,345	40.79%	6,259	6,259
四年以上	14,610	352	14,258	100.00%	14,258	14,610
	<u>261,808</u>	<u>4,750</u>	<u>257,058</u>	<u>12.12%</u>	<u>31,159</u>	<u>35,909</u>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面臨的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u>5.00%</u>	<u>65,568</u>	<u>3,2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u>5.00%</u>	<u>103,199</u>	<u>5,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7.42%	100,467	7,454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48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809	12,253	21,05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444	8,804	22,30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253	21,057	43,363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了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603	5,108	17,204	28,906	66,821	56,83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05,396	—	—	—	505,396	505,396
贖回負債.....	1,456,113	—	—	—	1,456,113	1,456,113
租賃負債.....	17,913	16,518	24,796	3,629	62,856	57,216
合約及預期末貼現						
現金流出.....	1,995,025	21,626	42,000	32,535	2,091,186	2,075,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379	8,508	23,927	25,574	92,388	8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14,025	—	—	—	614,025	614,025
贖回負債.....	1,572,602	—	—	—	1,572,602	1,572,602
租賃負債.....	7,500	4,361	2,267	—	14,128	13,437
合約及預期未貼現						
現金流出.....	2,228,506	12,869	26,194	25,574	2,293,143	2,282,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294	9,082	23,338	17,080	68,794	61,5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1,978	—	—	—	631,978	631,978
贖回負債.....	1,698,768	—	—	—	1,698,768	1,698,768
租賃負債.....	2,568	2,068	922	—	5,558	5,293
合約及預期未貼現						
現金流出.....	2,352,608	11,150	24,260	17,080	2,405,098	2,397,56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貸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為貴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風險概況。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14	253,496	264,177	162,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3,453	3,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	(57,216)	(13,437)	(5,293)
銀行貸款.....	21	(13,356)	(31,703)	(17,225)
贖回負債.....	23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u>(1,269,702)</u>	<u>(1,350,112)</u>	<u>(1,555,316)</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21	(43,480)	(51,013)	(44,303)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9(a)	216,712	152,533	190,533
		<u>173,232</u>	<u>101,520</u>	<u>146,23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32,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1,4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令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影響，乃按上述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理財產品.....	46,189	—	46,1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1,600	—	1,600	—
	47,789	—	47,789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3,578	—	3,578	—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理財產品.....	20,916	—	20,9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31,706	—	31,706	—
	52,622	—	52,622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以商業銀行公佈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該產品的淨值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公允價值乃使用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訂約	2,370	729	359

31 資產質押

就 貴集團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質押 貴集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和19。

貴集團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政府發行的國債約人民幣3,487,000元、人民幣3,453,000元及人民幣3,419,000元，計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債券乃作為 貴集團保函之擔保質押而持有。該債券的年利率為3.23%，到期日為2025年1月10日。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谷春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惠州）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上海艾加昱自動化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由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4	2,257	2,458
酌情花紅	—	—	50
退休計劃供款	102	115	11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71	171	171
	<u>2,517</u>	<u>2,543</u>	<u>2,790</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銷售貨物及服務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35,861	—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205
—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60,010	—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23	37,144	810
—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424
—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9	—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1,839	—
—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12,478	65	—
—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500	—	—
—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106	—
採購貨物及服務			
—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368	2,464	2,286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8,467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563	—	—
非貿易性質：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262	—	—
租賃負債付款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73	273	27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56	30	9
購買使用權資產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93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3,43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9,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12,719	113	724	45
—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107	7	—	—	—	—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	—	197	5
—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20,460	136	300	7	6,720	160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	13	—	12,754	113	165	4
—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2,116	14	—	—	—	—
—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	120	1	—	—
—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	—	—	136	1	—	—
— 上海艾加昱自動化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1,036	186	757	274	695	695
	<u>23,732</u>	<u>343</u>	<u>26,786</u>	<u>509</u>	<u>8,501</u>	<u>909</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貿易性質：						
合同資產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3,989	199	3,989	199
—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6,720	336	6,720	336	—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	—	—	4,100	205	4,100	205
—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1,417	71	—	—	—	—
—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24	21	—	—	—	—
—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	136	7	—	—	—	—
	<u>8,697</u>	<u>435</u>	<u>14,809</u>	<u>740</u>	<u>8,089</u>	<u>4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575	2,462	698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844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2	1,023	849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	—	—
	<u>3,767</u>	<u>3,485</u>	<u>2,391</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同負債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12,445	3,936	9,469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17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7,354	—	36
—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8	—	—
	<u>19,807</u>	<u>3,953</u>	<u>9,505</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u>1,045</u>	<u>535</u>	<u>—</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u>—</u>	<u>5,987</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附註21(a))。

33 最終控股方

谷春光先生被 貴公司董事視為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的結論是，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修訂僱員激勵計劃，並進一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881,876股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及授予新股份的財務影響。

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有優先權將於緊接[編纂]前一日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遞交[編纂]前一日終止，但於(i)貴公司主動撤回[編纂]後可再次行使；(ii)監管機構拒絕或拒絕批准[編纂]後可再次行使；或(iii)2026年12月31日或首次遞交[編纂]後18個月屆滿(如該時未完成[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後可再次行使。上述修訂並無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

根據現時生效的股東協議，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董事的權利；(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反攤薄調整權；(v)贖回權；(vi)清算優先權；及(vii)知情權及查閱權。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編纂]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根據中國及H股[編纂]所定居的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多項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因此，有關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 閣下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有關法律和詮釋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力。討論中並無引述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應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利息、股息及紅利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在源頭扣除，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其支付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了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有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徵收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實踐，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一般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在源頭扣除，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其支付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此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而不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額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中國公司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兩類。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維護、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2019年4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所述人民幣資金結算外匯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與中國公司和證券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概要無意包含對潛在[編纂]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具體規範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擁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擁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擁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還有權對同級人民法院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現行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與此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在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該申請需要兩年內提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了涉及承認和執行民事法院判決的雙邊條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經審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出現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部分。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公司全部股份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足股款的，不得發行股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東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確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除具體情形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中國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持股最多不超過的比例並沒有明確的限制。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分配和發行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除具體情形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在公司股東全額繳納新增股款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股東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類型的利息；
-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按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出資額、以其認購股份的金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iv)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者。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有限可以不設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照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都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者(v)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要求規定：(i)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如繼續進行境外發行或上市，應更新備案文件。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規定，可以授權證券交易所依法暫停或者終止股票或者公司債券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後，發生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情形的，應當在該情形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的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按照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某些要求的情況下，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生效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持股和轉讓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和認購的境內股票只能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允許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或者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是，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南向港股通、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股票。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小股東的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其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為任何應付給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代扣稅款，並繳給相關稅務機關。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制期為三年。在該訴訟時效期滿之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股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等人員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關聯方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因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七) 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融資業務的，如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及以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釐定其薪酬（或釐定方式）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如臨時股東會是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免、免職和退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如公司設置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 (六)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借款權力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決議，設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並選舉其成員；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且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慣常居住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並監督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利潤分配建議；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代表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公司人員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 (十) 在需要時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 (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 (十二) 購買、租賃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四)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13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8月8日，安徽凱樂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ii)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的合共386,727,845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GALAXIS	中國	本公司	7	71358186	2034年3月27日
2.....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	2031年2月20日
3.....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A	2029年10月6日
4.....	凯乐仕	中國	本公司	7	49551532	2031年6月6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發明專利					
1.....	揀選調度方法、設備及矩陣分揀系統	中國	2021110295184	本公司	2041年9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2.....	一種載貨換層作業方法與裝置	中國	2022109840644	本公司	2042年8月16日
3.....	窄巷道取放貨作業調度方法、裝置、調度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6120968	本公司	2042年12月14日
4.....	倉儲車輛的調度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2116708984	本公司	2042年12月25日
5.....	一種自走式穿梭車	中國	2014103261380	凱樂士無錫	2034年7月8日
6.....	貨物入庫方法、裝置與計算機設備	中國	2022115544402	凱樂士無錫	2042年12月5日
7.....	一種自適應叉車	中國	2023219241235	凱樂士無錫	2033年7月20日
8.....	一種倉儲庫的消防方法及消防倉儲庫	中國	2021115600893	安徽凱樂仕	2041年12月19日
9.....	機器人多車互鎖檢測、解鎖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22117124364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2042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凱樂士穿梭車控制(PC)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53867	2023年12月4日
2.....	凱樂士料箱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75679	2022年7月28日
3.....	機器人通用控制軟件V1.2.1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70874	2022年6月16日
4.....	凱樂士倉庫執行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17068	2024年9月6日
5.....	倉庫物流智能控制系統軟件V2.3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52187	2024年10月17日
6.....	訂單管理系統V4.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82096	2024年10月22日
7.....	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5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622512	2024年10月28日
8.....	凱樂仕通達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0	中國	湖北凱樂仕 通達科技	2022SR0972784	2022年7月27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galaxis-tech.com	凱樂士無錫	2034年11月15日
2.....	www.galaxis.com.cn	凱樂士無錫	2033年10月20日
3.....	www.galaxis-great.com	凱樂士無錫	2026年3月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
			H股	—	22,696,56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
			H股	—	38,824,920	[編纂]%	[編纂]%
楊艷博士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
			H股	—	68,466,9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股權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沈鷺先生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乃根據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4,357,884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於[編纂]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其權益披露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並獲批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5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統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連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建立長期激勵；(ii)吸引並留任關鍵員工；(iii)加強企業管治；及(iv)協調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批准、更改及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就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管理小組負責制定和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激勵對象名單（定義見下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激勵對象與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鍵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其他僱員（「**激勵對象**」）。

d. 股份激勵計劃的內容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 模式.....	激勵對象作為嘉興昱璽、嘉興翺璽及嘉興羽璽（統稱為「 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 」）的合夥人，以合夥權益的形式，有權認購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編纂]予激勵對象的H股。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激勵對象[編纂]一股H股的權利。
(ii) 股份最高 數目 ^{附註}	該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7,747元。	(A) 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294,444份購股權
	轉增後：對應變更為16,334,438股股份	轉增後：不超過3,416,512份購股權
		(B) 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501,225份購股權
		轉增後：不超過5,815,832份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轉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ii) 授予價／ 行權價.....	(A)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7.42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0.64元 (B)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後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1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1.13元	(A) 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6.3064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2.2672元 (B) 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37.565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3.2375元
(iv) 授予日期....	根據每項計劃與每位激勵對象簽訂個人激勵計劃的日期	
(v) 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15年。	
(vi) 禁售期.....	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至[編纂]止，限制性股份將於[編纂]時解鎖。	激勵對象符合行使條件後，可在等待期屆滿後於行使期內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vii) 出售限制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後一年法定限售期。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提交股份減持申請，嘉興融銘普通合夥人應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撤資。	不適用
(viii) 轉讓.....	在鎖定期屆滿前，若激勵對象辭職或申請退出的，可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轉讓予對應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至等待期結束期間，激勵對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不得行使、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 (ix) 調整.....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予價格／行使價格及數量將在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配股或分紅時作相應調整。

e. 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

(A) 購股權的歸屬

(a) 歸屬期

- (i) 於2019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 (ii) 於2021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 (iii) 於2025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按2026年歸屬30%、2027年歸屬30%及2028年歸屬40%的比例分三期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b) 績效考核要求及實際歸屬數量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有關的績效考核要求包括兩個層面：公司層面乃參考本集團於相應歸屬批次前一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公司層面歸屬系數衡量；個人層面乃參考各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結果，以個人層面歸屬率衡量。

激勵對象在各歸屬批次中的購股權實際歸屬數量=激勵對象在考核年度的計劃歸屬數量×公司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率。

(B) 購股權的二次分配

在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之前，倘其因任何原因退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被本公司註銷，董事會有權將該等失效的購股權重新分配予其他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或重新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董事會還應按有關協議規定，釐定該等重新分配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歸屬期及績效標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本公司[編纂]後，不得根據該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股權的行使

(a) 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已歸屬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從公司的角度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從激勵對象的角度來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監管機構認定為不合適人選。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i) 激勵對象於最近五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或市場禁令的影響。
(iii)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iii)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格。
(iv)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根據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利潤分配。	(iv)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限制參與股份激勵的其他情形。
(v) 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	(v) 激勵對象從事被本公司認為嚴重違反其內部規章，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的行為。
(vi)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實施股份激勵限制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等待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後的日期。自等候期屆滿起計，每12個月期間將被視為一個行使批次，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每名激勵對象的資歷適用不同的行使安排。

在各行使批次內，(i)倘滿足行使條件，在當前可行使數量範圍內，激勵對象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行使購股權，並由本公司統一安排；(ii)倘激勵對象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超過當前批次可行使部分的，則超出部分的行使申請無效；(iii)倘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低於當前批次可行使數量的，本公司將在該等行使批次屆滿後對差額部分予以註銷；及(iv)倘激勵對象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公司將註銷激勵對象於該等行使批次所持有的可行使數量範圍內的購股權。

f. 退出(「退出」)機制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退出..... (A)	非負面退出 ^{1, 3}	(A)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前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不論是負面的退出或非負面的退出，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均視為已失效，且所有權利將無條件自動失效。董事會有權重新分配已失效的購股權授予其他激勵對象或授予新的激勵對象。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1+年化8%回報率×持有年數)－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¹ 包括激勵對象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因退休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因公司裁員、勞動／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或聘用合同、公司內部調動至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以外的崗位以及其他未對公司無負面影響的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本次出售由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退出。若激勵對象擔任本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股份減持的規定	
(B) 負面退出^{2、3}	(B)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後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0.8－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所得的股份可在二級市場自由買賣，而不論有負面退出或非負面退出，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法定限制。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與非負面退出相同	

2 包括激勵對象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被追究刑事責任、嚴重失職、因受賄等違法違紀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擅自離職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3 為免生疑問，倘於退出時將限制性股份轉讓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楊博士，則上述限制性股份將不再為激勵股份，且不再受制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A) 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持有的獎勵對應於		
			於緊接[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激勵對象所持激勵獎勵對應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激勵對象所持激勵獎勵對應的股份概約數目	激勵對象所持激勵獎勵對應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紅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嘉興昱璽	6.97%	1,102,633	[編纂]%
馬蘭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嘉興昱璽	3.49%	551,751	[編纂]%
關連人士					
柯琪 ⁽²⁾	人力資源部門經理	嘉興翺璽	2.25%	124,253	[編纂]%
張蕾 ⁽³⁾	業務部總經理助理	嘉興昱璽	7.30%	261,539	[編纂]%
向定宇 ⁽⁴⁾	安徽凱樂士總經理	嘉興昱璽	2.14%	338,871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張蕾為凱樂士無錫、廣東凱樂仕佳的及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4) 向定宇為安徽凱樂士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9,046,447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預計[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宋垚	首席財務官及 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泗凱路 199弄 9號 1201室	2025年6月6日	附註1	3.2375	868,03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關連人士							
柯琪 ⁽³⁾	人力資源 部門經理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新南路603號 新城璟城 12棟1單元 901室	2019年 9月30日	附註1	2.2672	26,067	[編纂]%
小計						894,102	[編纂]%

附註：

-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 (2) 假設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
- (3)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按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5,000 – 50,000	76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2,416,103	[編纂]%
50,001 – 100,000	46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3,397,067	[編纂]%
>100,000.....	12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2,339,175	[編纂]%
小計	134				8,152,345	[編纂]%

附註：

-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 (2) 假設概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編纂]並未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可能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2,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名稱	資質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所有31名股東。

- (1)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2)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
- (4)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
- (5)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谷春光博士
- (7) 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8) 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2)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
- (14) 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5)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 北京馬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 廣州大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 江蘇連泉華傑信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9) 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 昆山旭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 無錫蘇民匯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 黃宏先生
- (25)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6)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 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8) 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9) 廈門鈞石翰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 嘉興根誠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前稱崑山根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1) 馬蘭女士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二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對我們自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禮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各自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服務合約；及
-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全部承授人完整名單的副本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公眾查閱。